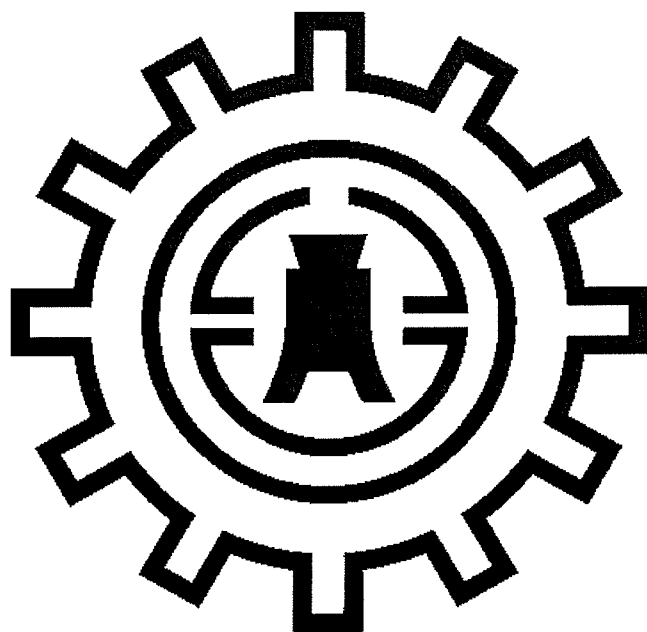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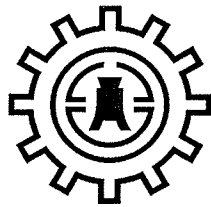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 6 屆 第 1 次 會 員 代 表 大 會 暨 勞 工 教 育 訓 練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
10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活動中心
（臺北市士林區山仔后和平路 10 號）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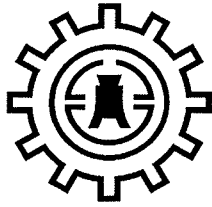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目錄

一、	會員代表大會暨勞工教育訓練議程	第 1 頁
二、	理監事通訊錄	第 3 頁
三、	第 5 屆會員代表名冊	第 4 頁
四、	代表大會席次圖	第 6 頁
五、	秘書處工作人員名單	第 7 頁
六、	選監工作人員名單	第 8 頁
七、	理事會報告	第 10 頁
八、	監事會報告	第 12 頁
九、	101 年度收支明細表暨 102 年度預算表	第 13 頁
十、	存款餘額證明書	第 14 頁
十一、	會務報告	第 16 頁
十二、	討論事項：提案單	第 19 頁
十三、	理事長按月會務記事	第 46 頁
十四、	各項會議執行回文	第 78 頁
十五、	會員福利事項	
	會員慰問辦法	第 143 頁
	會員禮金辦法	第 145 頁
	會員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	第 147 頁
	會員團體意外險	第 149 頁
十六、	法令規章與選舉辦法	
	組織章程	第 153 頁
	會員（代表）大會議事規則	第 157 頁
	會員（代表）大會委託代表人規則	第 159 頁
	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	第 160 頁
	理監事、常務理監事選舉辦法	第 164 頁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選舉辦法	第 166 頁
	臺灣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選舉辦法	第 167 頁
十七、	候選人名單	第 171 頁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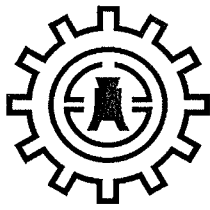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暨勞工教育訓練議程

日期：102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活動中心（臺北市士林區山仔后和平路 10 號）

時間	議程	內容
08:30~09:00		報 到（領 取 資 料）
09:00~10:00	勞工教育	專題演講題目：勞資爭議法規與實務 主講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綜合規劃處 王厚誠 副處長
10:10~11:10		專題演講題目：工會可以為我們做什麼 主講人：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 韓仕賢 秘書長
11:20~12:20		專題演講題目：工會幹部應扮演的角色 主講人：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 韓仕賢 秘書長
12:30~13:30		午 餐 聯 誼
13:40~14:00	預備會議	一、召集人宣佈開會 二、推選大會主席 三、確認大會議程 四、會畢
14:00~14:50	正式會議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來賓致詞
15:00~17:30		一、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18:00~20:00		聯 誼 餐 會（行員訓練所一樓餐廳）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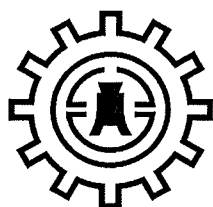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暨勞工教育訓練議程

日期：10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活動中心（臺北市士林區山仔后和平路 10 號）

時間	議程	內容
08:20~08:30		報 到
08:30~09:10	選舉	一、介紹各項選舉候選人 二、候選人政見發表
09:10~09:30		領取各項選舉選票
09:30~11:00		一、選舉第 6 屆理事長 二、選舉第 6 屆理事 三、選舉第 6 屆監事 四、選舉第 38 屆職工福利委員會工會代表 五、選舉第 4 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
11:00~11:30		領 取 餐 盒
11:30		散 會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2349-3938、2349-3928 FAX : (02)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理監事通訊錄

NO	職稱	姓名	單位	電話	手機	傳真
1	理事長	吳振昌	企業工會	(02)2349-3938	0928-539-786	(02)2389-8203
2	常務理事	林和中	董事會稽核處	(02)8590-5580	0910-556-989	(02)2553-6427
3	常務理事	李顥軒	群賢分行	(02)2341-1001#21 (02)2321-9306	0933-088-618	(02)2357-8831
4	常務理事	阮呂文欽	資訊處	(02)8590-5922	0922-530-000	(02)2553-0392
5	常務理事	吳進富	營業部	(02)2349-3888	0983-225-406	(02)2375-9708
6	理事	鄒桂蓉	發行部	(02)2349-3666	0926-686-688	(02)2375-2494
7	理事	江明宏	中壢分行	(03)425-2160#211	0928-810-417	(03)425-8751
8	理事	鄭桐木	埔里分行	(049)298-3991#19	0922-795-118	(049)242-2406 (049)299-5949
9	理事	林政潭	臺中分行	(04)2222-4001#356	0937-888-386	(04)2229-5624
10	理事	杜墨松	採購部	(02)2349-7695	0928-114-738	(02)2383-2010
11	理事	林耀彬	太平分行	(04)2273-6666#251	0918-075-770	(04)2273-6130
12	理事	藍祥益	花蓮分行	(03)832-2151#223	0921-863-611	(03)833-3640
13	理事	池民安	基隆分行	(02)2455-5451	0986-683-188	(02)2455-5452
14	理事	房季鎮	政風處	(02)2349-3506	0933-169-420	(02)23880345
15	理事	鍾國振	苗栗分行	(037)326-791#108	0910-477-191	(037)337-885
16	常務監事	陳俊雄	職工福利委員會	(02)2349-3935	0910-222-569	(02)2389-0791
17	監事	許 麻	中興新村分行	(049)233-2101#215	0933-521-028	(049)235-0457
18	監事	李德耀	前金分行	(07)241-3200#219	0937-562-743	(07)241-0654
19	監事	廖民權	不動產管理部	(02)2349-3191	0922-353-580	(02)2349-3192
20	監事	王明慧	信託部	(02)2349-4278	0937-072-207	(02)2314-6041

第 5 屆會員代表名冊

NO.	單位名稱	會員代表	NO.	單位名稱	會員代表	NO.	單位名稱	會員代表
1	營業部	吳進富	36	新營分行	陳英欽	71	松山分行	李俊雄
2	營業部	葉明樂	37	苗栗分行	鍾國振	72	健行分行	姚貽朝
3	發行部	鄒桂蓉	38	豐原分行	周麗珠	73	中和分行	李文鳳
4	發行部	陳慧真	39	斗六分行	游嘉慧	74	太保分行	吳俊吉
5	公庫部	周實寬	40	南投分行	吳炎勳	75	竹北分行	劉鳳興
6	館前分行	陳阿好	41	南門分行	許政全	76	國金分行	王明仁
7	信託部	王明慧	42	公館分行	劉素花	77	士林分行	崔中田
8	信託部	謝美玉	43	左營分行	陳靜儀	78	新莊分行	游榮達
9	信託部	陳柏勳	44	北投分行	張美雲	79	大甲分行	邱順進
10	臺南分行	杜金川	45	霧峰分行	謝國欽	80	竹科分行	張琳鴻
11	臺中分行	程秀萍	46	金門分行	陳永義	81	樹林分行	黃三杰
12	臺中分行	毛麗莉	47	馬祖分行	林鴻明	82	新店分行	曹暹武
13	高雄分行	陳素月	48	安平分行	黃清泉	83	國際部	沈淑貞
14	基隆分行	林禹	49	中壢分行	向良智	84	徵信部	姚梨鈴
15	基隆分行	白明芳	50	三重分行	吳世明	85	黎明分行	顧石柱
16	中興新村分行	陳勝義	51	頭份分行	黃振常	86	民生分行	關訓政
17	嘉義分行	孫文義	52	前鎮分行	陳雪娥	87	三多分行	曾淑郁
18	嘉義分行	蔡欣祝	53	城中分行	劉明惠	88	世貿分行	趙玉倫
19	新竹分行	李志雄	54	民權分行	林爾坤	89	大安分行	朱兆傑
20	新竹分行	吳寬志	55	潭子分行	陳演生	90	華江分行	張福來
21	新竹分行	郭明吉	56	永和分行	李麗萍	91	潮州分行	陳進龍
22	彰化分行	陳漢卿	57	員林分行	徐茂凱	92	蘇澳分行	張瀛珠
23	屏東分行	吳振廷	58	松江分行	王德必	93	大雅分行	許宗仁
24	花蓮分行	藍祥益	59	鼓山分行	黃文珍	94	楠梓分行	陳嫦娥
25	花蓮分行	謝玉娟	60	龍山分行	羅秀妹	95	中工分行	李健忠
26	延平分行	謝榮文	61	忠孝分行	盧仁裕	96	企劃部	劉建均
27	中山分行	林淑玲	62	信義分行	連清柏	97	秘書處	陳平和
28	高加分行	韓丕明	63	復興分行	張惠創	98	人力資源處	陳晏如
29	宜蘭分行	陳震寧	64	三民分行	楊淑卿	99	會計處	任永生
30	臺東分行	簡志弘	65	臺中港分行	李文榮	100	資訊處	阮呂文欽
31	澎湖分行	劉重明	66	羅東分行	賴鴻濤	101	資訊處	李蓉絨
32	鳳山分行	林玉貞	67	埔里分行	鄭桐木	102	資訊處	黃以誠
33	桃園分行	張榮樺	68	岡山分行	蔡銘勝	103	經濟研究處	高全壽
34	板橋分行	張孝忠	69	新興分行	孫樂琴	104	法律事務處	郭文森
35	板橋分行	周其鴻	70	苓雅分行	杜志鵬	105	敦化分行	葉志毅

NO.	單位名稱	會員代表	NO.	單位名稱	會員代表	NO.	單位名稱	會員代表
106	南港分行	陳志佑	141	嘉北分行	沈嘉明	176	武昌分行	蕭金蓮
107	和平分行	王少文	142	東港分行	邱孟鴻	177	武昌分行	曾志偉
108	水滸分行	王振旭	143	汐止分行	陳仁強	178	臺北分行	賀健芬
109	中崙分行	柳東儀	144	梧棲分行	蔡大鐘	179	金山分行	林秉毅
110	土城分行	周偉台	145	小港分行	王仁智	180	信安分行	林秀範
111	不動產管理部	廖民權	146	群賢分行	余迎豪	181	劍潭分行	簡秀鶯
112	桃園機場分行	林坤階	147	北大路分行	許鳳銘	182	萬華分行	朱宗鳳
113	桃園機場分行	李君洋	148	文山分行	黃朝貴	183	板新分行	程財明
114	大昌分行	陳序維	149	太平分行	林耀彬	184	雙和分行	程如意
115	五甲分行	林絃鎮	150	德芳分行	李尚英	185	南新莊分行	何中玉
116	博愛分行	孫麗櫻	151	建國分行	鄭紹興	186	桃興分行	洪松盟
117	中庄分行	鄒宗佑	152	鹽埔分行	邱金蓮	187	新明分行	鄭宗雄
118	平鎮分行	馬家麟	153	新園分行	劉昭源	188	六家分行	陳竹光
119	仁愛分行	張菁芬	154	電子金融部	傅芊芊	189	北臺中分行	孫晉財
120	南崁分行	游文諒	155	東桃園分行	羅里倫	190	中臺中分行	張瑞宗
121	圓山分行	鍾金蓮	156	蘆洲分行	柯著榕	191	嘉南分行	賴永鐘
122	董事會秘書室	林慈幫	157	高雄機場分行	胡錦川	192	南都分行	王耀興
123	政風處	房季鎮	158	風險管理部	王粹馨	193	前金分行	李德耀
124	職工福利委員會	吳振昌	159	臺北港分行	袁紹文	194	北高雄分行	李揚賢
125	總務處	詹金洲	160	中科分行	張宏雄	195	成功分行	林世昌
126	五股分行	陳林慈淑	161	高科分行	魏秀峰	196	北花蓮分行	林振賢
127	大里分行	林有信	162	東湖分行	胡健智	197	國內營運部	黃志弘
128	安南分行	白華城	163	高榮分行	郭正坪	198	企業金融部	高俊福
129	西屯分行	蔡淑芳	164	龍潭分行	張華德	199	新湖分行	謝瑞興
130	天母分行	林曼谷	165	仁德分行	盧品宏	200	六甲頂分行	劉永泰
131	鹿港分行	莊勝萬	166	林口分行	羅正明	201	中都分行	郭獻堂
132	內壢分行	江秀卿	167	木柵分行	丁友民	202	臺北機場分行	梁美玲
133	董事會稽核處	林和中	168	南創分行	陳麗琴	203	新莊副都心	高梅玲
134	虎尾分行	楊美琴	169	財富管理部	劉幼生	第 5 屆 會 員 代 表 共 2 0 3 人		
135	淡水分行	范瑞美	170	採購部	鍾德義			
136	授信審查部	呂怡瑩	171	採購部	李信介			
137	消費金融部	林允忠	172	採購部	杜墨松			
138	財務部	王碧霞	173	貴金屬部	廖彩安			
139	債權管理部	沈錫榮	174	公教保險部	鄭子銓			
140	內湖分行	林碧芬	175	公教保險部	姚淑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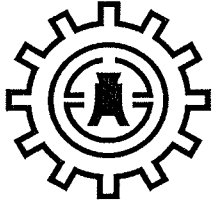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席次圖

主席台

102/7/11、7/12 行員訓練所一樓活動中心

區	A 區					B 區				
排	第一大排		第二大排		第三大排	第四大排		第五大排		
1	003 營業部	015 新竹	036 北投	052 龍山	077 徵信部	投影機 放置處	127 政風處	165 文山	228 林口	248 六家
2	003 營業部	015 新竹	037 霧峰	053 忠孝	080 民生	102 資訊處	133 總務處	170 太平	229 木柵	249 北臺中
3	004 發行部	017 屏東	038 金門	058 羅東	082 三多	102 資訊處	135 五股	171 德芳	230 南創	252 嘉南
4	004 發行部	018 花蓮	039 馬祖	059 埔里	086 大安	103 經研處	136 大里	172 建國	231 財管部	253 南都
5	005 公庫部	018 花蓮	041 中壢	062 苓雅	087 華江	104 法務處	142 天母	176 鹽埔	232 採購部	254 前金
6	008 信託部	019 延平	042 三重	065 健行	088 潮洲	107 南港	143 鹿港	180 新園	232 採購部	255 北高雄
7	008 信託部	020 中山	043 頭份	066 中和	089 蘇澳	109 水湳	145 稽核處	185 電金部	233 貴金屬	256 成功
8	008 信託部	022 宜蘭	044 前鎮	067 太保	090 大雅	110 中崙	149 授審部	187 蘆洲	235 公保部	257 北花蓮
9	010 臺中	023 羅東	045 城中	068 竹北	091 楠梓	111 土城	150 消金部	191 高雄機場	236 武昌	267 國內部
10	010 臺中	026 桃園	047 潭子	069 國金	092 中工	113 不動產	151 財務部	218 臺北港	239 金山	269 企金部
11	012 基隆	027 板橋	048 永和	070 士林	097 企劃部	115 桃園機場	152 債管	223 東湖	240 信安	270 新湖
12	013 中興新村	029 苗栗	049 員林	073 竹科	098 秘書處	115 桃園機場	153 內湖	224 高榮	242 萬華	278 中都
13	014 嘉義	031 斗六	050 松江	074 樹林	099 人資處	119 博愛	154 嘉北	226 龍潭	244 雙和	279 臺北機場
14	014 嘉義	033 南門	051 鼓山	075 新店	100 會計處	121 平鎮	155 東港	227 仁德	245 南新莊	280 新莊副都心
15						123 南崁	164 北大路			
16	列席區 (理監事、非代表候選人)									
區	A 區					B 區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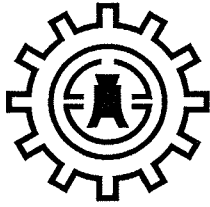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

秘書處工作人員名單

102 年 7 月 11 日、7 月 12 日

召集人	吳振昌	
執行總幹事：蔡慈文	司儀：蔡慈文	記錄：梁景揚
報到組	組長：陳俊雄	
	組員：林秀範、詹金鳳、吳絨、梁平其	
接待組	組長：林和中	
	組員：鄒桂蓉、鄭桐木、杜墨松	
議事組	組長：阮呂文欽	
	組員：江明宏、林政潭、許麻	
總務組	組長：李顥軒	
	組員：房季鎮、鍾國振、李德耀	
服務組	組長：吳進富	
	組員：藍祥益、王明慧、林耀彬（攝影）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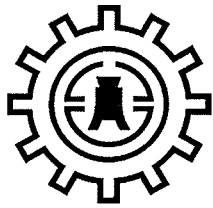
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

選監人員名單

102 年 7 月 12 日

工作事項	工作人員
發票員 (A 區)	吳 絨 (簽領選票) 詹金鳳 { (理事長 選票) (理事 選票) (監事 選票)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 選票) (北區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 選票) (中區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 選票) (南區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 選票) 梁平其 梁景揚 (核對委託證)
發票員 (B 區)	吳振文 (簽領選票) 會 員 { (理事長 選票) (理事 選票) (監事 選票)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 選票) (北區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 選票) (中區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 選票) (南區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 選票) 蔡慈文 (核對委託證)

<p>唱票員</p>	<p>藍祥益 (理事長 計票表) 阮呂文欽 (理事 計票表 A) 吳振文 (理事 計票表 B) 池民安 (監事 計票表) 鄭桐木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 計票表) 蔡能松 (北區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 計票表) 杜墨松 (中區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 計票表) 房季鎮 (南區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 計票表)</p>
<p>計票員</p>	<p>林和中 (理事長 計票表) 陳慧真 (理事 計票表 A) 王明慧 (理事 計票表 B) 李德耀 (監事 計票表) 鄒桂蓉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 計票表) 江明宏 (北區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 計票表) 林政潭 (中區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 計票表) 吳進富 (南區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 計票表)</p>
<p>監票員</p>	<p>胡錦川 (理事長 計票表) 許 麻 (理事 計票表 A) 郭正坪 (理事 計票表 B) 林秀範 (監事 計票表) 李健忠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 計票表) 李顥軒 (北區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 計票表) 鍾國振 (中區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 計票表) 馬日偉 (南區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 計票表)</p>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

理事會報告

101 年 12 月底帳戶餘額 9,254,888 元與 100 年 7,616,984 元，比較增加 1,637,904 元。會員人數 101 年 12 月底 5402 人與 100 年 4964 人增加 438 人，統計至 6 月份已達 5565 人，102 年底目標數 6000 人。

102 年 2 月 2 日發動績效獎金被砍成 1.2 個月走上街頭，出席活動人數近 7000 人，打破本會有史以來最大規模的抗爭活動，結合所有國營事業工會及各友會支持下，逼使行政院修訂新版績效獎金核發改進方案。該方案雖未符合工會要求，但仍勉強接受，現已於 4 月 7 日送立法院備查中。這就是團結的力量。

臚列這一年成果如下：

- 1、會員慰問金修改為住院三日即可申請 2000 元（至今年六月底已 164 人申請）。
- 2、新增會員子女大學以上獎學金，最高 2000 元，今年 9 月開始申請。
- 3、會員團體意外險保障額度提高為 153 萬（原 126 萬）。
- 4、爭取 101 年度優退方案續辦，優退人數 128 人。

展望未來積極處理方案有三：

一、技工、駕駛訴訟案

技工、駕駛收回利息乙案，本會已於 101 年 10 月委請本會法律顧問六合法律事務所楊律師進行訴訟中。本（7）月 3 日已進行言詞辯論，7 月 26 日一審宣判。據了解高雄市臺銀工會也提訴訟，可能係因訴之聲明標的為行方不可片面調降額度，一審判決勞方敗訴。本會所提訴之聲明標的為，依消費寄託之存款契約，行方不得追溯利息，現靜待法院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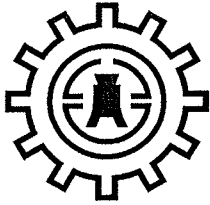
二、績效獎金改進方案

102 年 1 月 7 日立法院三黨協商刪減國營事業績效獎金最高為 1.2 個月，經工會抗爭後，行政院已於 4 月送新版方案到立法院備查。先前台聯許信忠立法委員揚言要監察院查辦違反立法院決議，依立法院議事規則，備查案如經立法院三個月未審查則視同准予備查，各工會正密切注意發展及追蹤進度，權益一定要維護。

三、行員優惠存款保衛戰

值年金改革正進行中，以現今社會氛圍民粹壓力之下，公務人員 18% 行政院已提出改革方案，本會前請託費委員協調財政部准予簽訂團體協約第 38 條第二款內，但財政部礙於上述因素，回函表示俟檢討報告送立院後再議，今台聯黨團再次提案刪除此優惠福利，本會已結合泛公股工會全力保衛戰。

理事長 吳振昌
暨全體理事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

監事會報告

一、年度財務報告

本會 101 年度 1 至 12 月之財務收支憑證暨報表及 102 年度各項收支經費預算數，經由監事會於 102 年 2 月 23 日審核暫編列完竣，前敘財務報表謹提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附表：詳如大會手冊第 13 頁至第 15 頁，請各位代表審閱。

二、監事會建議事項

- 1、有關各項會議決議尚未解決事項，仍請繼續執行或與資方進行協商，以保障員工權益。
- 2、制定財務人員工作規則及費用使用辦法。

常務監事 陳俊雄
暨全體監事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1年收支明細表暨102年度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	101年度 預算	101年度 決算	102年度 預算	與101年 預算比較	說明
會費收入	5,150,000	5,747,180	6,000,000	850,000	會員人數增加
利息收入	54,000	78,898	83,000	29,000	101.7.16定存200萬
捐款收入		6,000		-	贊助會員捐款
其他收入		2,040		-	回收花器、多餘紀念品賣出
補助款	60,000	58,600	60,000	-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補助款
收入合計	5,264,000	5,892,718	6,143,000	879,000	
理監事會議費	150,000	119,866	150,000	-	
活動費	30,000	2,850	1,000,000	970,000	102年2/1遊行及5/1遊行
組訓費	20,000	-	20,000	-	
勞工教育費	20,000	-	20,000	-	
會員代表大會	200,000	97,507	200,000	-	
上級工會費	500,000	20,000	600,000	100,000	全金聯、全產總、全國總工會
公共關係費	180,000	176,256	180,000	-	
辦公室設備	10,000	12,490	15,000	5,000	
文具印刷費	40,000	2,988	30,000	(10,000)	
旅費	30,000	6,012	130,000	100,000	
交通費	10,000	10,295	110,000	100,000	
運費	-	-	-	-	
訓練費	-	-	-	-	
顧問費-法律服務	30,000	30,030	30,000	-	跨行匯費
雜項購置	40,000	20,825	20,000	(20,000)	
推廣費	120,000	94,869	120,000	-	
修繕費	10,000	-	10,000	-	
訴願費	-	-	-	-	
郵電費	20,000	25,423	30,000	10,000	郵寄訴訟通知信
薪資支出	120,000	431,124	500,000	380,000	原成立臺灣金控工會聯合會，秘書人員薪資、獎金及保險費由其負擔，因無法成立改由本會負擔
薪資支出-獎金	30,000	43,542	-	(30,000)	
保險費	10,000	53,662	40,000	30,000	
勞工退休準備金		3,312	25,000	25,000	提撥會務人員退休金
伙食費	-	-	-	-	
加班費	30,000	8,848	20,000	(10,000)	
會務人員獎金	70,000	64,880	150,000	80,000	
資遣費	-	-	-	-	
會員慰問金	100,000	147,000	250,000	150,000	
會員禮金	100,000	328,000	350,000	250,000	
會員子女獎學金			200,000	200,000	新增加之福利項目
會員團體意外險	1,500,000	1,534,975	1,643,000	143,000	
會員紀念品	1,000,000	1,020,060	-	(1,000,000)	
訴訟費			300,000	300,000	技工、駕駛集體訴訟費用
支出合計	4,370,000	4,254,814	6,143,000	1,773,000	102年度預算結餘 0
銀行帳號	100.12.31結餘	101.12.31結餘	102.6.30結餘		
NO.003-004-25498-8	4,317,922	6,391,920	5,470,079		
NO.052-004-63779-1	3,279,062	2,842,968	949,714		
零用金	20,000	20,000	20,000		
銀行存款合計	7,616,984	9,254,888	6,439,793		

理事長：



常務監事：



財務：



製表：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存款餘額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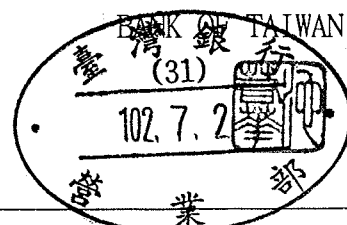
CERTIFICATE OF ACCOUNT BALANCE

簽發日期 Issue Date	20130702 Jul 02, 2013	存戶帳號 Account No.	052004637791
戶名 Account Holder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存款種類 Type of Account	活期儲蓄存款 Demand Savings Deposits		
截至中華民國 102年 6 月 30 日 止餘額為 At the close of business date on Jun 30, 2013 , an amount the balance is TWD 949,714.00 新台幣 玖拾肆萬玖仟柒佰壹拾肆元整 N. T. DOLLARS NINE HUNDRED FORTY NINE THOUSAND SEVEN HUNDRED FOURTEEN AND 00% ONLY			
折合 Equivalent to 臺幣 (TWD) 949,714.00 折算匯率 Exchange rate : TWD 1.000000000			
備註 (Notes): ※本存款若已設定質權或被扣押圈存，下列適當項目前之括弧內註“○”；若否，則註記“X”。 If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or detained, marked “○”; otherwise, marked “X”. (X) 本存款已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the third party. (X) 本存款作為本行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並已借款。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us for loans. (X) 本存款餘額設定最高限額質權。 The deposit balance has been pledged with maximum limit. (X) 本存款已被扣押圈存。 The deposit has been detained. (X) 其他： _____ OTHERS _____ _____ _____			

Very truly yours,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有權人員簽章 Authorized Signature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存款餘額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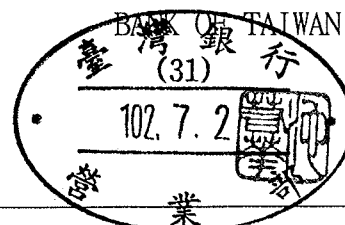
CERTIFICATE OF ACCOUNT BALANCE

簽發日期 Issue Date	20130702 Jul 02, 2013	存戶帳號 Account No.	003004254988
戶名 Account Holder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存款種類 Type of Account	活期儲蓄存款 Demand Savings Deposits		
截至中華民國 102年 6 月 30 日 止餘額為 At the close of business date on Jun 30, 2013 , an amount the balance is TWD 5,470,079.00 新台幣 伍佰肆拾柒萬零柒拾玖元整 N. T. DOLLARS FIVE MILLION FOUR HUNDRED SEVENTY THOUSAND SEVENTY NINE AND 00% ONLY			
折合 Equivalent to 臺幣 (TWD) 5,470,079.00 折算匯率 Exchange rate: TWD 1.00000000			
備註 (Notes): ※本存款若已設定質權或被扣押圈存，下列適當項目前之括弧內註“○”；若否，則註記“X”。 If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or detained, marked “○”; otherwise, marked “X”. (X) 本存款已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the third party. (X) 本存款作為本行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並已借款。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us for loans. (X) 本存款餘額設定最高限額質權。 The deposit balance has been pledged with maximum limit. (X) 本存款已被扣押圈存。 The deposit has been detained. (X) 其他： _____ OTHERS _____ _____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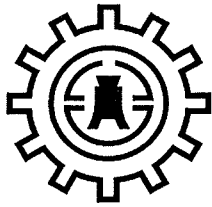
Very truly yours,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有權人員簽章 Authorized Signature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

一、會務報告：

- 1、為落實政府提倡節能減碳響應環保並擲節經費，未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通知單及選舉公告、選舉公報，全面改發電子郵件通知各會員代表，或寄各單位公務信箱，並公告在本會網站及行內資訊網，不再郵寄紙本公文。
- 2、會員代表是工會與會員間最好的溝通橋樑，今後請代表善盡職責，將工會所有會議決議與宣導，有效轉達給各單位同仁，建請各單位代表建立員工信箱之群組通訊錄，直接將訊息轉給各會員或在集思會、或傳閱單方式，務必將訊息轉知各單位員工，尤其是這次動員遊行辦得很成功，值得肯定，請繼續維持下去。

二、勞工董事報告

三、報告事項：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01 年 5 月 25 日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提案

- 1、案由：為鼓勵新舊員工尚未入工會，踴躍入會。

決議：通過，追溯之會費自申請當月往回推算兩年，100 年 12 月前依舊制收費標準每月追溯新臺幣五十元整，101 年 1 月起依新制收費標準追溯會費。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2、案由：颱風天上班出勤建請予以補貼。

決議：通過，行文行方除依據勞基法第四十條辦理外，另給予慰問金 1000 元。

執行情形：101.6.1 行文建請行方辦理，行方 101.7.6 函復颱風天出勤依本行工作規則規定辦理，發給加班費或工資加倍發給並補休，另為維護行舍安全、應變狀況發生而出勤者，發給 600 元值班費或補休（重要節日加倍發給），相關權益已有明確規範，且同業亦無補貼措施，故無法比照春節出勤同仁補貼 1000 元。

3、案由：行方函文收取技工、司機 97 年迄今差額利息，提請研議。

決議：併入第 4 案討論。

執行情形：已委任本會法律顧問楊律師進行集體訴訟，本（102）年 7 月 26 日一審宣判。

4、案由：本行行員存款技工駕駛最高額度由 48 萬調降為 28 萬，請依相關規定回覆原額度。

決議：（併第 3 案）依行方 101 年 3 月 15 日銀營運字第 10100098411 號函回覆：行員存款辦法尚未修改前仍應維持現行辦法，對於收回利息乙案於法無據，已送臺北市勞工局調解中。

執行情形：依 101.6.6 臺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因勞資雙方歧見過大，無法作成調解方案。又行方 101.8.22 函示每月 21 日付息日逕自駕駛、技工同仁帳戶扣款 2000 元作為抵銷，經本會 101.9.5 臨時理事會會議決議委任本會法律顧問楊律師進行集體訴訟，目前已開庭四次，本（102）年 7 月 26 日一審宣判。

5、案由：本會會員如曾擔任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幹部以上之資歷，亦列入為本會之資歷。

決議：通過，需提出曾任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幹部之證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6、案由：101.4.13 第 5 屆第 3 次臨時理事會議提案「修改本會組織章程第 14 條：增設副理事長。」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經各代表舉手表決後決定採用「辦法 2 由理事長自常務理事中提名一位擔任副理事長，經理事會同意」。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7、案由：101.4.13 第 5 屆第 3 次臨時理事會議提案「修改臺灣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選舉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

1、案由：原臺灣銀行高雄市企業工會之會員以專案方式在一定時限內加入本會可不用追溯兩年會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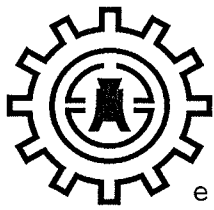
決議：通過，行文各單位：凡於 101 年 6 月底前欲加入本會之同仁，只要提出曾為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之證明，即可免追溯兩年會費。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四、討論事項（詳參下頁）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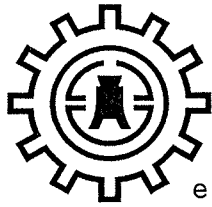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2 年 7 月 11 日 (星期四) 下午 1:40

提案序號	第 1 案		
提案人	吳振廷	服務單位	屏東分行
連署人	孫麗櫻		
案由	未加入工會行員，申請加入工會，免追溯最近 2 年會費。		
說明	1、追溯 2 年會費沒依據。 2、之前原參加高雄工會行員，免溯會費宣傳不力，沒 Email 告知所有行員。 3、未加入工會，亦未享有工會具體利益。 4、寬新抑舊，新進行員為何不用追溯會費。 5、削減工會力量。(如尚有 20 年工作，為了收 2400 元，將少收 24,000 元)		
辦法	1、免追溯最近 2 年會費。 2、切結未滿 20 個月前，不能享有會員禮金(2000 元)、會員住院慰問金、會員子女獎學金。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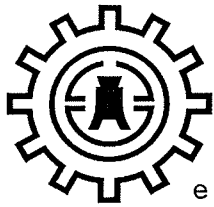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2 年 7 月 11 日 (星期四) 下午 1:40

提案序號	第 2 案		
提案人	李君洋	服務單位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連署人	林仰階、鄭紹興、向良智		
案由	請行方督促各營業單位，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加倍發給工資。		
說明	邇來有部分營業單位，於休假日指派同仁工作（例如赴建商指定營業場所對保、簽約等），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工資加倍發給，而改依職班費（一班 600 元）發給，有違勞動基準法規定。		
辦法	請行方督促各營業單位，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加倍發給出勤同仁工資。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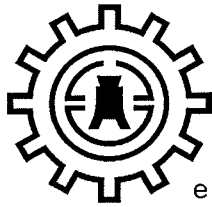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2 年 7 月 11 日 (星期四) 下午 1:40

提案序號	第 3 案		
提案人	劉鳳興	服務單位	竹北分行
連署人	李志雄		
案由	建請行方延續往年辦理行員優惠退休方案，於本 (102) 年度繼續辦理優退。		
說明	藉以加速替換促進年輕化，並釋出空缺增加年輕族群人口之就業率，降低行員平均人事成本。		
辦法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2 年 7 月 11 日 (星期四) 下午 1:40

提案序號	第 4 案		
提案人	鄒桂蓉	服務單位	發行部
連署人	陳慧真、吳進富、杜墨松		
案由	修訂本會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及理監事、常務理監事選舉辦法。(附件一)		
說明	<p>1、本會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經於 101 年 5 月 25 日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其中有關理監事、常務理監事選舉辦法亦明訂於該辦法所訂第二條規定範疇。理事長選舉辦法亦未臻明確。</p> <p>2、為使相關規定簡化明確，爰將本會理監事、常務理監事選舉辦法相關規定併入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後停止適用並增訂理事長選舉相關條件。</p>		
辦法	將本會理監事、常務理監事選舉辦法與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合併並修增理事長參選規定。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修正條文

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 <u>修正後</u> 條文	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 <u>原</u> 條文	理監事、常務理監事選舉辦法 <u>原</u> 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工會法及本會章程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工會法</u> 及本會章程訂定之。
第二條 (原條文第二條)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幹部選舉罷免，係指本會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及監事等職務之選舉、罷免，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會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無此條文)
<u>第三條</u> 本會之幹部選舉採登記制，凡本會會員具本國國籍並遵守本會章程、年滿二十、未受停權處分者，均得登記參選 <u>理監事</u> ，惟僅擇一參選；其應選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採用無記名連記法。	第三條 本會之幹部選舉採登記制，凡本會會員具本國國籍並遵守本會章程、年滿二十、未受停權處分者，均得登記參選；其應選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採用無記名連記法。	第三條 凡本會會員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二十歲，得被選為理監事。 第十條 理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 <u>登記制</u> 為原則。
第四條 本會理事長、 <u>理事</u> 、 <u>監事</u> 選舉，以本會之	第四條 本會理事長、 <u>理</u> 、 <u>監事</u> 選舉，以	(無此條文)

會員代表為選舉人。	本會之會員代表為選舉人。	
第二章 選舉公告、候選人登記及選務時程		
<p>第五條 本會設理事十五人（含理事長）、候補理事七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p> <p>（原條文第五、第二十六條）</p>	<p>第五條 本會設理事十五人（含理事長）、候補理事七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p> <p>第二十六條 本會設理事十五名，候補理事七名；監事五名，候補監事二名。理事及監事之選舉，<u>採候選人登記制</u>。</p> <p>（與第三條、第五條重複）</p>	<p>第二條 本會設理事十五人、後補理事七人、監事五人、後補監事二人，<u>由會員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列入第三條）</u></p>
<p>第六條 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名額之比例，具基層工員會員資格者不得少於五分之一。</p> <p>理監事出缺時，<u>應區分工員或職員出缺，由職員候補或工員候補依序遞補，以補足原有名額為止。</u>（理監事、常務理監事選舉辦法第四、第九條併入）。</p>	<p>第六條 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名額之比例，具基層工員會員資格者不得少於五分之一。</p>	<p>第四條 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名額之比例，具基層工員會員資格者不得少於五分之一。</p> <p>第九條 理監事出缺時，應區分工員或職員出缺，由職員候補或工員候補依序遞補，以補足原有名額為止。</p>
<p><u>第七條</u> 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公告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u>三十日前</u>公告之，補選時亦同。（原條文字義修正）</p>	<p>第九條 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公告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u>三十日前</u>公告之，補選時亦同。</p>	<p>第七條 理監事、常務理監事選舉，均須於<u>選舉前十五日</u>公告之。</p>

<p>第八條 候選人登記自公告日起<u>七天內</u>截止，由參選人向本會辦理候選人登記手續（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p> <p>（原條文第十條）</p>	<p>第十條 候選人登記自公告日起<u>七天內</u>截止，由參選人向本會辦理候選人登記手續（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p>	<p>第十一條 候選人辦理登記時應自公告之日起<u>五日</u>內，向理事會辦理候選人登記手續，（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p>
<p>第九條 候選人辦理登記時，繳交候選人登記表<u>至本會</u>辦理報名手續或郵寄本會，如逾期或託他人辦理登記者，一概拒絕受理登記。（原條文第十一條）</p>	<p>第十一條 候選人辦理登記時，繳交候選人登記表<u>至本會</u>辦理報名手續或郵寄本會，如逾期或託他人辦理登記者，一概拒絕受理登記。</p>	<p>第十二條 候選人辦理登記時，繳交候選人登記表<u>親至本會</u>辦理報名手續或郵寄本會，如逾期或託他人辦理登記者，一概拒絕受理其登記。</p>
<p>第十條 登記候選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者，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身分證號碼或其服務單位地址，以示區別。</p> <p>（原條文第十二條）</p>	<p>第十二條 登記候選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者，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身分證號碼或其服務單位地址，以示區別。</p>	<p>第十三條 登記候選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者，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身份證號碼或其服務單位地址，以示區別。</p>
<p>第十一條 候選人辦理登記後，如自願放棄參加競選者，可於登記截止後二日內向登記單位辦理撤銷登記。（原條文第十三條）</p>	<p>第十三條 候選人辦理登記後，如自願放棄參加競選者，可於登記截止後二日內向登記單位辦理撤銷登記。</p>	<p>第十四條 候選人辦理登記後，如自願放棄參加競選者，可於登記截止後二日內向登記單位辦理撤銷登記。</p>
<p><u>第十二條</u>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予以<u>資格審查</u>，<u>審查通過</u>後編製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名冊並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十日</p>	<p>第十四條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予以資格<u>審查通過</u>後編製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名冊並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十日</p>	<p>（無此條文）</p>

<p>確認公告之。 (原條文第十四條字義修正)</p>	<p>確認公告之。</p>	
<p>第三章 選舉</p>		
<p>第一節 選舉作業準則</p>		
<p>第十三條 本會理事 長、理、監事選舉由會員 代表大會主席主持；並由 大會推派或由主席指定 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 及計票員若干人。</p>	<p>第十五條 本會理事 長、理、監事選舉由會 員代表大會主席主持； 並由大會推派或由主席 指定監票員、發票員、 唱票員及計票員若干 人。<u>常務理、監事於理、 監事當選後最慢十五日 內召開會議選舉之。(分 列於第十六條)</u></p>	<p>(無此條文)</p>
<p>第十四條 本會設常務理 事五人(含理事長)，理 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 組織常務理事會，由當選 之理事以無記名連記法 選舉之。(原條文第七條)</p>	<p>第七條 本會設常務理 事五人(含理事長)，理 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 組織常務理事會，由當 選之理事以無記名連記 法選舉之。</p>	<p>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五 人，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 事，組織常務理事會，由當 選之理事以無記名連記法 選舉之。</p>
<p>第十五條 本會當選之監 事五人，組織監事會，互 選監事會召集人一人，以 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 (原條文第八條，字義修正)</p>	<p>第八條 本會當選之監 事五人，組織監事會， 互選常務監事一人，以 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p>	<p>第六條 本會當選之監事五 人，組織監事會，互選常務 監事一人，以無記名單記 法選舉之。</p>
<p>第十六條 常務理、監事 於理、監事當選後最慢十 五日內召開會議選舉</p>	<p>第十五條 <u>常務理、監事 於理、監事當選後最慢 十五日內召開會議選舉</u></p>	<p>(無此條文)</p>

<p>之。(原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p>	<p>之。</p>	
<p>第十七條 各項選舉票、罷免票應由本會印製，加蓋本會圖記及監選員章後，始生效力。(含理事長等事項選舉票，加入各項字義及錯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選舉票、罷免票應由本會印製，加蓋本會圖記及監選員章後，使生效力。</p>	<p>第十六條 <u>理監事暨常務理監事之選舉票</u>，由本會印製，並加蓋本會印信及監選員印章。</p>
<p>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應憑出席證領取選票並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 (理監事、常務理監事選舉辦法第十五條併入)。</p>	<p>(無此條文)</p>	<p>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應憑出席證領取選票並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p>
<p>第十九條 圈選工具一律採用定式圖記。(原條文第十七條)</p>	<p>第十七條 圈選工具一律採用定式圖記。</p>	<p>(無此條文)</p>
<p>第二十條 選舉或罷免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全部無效： 一、未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者。 二、不使用規定選舉票、罷免票及圈選工具者。 三、所圈選人數超出應選名額；或在罷免票圈上「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種者。 四、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五、圈選位置跨格或超出</p>	<p>第十八條 選舉或罷免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全部無效： 一、未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者。 二、不使用規定選舉票、罷免票及圈選工具者。 三、所圈選人數超出應選名額；或在罷免票圈上「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種者。 四、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p>	<p>第十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持人徵得監選員之同意，視為無效： 1. 未依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者。 2. 在選票上圈寫之被選舉人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3. 在選舉票上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4. 所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5. 對同一人圈兩圈以上者。 6. 圈寫後經塗改者。</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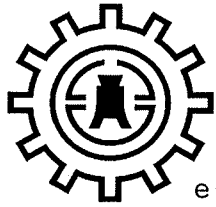
<p>格外，致不能辨識者。</p> <p>六、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污染，致不能辨識者。</p> <p>七、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撕破，致不完整者。</p> <p>八、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p> <p>九、簽名、蓋章或蓋指模者。</p> <p>十、圈寫後塗改者。</p> <p>十一、所圈寫之被選舉人與會員名冊不符者。</p> <p>十二、完全空白者。</p> <p>十三、書寫字跡模糊，致不能辨識者。(加入理監事、常務理監事選舉辦法第十七條第8點)</p> <p>前項第五款如屬部分性質者，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全體監票員認定該部分為無效，其他部分是為有效票；選舉票認定有爭議時，由會議主席與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視為有效。</p>	<p>五、圈選位置跨格或超出格外，致不能辨識者。</p> <p>六、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污染，致不能辨識者。</p> <p>七、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撕破，致不完整者。</p> <p>八、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p> <p>九、簽名、蓋章或蓋指模者。</p> <p>十、圈寫後塗改者。</p> <p>十一、所圈寫之被選舉人與會員名冊不符者。</p> <p>十二、完全空白者。</p> <p>前項第五款如屬部分性質者，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全體監票員認定該部分為無效，其他部分是為有效票；選舉票認定有爭議時，由會議主席與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視為有效。</p>	<p>7. 所圈寫之被選舉人與會員名冊不符者。</p> <p>8. <u>書寫字跡模糊，致不能辨識者。(加入)</u></p> <p>9. <u>用鉛筆圈選者。(刪除)</u></p> <p>10. 在選舉票上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p> <p>11. 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p> <p>12. 選舉人在選票上簽名、蓋章或捺指模者。</p> <p>13. 不加圈寫完全空白者。</p>
<p><u>第二十一條</u> 理監事、常務理監事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得票次多數者為候</p>	<p><u>第十九條</u> 選舉開票完成後，按應選名額，以得票數較多者依序當選</p>	<p><u>第八條</u> 理監事、常務理監事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得票次多數者為候補。</p>

<p>補。當選人票數相同時，當眾公開抽籤決定之。(依<u>理監事選舉辦法第八條修訂</u>)</p>	<p>之，其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後補者亦同。</p>	<p>當選人票數相同時，當眾公開抽籤決定之。</p>
<p><u>原理監事、常務理監事選舉辦法第十九條整條刪除</u></p>	<p>(無此條文)</p>	<p>第十九條 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理事與監事或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者，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否則以得票較多之職位為當選，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之；如一人同時為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時，以正式當選者為準。</p>
<p>第二十二條 理監事選舉完畢，由主席會同監選員當場宣布選舉結果，選舉票由監選員簽封交由大會移交理事會保管，並將選舉結果連同理監事名冊報請<u>台北市政府勞動局</u>，再由工會核發當選證書。 (字義修正)</p>	<p>第二十條 理監事選舉完畢，由主席會同監選員當場宣布選舉結果，選舉票由監選員簽封交由大會移交理事會保管，並將選舉結果連同理監事名冊報請<u>台北市政府勞工局</u>，再由工會核發當選證書。</p>	<p>第十八條 理監事選舉完畢，由主席會同監選員當場宣布選舉結果，選舉票由監選員簽封交由大會移交理事會保管，並將選舉結果連同理監事名冊報請<u>台北市政府勞工局</u>，再由工會核發當選證書。</p>
<p>第二十三條 理監事、常務理監事之選舉，皆函請<u>台北市政府</u>或上級工會派員監選。 (原條文第二十一條)</p>	<p>第二十一條 理監事、常務理監事之選舉，皆函請<u>台北市政府</u>或上級工會派員監選。</p>	<p>第二十條 理監事、常務理監事之選舉，皆函請<u>台北市政府</u>派員監選，<u>俟加入上級工會後</u>，改函請上級工會派員監選。</p>
<p>第二節 理事長選舉</p>		
<p>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之選舉採登記制。<u>理事長登記參選應具備下列資</u></p>	<p>第二十二條 本會理事長之選舉採登記制。副理事長由理事長自常</p>	<p>(無此條文)</p>

<p>格：</p> <p>1. <u>本會會員入會滿連續五年以上，且未受停權處分者。</u></p> <p>2. <u>任職臺銀之年資十年以上者。</u></p> <p>3. <u>曾任本會理、監事一任以上（含）者。</u></p> <p><u>具備以上資格者經會員代表十人連署，得為理事長候選人。</u></p> <p><u>（原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增列參選資格）</u></p>	<p>務理事中提名一位擔任，經理事會同意。</p>	
<p>第二十五條 理事長之選舉，應於會員代表大會排定之選舉議程中，優先辦理開票，並宣布選舉結果後，再進行其他幹部之開票。當選理事長為當然理事、常務理事。</p> <p><u>（原條文第二十三條）</u></p>	<p>第二十三條 理事長之選舉，應於會員代表大會排定之選舉議程中，優先辦理開票，並宣布選舉結果後，再進行其他幹部之開票。當選理事長為當然理事、常務理事。</p>	<p>（無此條文）</p>
<p>第二十六條 僅有一組候選人登記參選理事長得票未達出席代表投票數三分之一者，應重新辦理選舉。<u>（原條文第二十四條）</u></p>	<p>第二十四條 僅有一組候選人登記參選理事長得票未達出席代表投票數三分之一者，應重新辦理選舉。</p>	<p>（無此條文）</p>
<p>第二十七條 本會副理事長由理事長自常務理事中提名一位擔任，經理事</p>	<p>第二十二條 本會理事長之選舉採登記制。副理事長由理事長自常</p>	<p>（無此條文）</p>

<p>會同意。</p> <p>理事長出缺時，由副理事長代行理事長職權，如任期未超過 1/2 時，三個月內由副理事長召開臨時代表大會選舉，以補足原任期。(原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p>	<p>務理事中提名一位擔任，經理事會同意。</p> <p>第二十五條 理事長出缺時，由副理事長代行理事長職權，如任期未超過 1/2 時，三個月內由副理事長召開臨時代表大會選舉，以補足原任期。</p>	
<p>第四章 罷免</p>		
<p>第二十八條 本會幹部罷免案，應擬具罷免聲明書，敘明理由，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始得提出。但幹部就職未滿六個月者，不得提出。</p> <p>(原條文第二十七條)</p>	<p>第二十七條 本會幹部罷免案，應擬具罷免聲明書，敘明理由，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始得提出。但幹部就職未滿六個月者，不得提出。</p>	<p>(無此條文)</p>
<p>第二十九條 本會於收到罷免聲請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應將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之罷免聲請書副本以雙掛號通知被聲請罷免人於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p> <p>(原條文第二十八條)</p>	<p>第二十八條 本會於收到罷免聲請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應將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之罷免聲請書副本以雙掛號通知被聲請罷免人於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p>	<p>(無此條文)</p>
<p>第三十條 本會應於被聲請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日期後三十天內，由理事長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經應出席會員代表過</p>	<p>第二十九條 本會應於被聲請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日期後三十天內，由理事長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經應出席會員代</p>	<p>(無此條文)</p>

<p>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免案，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案。<u>但有<u>關</u>理事長之罷免案，得由<u>監事會</u>召集人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處理之。</u></p> <p>(原條文第二十九條)</p>	<p>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免案，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案。<u>但有<u>關</u>理事長之罷免案，得由<u>監事會</u>召集人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處理之。</u></p>	
<p>第三十條 因處理罷免案而召開之會員代表大會，因未達法定出席人數者，視為否決罷免案。</p> <p>(原條文第三十條，錯字修正)</p>	<p>第三十條 因處理罷免案而召開之會員代表大會，因為達法定出席人數者，視為否決罷免案。</p>	<p>(無此條文)</p>
<p>第三十二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在本任期內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罷免案。</p> <p>(原條文第三十一條)</p>	<p>第三十一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在本任期內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罷免案。</p>	<p>(無此條文)</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得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得適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得適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p>
<p>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主管機關備案，修正時亦同。(依理監事選舉辦法第二十二條修訂)</p>	<p>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施行，並提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之；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主管機關備案，修正時亦同。</p>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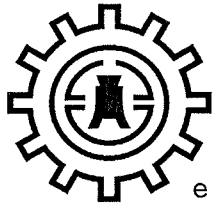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2 年 7 月 11 日 (星期四) 下午 1:40

提案序號	第 5 案		
提案人	吳振廷	服務單位	屏東分行
連署人	孫麗櫻		
案由	剔除會員下列福利事項：1、會員禮金，2、會員子女獎學金。		
說明	1、工會基金是全體會員繳款，不可獨厚部份會員。 2、會員福利應經過精算，會員基金除必要開支外，若有盈餘，應全面回饋所有會員。		
辦法	上項福利，應是工會向資方爭取才是。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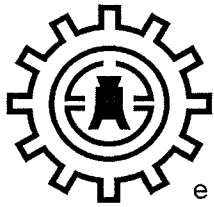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2 年 7 月 11 日 (星期四) 下午 1:40

提案序號	第 6 案		
提案人	吳振廷	服務單位	屏東分行
連署人	孫麗櫻		
案由	未來合併案，資方應先與工會協商。		
說明	合併資金缺口大之公司，嚴重影響行員獎金及工作權。		
辦法	1、工會應強烈主張合併案不能損傷行員福利。 2、強烈反對合併資金缺口大之公司。(臺電、中油就是最好例子，政客才不會管我們的生計)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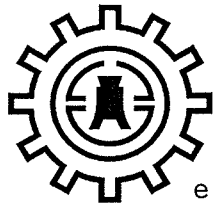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2 年 7 月 11 日 (星期四) 下午 1:40

提案序號	第 7 案		
提案人	林秉毅	服務單位	金山分行
連署人	吳振昌		
案由	利用工會力量，聯合各國營事業工會，對要砍國營事業獎金的立委及有權人士施壓，以選票為籌碼！		
說明			
辦法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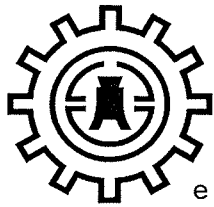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2 年 7 月 11 日 (星期四) 下午 1:40

提案序號	第 8 案		
提案人	陳勝義	服務單位	中興新村分行
連署人	吳炎勳		
案由	本行 IPO 基金每年 4 檔，績效皆十分差勁，可否？建請信託部改以本行所保管之基金挑選績效良好的基金，以拓大基金規模，以利客戶及各項業務之推展。		
說明	1、往年 IPO 基金之推行，行員認購比例甚高，以致行員造成極大財產損失，更對客戶造成重大財產損失。 2、希望能創造雙贏，不要造成雙輸。		
辦法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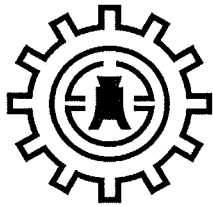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2 年 7 月 11 日 (星期四) 下午 1:40

提案序號	第 9 案		
提案人	理事會	服務單位	
連署人			
案由	101.8.9 第 5 屆第 8 次理事會會議提案「修改本會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選舉辦法第十條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要點」第四點規定：「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三年，資方委員連派得連任，並得依職務變動隨時改派；勞方委員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之人數不得超過勞方當選委員之二分之一。」修訂，詳如附件二討論。		
辦法	理事會通過後送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選舉辦法

97 年 12 月 3 日第 4 屆第 4 次常務理事會通過
97 年 12 月 24 日第 4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99 年 11 月 5 日第 5 屆第 2 次理事會修改通過
100 年 4 月 22 日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1 年 8 月 9 日第 5 屆第 8 次理事會修改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銀行第 4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決議及「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要點」等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會應選出十席代表出任「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以下稱退休基金監督委員），其選任、撤換及職權之行使，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會應選出十席代表，由本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出，並選出三席候補代表委員。但代表大會距離委員之任期在一個月以上者，應由理事會辦理選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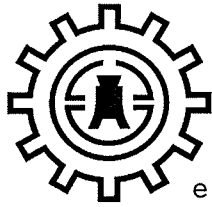
第四條 本會推選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1. 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幹部之資格（含各項會議代表）。
2. 任職本行之年資十年以上之行員。

第五條 下列各款人員，不得受推選為退休基金監督委員：

1. 現任本行各單位主管者。
2. 最近三年內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第六條 本會推派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由會員代表於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產生，選舉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退休基金監督委員之選舉應由本會於選舉日 15 日前，對本會會員進行徵求候選人之公告，並以 15 日之期限受理候選人登記。
- 第八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選舉產生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由本會推派報請臺灣銀行派任之。
- 第九條 經本會推派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選任後，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依下列規定行使職權：
- 1.不得違反本會章程、各項會議之決議及本會利益。
 - 2.應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報告及備詢。
- 第十條 本會推選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任期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要點」之規定，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之人數不得超過勞方當選代表之二分之一。退休基金監督委員經撤換、解任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補派繼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
- 第十一條 本會推派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若喪失工會會員資格或有本法第五條所訂資格時，應立即解任。
- 第十二條 本會推派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若違反第九條之義務或有其他不適任之情形者，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授權理事會辦理，經本會理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撤換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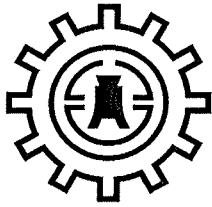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2 年 7 月 11 日 (星期四) 下午 1:40

提案序號	第 10 案		
提案人	理事會	服務單位	
連署人			
案由	101.8.9 第 5 屆第 8 次理事會會議及 101.11.13 第 5 屆第 9 次理事會會議提案「修訂本會組織章程第 4 條、第 6 條、第 11 條、第 14 條、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26 條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依「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1.6.21 北市勞資字第 10135181000 號函示，本會應於下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組織章程第 4 條、第 11 條、第 22 條及第 26 條規定。」修訂，詳如附件三討論。		
辦法	自 102 年 8 月 1 日第 6 屆實施，理事會通過後送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02) 2349-392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組織章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86 年 05 月 18 日 第 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87 年 11 月 14 日 第 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95 年 04 月 12 日 第 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0 年 4 月 22 日 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p>	<p>101 年 8 月 9 日 第 5 屆第 8 次理事會會議修訂</p>	<p>依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1 年 6 月 21 日北市勞 資字第 10135181000 號 來函修訂</p>
<p>第一章 總 則</p> <p>第四條：本會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員工為組織範圍，會址設於<u>臺北市</u>。</p> <p>第二章 任 務</p> <p>第六條： 凡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機構服務，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員工，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另代表臺灣銀行行使管理權之各單位主管、警衛人員得加入本會贊助會員。</p>	<p>第四條：本會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員工為組織範圍，會址設於<u>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u>。</p> <p>第六條： 凡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機構服務，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員工，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另代表臺灣銀行行使管理權之各單位主管得加入本會贊助會員，<u>惟不得擔任本會各級幹部</u>。</p>	<p>工會法第 12 條規定，及勞委會函釋工會章程應明確記載實際會址，會址應詳載至門牌號。</p> <p>警衛人員得加入本會為會員非贊助會員，且贊助會員不得擔任本會幹部，故酌修文字。</p>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一條：本會設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五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三至五人，組織常務理事會，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一人。如理事或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分別依序遞補，但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本會會員中選任之。前項應選名額一名時，採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採無記名連記法。本會會員在一千人以下時，設理事九人、常務理事三人、監事三人、常務監事一人。會員一千人以上時，設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常務理事五人、常務監事一人。（任期自第六屆開始為四年）。

第十四條：本會理事長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副理事長由理事長自常務理事中提名一位擔任，經理事會同意。理事長出缺時，如任期已超過1/2時，由理事會互選一人為代理理事長。任期未達1/2時，召開臨時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理事長，新任理事長未選舉產生之前，由理事會互推選一人為代理理事長。本會

第十一條：本會設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五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三至五人，組織常務理事會，監事互選監事會召集人一人。如理事或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分別依序遞補，但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本會會員中選任之，任期自第六屆開始為四年。前項應選名額一名時，採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採無記名連記法。本會會員在一千人以下時，設理事九人、常務理事三人、監事三人、監事會召集人一人。會員超過一千五百人以上時，設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常務理事五人、監事會召集人一人。

第十四條：本會理事長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副理事長由理事長自常務理事中提名一位經理事會同意擔任之，任期均為四年。理事長出缺時，如任期已超過三年，由副理事長代理之；任期未達三年時，則召開臨時代表大會選舉新任理事長，新任理事長未選舉產生之前，由副理事長代理。理事

工會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工會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應設監事會，置監事會召集人一人。

工會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工會會員人數超過 1500 人時，始得置理事 15 人。

字義修正

理、監事之任期均為四年（自第六屆 102 年 8 月 1 日起），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五章 會議

第廿一條：本會常務監事之職權如左：

- 一、召開監事會並擔任主席。
- 二、執行監事會之決議案。
- 三、綜理監事會之日常事務。

第廿二條：本會會議分下列四種：

- 一、會員（代表）大會每年召開一次。
- 二、理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 三、監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 四、常務理事會議每月召開一次。

會員（代表）大會如有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理事、監事會議如有理事、監事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理事長、常務監事認為必要時，得分別召開臨時會議。

理事、監事無故連續缺席理事、監事會議二次以上者，視為辭職，由候補理事、監事依序遞補之。

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廿一條：本會監事會召集人之職權如左：

- 一、召開監事會並擔任主席。
- 二、執行監事會之決議案。
- 三、綜理監事會之日常事務。

第廿二條：本會會議分下列四種：

- 一、會員（代表）大會每年召開一次。
- 二、理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 三、監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 四、常務理事會議每月召開一次。

會員（代表）大會如有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理事、監事會議如有理事、監事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理事長、常務監事認為必要時，得分別召開臨時會議。理事、監事無故連續缺席理事、監事會議二次以上者，視為辭職，由候補理事、監事依序遞補之。

工會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工會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應設監事會，置監事會召集人一人。

工會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臨時會議，經理事會決議，或會員五分之一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事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

第六章 經 費

第廿六條：本會財產狀況，應於每年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每三個月由理事會編造月報表送監事會審核。如有會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得選派代表會同監事會查核之。

第廿六條：本會財產狀況，應於每年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每三個月由理事會編造月報表送監事會審核。如有會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得選派代表會同監事會查核之。

工會法第 29 條後段規定：會員經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或會員代表經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選派代表會同監事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理事長按月會務記事

101 年 5 月份理事長會務記事

5/1 日勞動節休假日，本會、土銀、臺銀人壽等理事長會同請求費鴻泰委員幫忙促成，當日曾次長、凌署長一起協商，經費委員裁示，基於現正值油、電雙漲，社會觀感等因素，要求延後（約八、九月），再行簽約。

公保年金修正草案：

5/2 日、5/14 日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等各業工會理事長協商『公保年金修正草案』於中華郵政工會、臺灣鐵路工會會議室開會，公保年金於 100 年 11 月 9 日一讀通過，保留 4 條文政黨協商，因值大選前致本案擱置，經充分溝通後達成共識，以經濟部版本向立委遊說，現繼續努力中。

5/14 日技工、司機調整優惠存款額度及補收差額利息案：依臺北市勞工局函進行第一次調解會議，資方因尚未接到主管機關財政部出席同意函無法調解，勞方因本會法律顧問謝律師與調解主席係同一事務所，基於行政執行法令自請迴避，本案俟勞工局另行擇期調解。

5/25 日於本行行訓所召開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感謝行訓所提供優質開會場地、住宿、大會勞教講義、大會手冊等，相關資料公告於本會網站，請會員點閱。本次大會圓滿完成，第 4 屆勞工董事經投票產生，依順為 1. 李顥軒 2. 陳俊雄 3. 許麻。候補 1. 鄒桂蓉 2. 鄒鈴惠 3. 郭文森。

5/29 日拜會國民黨不分區勞工立委吳育仁，請求協助本會主張為臺灣銀行唯一對口單位及臺灣金控公司工會聯合會設立案，經本人詳細報告緣由，吳委員以其專業觀點提供指導，且同意幫忙。

5/30 日行方回覆本會前 4/30 日建請修改加班費按上、下月份各 50%申請，及 4/9 日建請明訂 ATM 緊急狀況處理原則，均得明確答覆，請點閱本會網站工會公告&聲明。

101 年 6 月份理事長會務記事

6/6 日技工、司機調整優惠存款額度及補收差額利息案：依臺北市勞工局函進行第 2 次調解會議，本會主張存款額度在員工優惠存款規章尚未修改前逕行調降，違反金錢寄託存款契約，本次會員代表大會做成決議，要求行方恢復原額度。依據勞基法相關法令，行方對於本會主張已改變自薪資中扣 2000 元，另依民法債權債務關係從員工帳戶扣款，本會認為行方未取得法院執行名義且員工沒有積欠行方債務條件下，本會將向監察院檢舉行方行政違法。

6/14 日至新竹地區召開常務理事會，藉此機會攜同常務理事走訪新竹地區各分行，走入基層藉以了解基層聲音，承蒙新竹分行借用會議室，會議圓滿完成，晚上餐敘與單位代表互動熱絡，提供建言及需要工會協助案件。

本次會議決議建請行方本(101)年度續辦優惠退休，繼續結合國營企工會爭取更優於現行公保年金方案，以上均為員工重視議題。

本會組織章程因應新工會法上路已修訂，第六條為：「凡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機構服務，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員工，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另代表臺灣銀行行使管理權之各單位主管、警衛人員得加入本會贊助會員。」

贊助會員與會員同享團體協約所有內容保障及會員福利！辦法惟不得擔任工會幹部，歡迎單位主管加入。

6/19 日參加國內營運部召開有關前工會勞資會議要求行方比照土地銀行退休員工優惠存款採用優綜方式，退休同仁得以隨借、隨還。另 ATM 營業時間外緊急處理原則之訂定。

本次國內營運部召集部分營業單位、相關部室及本會參與，本會仍主張行員儲蓄存款-退休金戶，建請改以綜合存款模式，比照公務人員優惠綜合存款辦法，隨借隨還。依到期日辦理核對及續存續借，免除現行每年 3 至 6 月退休員工核對身份。有需求之員工申請改綜合存款，無需求者維持原儲存方式。經各單位充分表達意見如下表：

參加單位意見	單位名稱
有需求之員工申請改綜合存款，無需求者維持原儲存方式。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板橋分行、風險管理部、消費金融部、武昌分行
退休金戶得改綜合存款方式儲存	忠孝分行、民權分行、彰化分行、授信審查部、人力資源處
無意見	信義分行、董事會稽核處、營業部、資訊處
簡化退休金為擔保品辦理借款方式	國內營運部

得到與會單位代表大部分認同。

ATM 營業時間外緊急處理原則，客服中心接獲客戶投訴時，應委婉向客戶說明，無法即時處理之原因（如：正值深夜，行員出門交通不便、路途安全等；進出行舍牽涉保全設定，需保全或二位職員會同，影響行舍安全；跨行卡片牽涉身份核對，無法當場歸還；遇扣帳未吐鈔情形，帳務會自動沖回等），需待營業時間方能處理。客服中心會盡力向客戶說明，若仍無法說服客戶，則在 22 點（晚上 10 點）前會聯絡分行緊急聯絡人接續處理，若超過 22 點則由客服中心聯繫分行正副主管權衡狀況做適當處置。本會主張除因機器異常吐鈔、機器有外力破壞需保全措施等狀況，因吃卡、存摺留置等因素，客服中心無需通知員工處理，如仍有需要到場處理，本會要求行員於 22 點後出勤，可請領一日所得，次日可補休假，請人力資源處研議。

6/18 日依據常務理事會決議，建請行方依據行政院 100 年 11 月 15 日院授人力字第 1000058310 號函略以：「98 年至 101 年，鬆綁員額管制，促進就業計畫」，續辦優惠退休。

101 年 7 月份理事長會務記事

7/3 日參加全國產業總工會會員代表大會晚會，本次大會適逢改選理事長，新任理事長由中國石油工會理事長莊爵安高票當選，正值國營事業單位遭受批評，要求改革之際，需要全體國營事業工會團結，保障員工福利。

7/11 日參加合作金庫工會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當日邀請即將轉換職場到臺灣銀行之劉燈城董事長，劉董事長接受工會歡送與祝福。

7/16 日參加本行新、舊任董事長交接典禮，與會長官及同業來賓相當多，將二樓禮堂擠得水洩不通，劉董事長要使本行成為有紀律、有效率，除弊興利的模範國營銀行，劉董說行員是銀行最好的資產，本行員工大部分係考試錄取第一志願，員工素質最優，相信能創造黃金十年目標。

7/19 日由張總經理明道主持、人力資源處黃處長培明列席、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陳常務理事錫川及本人於總經理室，為公股勞工董事第三席派任協商，達成「第 4 屆公股勞工董事第三席仍由陳錫川常務理事繼續擔任，惟工會應於一年內完成合併」之共識。本會 100 年 4 月 22 日會員代表大會已通過在案，本會感謝張總經理之協助，暨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陳錫川常務理事，為全體臺灣銀行行方、勞方、員工最高利益，雙方釋出善意，達成工會合併共識，共同為會員謀取更大福利。

7/24 日洽詢本會建請本(101)年度續辦優退方案進展，感謝劉董事長重視本會建議，接任幾日即同意辦理。本會 101.6.18 行文建請行方辦理 101 年度優惠退休專案，今(101.7.31)行方已發函各單位同意辦理此案，詳細公文請參閱最新工會公告，優退方案本會連續推動三年，行方均順從民意，與之同屬國營土地銀行行方僅同意辦理一次相差之大。

7/25 日假宜蘭分行召開常務理事會議，本次走訪宜蘭地區三家分行，走入基層聽取會員及代表意見，宜蘭分行新建行舍，面積廣且大，尤其六樓尚有三個空間待規劃，本會認為可以作為外縣市員工升遷、調動單身宿舍。

101年8月份理事長會務記事

8/9日本會理監事會議，邀請本行最高首長蒞臨與工會幹部見面。劉董事長、張總經理、人力資源處黃處長蒞臨本會理事會會議，致詞內容摘錄如下。

劉董事長：臺灣的銀行業發展要靠員工，不管是哪一項，員工都是重要的資產，勞資雙方不是對立的，是合作的！我以前擔任過的業務與工會幹部相處的經驗，相信臺銀員工及工會幹部都很理性，在我的立場，法律上、政治上允許會盡可能與工會配合。坦白講，雖然我是代表資方，其實以政府來講，我是勞方，知道勞方身分上的考量，所以也會考慮勞方的立場。面對很競爭的金融產業，我們公股銀行很有紀律，但效率還不夠，面對競爭的市場，希望大家同心協力努力，相信在好的條件下，同仁都這麼優秀，能把臺銀的招牌擦得更亮，希望這段時間合作愉快，我也會為各位的權利盡量來爭取合情、合理化。

張總經理：在這裡謝謝大家，因為大家的努力，慢慢的臺銀的本業已經上來了，我想這一點是非常滿意的地方，其實勞資雙方都應該密切合作，從大處來看，非常建議大家來協助，一起持續打拚，積極推動業務。在協調勞工董事時，跟吳理事長、陳錫川常務理事提到，兩個工會枝枝節節浪費行方很多人力物力，比如說同樣一個議題，臺銀工會來一次，高雄來一次，從長遠的角度來看，兩個工會應該來合併，99年莊副總召開二次工會合併是大家的決議，也是大家共同的冀待，我希望大家能夠朝這個目標來努力。重點是，我有跟吳理事長提出建議，因為我們組織比較龐大，如果要成就一件大家共同的想法、一件大事，其實我們要有容乃大，我們也一起努力，把這件長期以來困擾大家的事情，能夠做一個圓滿的結果。在這裡謝謝大家。我們的理想就是我們能夠不斷地進步，勞資能夠和諧。

本人回應：謝謝董總，因為董總今天也是非常的忙，本人代表工會向首長這邊提三點建議，請能夠同意。

第一點，100年度工作考成尚未核定，根據我昨天的瞭解，在研考會於下禮拜三15日第二次審查，會不會過還不知道，之前有四家

國營事業單位被打回票，因為這樣子時間延後，因此；希望在九月初給我們借支半個月，可以繳學費，這是循往例這也不是特例，因為今年可能來不及了。

第二點，團體協約納入 97 年 1 月 1 日財政部函示改進方案，其攸關現職員工、退休生活保障，101 年財政部來函表示免納入，因為董事長來自國庫署及財政部，請董事長幫忙促成。

第三點，因為明年一月有一、二十個經理退休，我已經給首長不是會員的副理名單，希望沒有加入工會的副理，不要提報經理職務，以免勞工董事投反對票，屆時令外部董事看笑話，以上請董事長給我們做回應一下，謝謝。

劉董事長回應：

第一個問題，工作考成尚未核准，先再借支應無問題。

第二個問題，再來跟部裡面來瞭解，上次有跟理事長提到，或許部裡面看它的考慮點在哪邊，或許取一個折衷，雙方面可以，一方面工會立場，一方面達到我們的目的。

第三個部分我再請總經理這邊跟黃處長這邊再??，其實這樣的狀況有時候可以做不能講。

8/24 日再次去電行政院研考會傅科長，詢問 100 年度國營事單位工作考成審核進度，經答覆於昨 23 日已審核完成，近日報陳院長核定，預定九月份本行績效獎金將可如期完成。

8/27 日為技工、司機行方將強制行使抵銷權，公文附件請點閱工會網站，專程與陳常務監事會同拜訪本會法律顧問，經與律師交換意見，本會應採取方案，為程序合法化，將於九月初召開臨時理事會討論，工會一定不惜龐大經費也要打這場訴訟，為全體會員爭取權益，本會近日將寄送委任狀給會員填寫，屆時連同溢付利息明細表、9 月 21 日行方已執行抵銷之公函等，請會員寄回提供本會，以利集體訴訟。

8/28 日本會與職工福利會團體意外險本日開標，共有四家產物保險公司投標，得標為新光產物保險公司以保障額 153 萬最高，本團險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保障提高 27 萬(原 126 萬)得標。

101 年 9 月份理事長會務記事

9/5 日召開臨時理事會討論關於臺灣銀行 101 年 8 月 22 日銀營運字第 10100379811 號函，收回自 97 年起部分駕駛及技工之行員儲蓄存款優惠額度 48 萬元溢付利息乙案。

決議：

一、經全體理事投票表決，決定由本會法律顧問六和商務法律事務所楊景勛律師為此案第一審訴訟律師。

二、此案訴訟費用全由本會支付約 30 幾萬，列入訴訟費用預算。

三、請單位代表轉知所屬具本會會員身分之駕駛、技工檢附抵銷函、臺灣銀行應收回駕駛及技工優存超額息暨收回記錄分戶明細表及填寫委任書後，最遲應於 9 月 30 日前寄送本會作為訴訟依據。本案如三審定讞工會勝訴，則行方扣回利息款除退回另需加計利息，本會會員全部適用，沒有加入本工會同仁則不在保護內，自求多福了。關於此案，本會自去年起已與行方開過三次以上會議（由總經理親自主持），並與行方做過兩次調解，但都未取得共識，能做的努力都試過了，行方也有審計部來文糾正的壓力，故只好走上訴訟一途！藉由司法審判解決勞資雙方歧見也是最佳方式，而經與本會法律顧問律師討論，本會主張行員儲蓄存款契約乃消費寄託契約且今年 9 月 20 日才修訂為駕駛、技工 28 萬元優惠存款額度，故不該追溯 97 年至今的溢付利息，訴訟目的是請行方退還將自駕駛、技工會員優存帳戶中扣回的 2000 元利息（並加計利息）。

9/26 日本人會同陳俊雄常務監事及李顥軒常務理事一起至立法院費鴻泰委員會議室，協調本會團體協約第 38 條之修訂，出席者有財政部官員、曾政務次長、國庫署凌署長、人事處主管，本行人魏副總、人事處長等，關於團體協約第 38 條增訂內容修正，今日行文行方儘速召開第 2 屆第 3 次團體協約協商會議。

本案前經財政部於 4 月 20 日函復不同意，為保障員工退休金存款權益及現職含退休人員行員優惠存款福利，實有需要列入團體協約之必要，經數次與財政部官員反應，酌修雙方均能接受條文，商請費鴻泰財委召集人再度協調，本日終於達成。

9/27 日研考會 8 月 23 日確實將審核結果送行政院，惟臺灣菸酒公司考績被打乙等，該公司及其工會強烈抗議再次申復，經 9 月 21 日再度審議，目前已將結果送至行政院院長。本會也非常期待工作考成能儘速核定，以利我們的升遷作業及獎金發放，本案繼續關注進展。

101 年 10 月份理事長會務記事

10/5 日 本人電請吳育仁立法委員辦公室游主任請託，儘速處理 100 年度工作考成，經回覆目前進度是行政院陳院長已批准，現正由研考會發文給各事業主管機關（財政部、交通部、經濟部）等，各主管機關收到後便可開始作業。

關於績效獎金發放，本會經各種管道請政府儘快將工作考成核定下來，相信在十月份可順利領取。

10/18 日總行人評會將考績列入議程，順利完成程序，下星期即可發放考績獎金，101 年度全行優秀人員選拔，依五區共選出 27 位，其中僅 2 人未加入工會，可見會員有 90% 以上當選，工會扮演重要角色為會員服務。

10/19 日對於最近媒體、立法委員的建議，其中所論述的一些事情與事實並非全然相同，基於目前社會氛圍乃針對我們公營行庫的公務人員，故大家應低調冷處理、處之淡定！

屏東地區的同仁也可透過樁腳，請潘立法委員高抬貴手，讓我們可以繼續維持下去。

本會也將會同其他銀行工會（包含泛公股的八大行庫），在適當時機，跟潘委員面對面溝通，請各位會員同仁不要意氣用事，千萬不要莽撞做出不理性的回應。

本會回應如下：

- 1、 公營銀行員工經國家考試合格錄用，具公務人員資格，沒有月退休金，所以享有 13% 利率代替，最高上限 500 萬元額度退休金存款，本改革方案係 2007 年民進黨執政時李俊毅立法委員提案要求財政部提出改進方案，97 年 1 月 1 日起新進員工已無該項優惠存款，97 年之前進本行工作之員工，其年資計算至 96 年底，隨著時間漸漸減少優惠存款負擔，且其經費

係為銀行自行支付，且每年有達到政府預算，上繳國庫數十億元，充裕國家財政，非政府補助預算支應，詳附表。

表列最近 4 年盈餘統計表 單位:億元

年度	法定預算	達成預算
97	84.7	85.0
98	84.7	86.0
99	73.6	78.2
100	40.0	44.2
合計	283	293.4

- 2、上表尚未含公教優惠存款差額及墊付各機關利息，每年 90 億元。
- 3、銀行業於 86 年 5 月 1 日納入勞基法適用業別，公營銀行員工具有公務人員兼勞工身份，公務人員有月退休制，我們採現行最高 500 萬元利率 13% 取代，並不是每位員工均可存 500 萬額度，仍需視 75 年之前進本行職員且職等高方有。
- 4、10/25 日至立法院拜訪數位立法委員，將說帖呈委員了解，並請支持工會，不要再調整公營銀行福利、權益等。
- 5、政府施政不應以在野黨採取民粹、全民均貧操作而失信於我們，如再次未經與工會協議而斷然取消現行福利及權益，本會將聯合全體金融同業採取激烈的抗爭行動，屆時所有金融機構員工為生存、為尊嚴抗爭，造成金融動亂，後果需由政府負責。

101 年 11 月份理事長會務記事

11/12 日本人邀集其他八大行庫工會理事長會商有關立法委員質詢國營金融單位，優惠存款 13% 利率及退休 500 萬元額度應再行檢討案，經與會土地銀行、合作金庫、臺企銀、兆豐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輸出入銀行等工會理事長，大家達成共識，共同維護員工福利及權益，將定期每月會談，另不定期會商，一星期後提出共同說帖，並進行後續行動方針。

11/21 日本人邀集其他八大行庫工會理事長於本會會議室商討 13% 優利存款聲明稿，會後拜會費鴻泰立法委員及民進黨籍 4 位財政立法委員呈遞此次會議決議。所有工會共同主張，不同意改變現況！聲明稿刊登於本會網站。

11/22 日審查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四家子公司 102 年度預算案，本人全程觀看會議實況，會議結果如下：

一、有關員工最關心的 13% 優惠存款退休人員 500 萬及行員優惠存款乙案，經民進黨立法委員薛凌、李應元、吳秉叡等連署提案要求刪除這些預算。

決議：審查會前一日（11 月 21 日）本人聯合其他八大行庫工會理事長連袂拜訪民進黨籍 4 位財政立法委員，針對 13% 充分說明；今日經本行首長及立法委員費鴻泰、羅明才等強力說服及支持下，終於同意撤案。

二、上述案子，民進黨認為要送黨團討論，需黨團協商，所以未來仍是一個變數！

三、現階段工會要做的事：聯合公股九銀行工會向民進黨黨團立委遊說，也必須向國民黨黨團請託，請求此案應維持現況辦理；最後，若立法院黨團協商破裂需院會表決時，也請求國民黨立委支持工會。

四、在整個委員會中，可看到國民黨籍立法委員羅明才、費鴻泰、李貴敏，親民黨籍立委李桐豪，對13%非常認同，詳細會議執行情況列會議紀錄。關於立委質詢，可連結「立法院 議事轉播 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ivod)系統-會議隨選記錄-會議室資料查詢」

http://ivod.ly.gov.tw/new_vod_3t.jsp?page=1&loc=財政&day=2012/11/22&udlang=ch 瀏覽立法委員吳秉瑞、李貴敏及李桐豪等，便可知哪些立委是真正支持我們的。

11/26日民進黨黨團提案，需黨團協商，訂於星期一下午，本人火速商請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林理事長、賴副理事長安排會見民進黨李應元委員，本日公股九銀行工會理事長與會充分表達工會立場，後續仍有全面年金改革方案是否燒到18%及13%，本人將密切了解發展情形。

11/28日陳常務監事、李常務理事會同其他八大行庫工會理事長拜訪李桐豪、李貴敏、吳育仁等立法委員，一方面當面感謝支持工會為員工爭取權益，另一方面請求日後能將13%優存法制化，以免每年提心吊膽。

公股九銀行工會聯合聲明

一、公股銀行職員退休金 13 % 優利存款業經改革，將步入歷史

公股銀行員工經國家考試合格錄用，具公務人員資格，沒有月退休金，所以享有 13 % 利率代替，公股銀行職員退休金可享 13 % 優存制度，業經改革已設定 500 萬最高限額，且規定 97 年以後服務年資計算所得退休金已不能適用 13 % 優利存款，因此，再過幾年此款項就會逐漸下降，若干年後就會自然終止，整個公股銀行 13 % 優存退休制度將逐漸溫和的步入歷史，完成改革。

二、尊重公司治理

銀行業於 86 年 5 月 1 日納入勞基法適用業別，公股銀行員工具有公務人員兼勞工身份，金融業是服務業也是營利事業單位，基於公司治理，訂定薪資、福利(職員 48 萬元、工員 28 萬元利率 13 %)，更無公務人員之福利，如子女教育補助費、生育補助、結婚補助等。況上述經費係為公股銀行自行支付，非政府補助預算支應，且每年上繳數百億盈餘填補政府財政。

三、安定行員心情，為銀行努力打拼

公股銀行服務人員，因尚有退休金限額可享 13 % 優利存款之退休保障，是留在銀行服務最大支撐，另高普考試及格人員均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可能請調轉任行政機關任職，公股銀行無法留住這些人才。如今面臨退休或已退休仍為退休金終日岌岌不安，情何以堪。而且退休生活保障不確定，會影響現職人員提前退休意願，不利公股銀行人力更新，及政府促進就業計畫推動。

四、政府施政應有誠信

政府施政不可因部分立法委員、媒體、政論節目採取民粹、全民均貧操作而失信於人民，如違反勞基法未經協議而斷然取消現行福利及權益，將聯合全體金融同業採取激烈的抗爭行動，屆時金融機構員工為生存、為尊嚴抗爭，如造成金融動盪，後果需由政府負責。

中國輸出入銀行產業工會理事長王廷傑：

合作金庫銀行企業工會理事長陳國揚：

兆豐銀行工會理事長邱奕淦：

彰化銀行企業工會理事長黃水泉：

第一銀行工會理事長宋介馨：

華南銀行企業工會理事長蔡英德：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理事長吳振昌：

臺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理事長蔡桂華：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企業工會理事長黃進丁：

王廷傑
陳國揚
邱奕淦
黃水泉
宋介馨
蔡英德
吳振昌
蔡桂華
黃進丁

101 年 12 月份理事長會務記事

本人 11/26 日商請全國金融工會聯合總會林理事長、賴副理事長安排會見民進黨李應元委員，李委員聽取各理事長意見後同意撤案，遺憾的是 12/3 日民進黨黨團仍提案有關公股銀行 13% 優惠存款，要求行政院責成財政部 3 個月內提檢討報告。

12/7 日本人聯合其他八大行庫工會理事長連袂拜訪財政部曾政次，曾次長表示雖然民進黨黨團仍提案有關公股銀行 13% 優惠存款，要求行政院責成財政部、中央銀行 3 個月內提檢討報告，財政部相對報告仍以應維持現狀，中央銀行彭總裁也相同主張，因此行員優惠存款暫已解除風暴，本人向曾次長詢問有關本會團體協約是否可以簽訂優惠存款方案，曾次長認為現在時機不宜，再等本會期結束。

順道拜訪中央銀行彭總裁向他致意，總裁在立法院答詢時全力維護員工權益，總裁也感謝所有工會的努力。

12/12 日於中壢分行召開常務理事會，走訪中壢地區六家分行，實際了解及聽取會員代表、單位主管意見，作為向行方建議事項。

12/21 日公股九行庫理事長會同拜會勞工立委吳育仁，本次重點在於團體協約第 13 條禁止搭便車條款，請吳委員召集財政部、勞委會等相關有權人員協調會，請依法促成國營事業單位均能納入本條約。

《團體協約法》第 13 條：「團體協約得約定，受該團體協約拘束之雇主，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對所屬非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工，就該團體協約所約定之勞動條件，進行調整。但團體協約另有約定，非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工，支付一定之費用予工會者，不在此限」。

此條文即俗稱之「禁搭便車條款」，以防止雇主藉由對會員與非會員一致之待遇與條件，不利工會團結。此條文雖僅規定「得約定」，並非強制規定，但文字上的修正，實質上亦等於授權並鼓勵工會爭取於團體協約內禁搭便車條款。

12/24 及 26 日列席北三區、南區票選總行人評委員選舉，順道走訪該區分行，本次五區票選委員已順利產生，當選委員均具會員身份，今後有關升遷、獎懲、優秀人員等等，會員與非會員一定有差別，會員取得門票，沒有加入工會員工則不給予支持。

各區當選名單：

區別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北一區	國際部	馬日偉	高襄
北二區	圓山分行	林裕哲	副理
北三區	五股分行	李銘桐	副理
中區	霧峰分行	洪朝昇	副理
南區	高雄國際機場分行	胡錦川	初襄

以上各區委員會員可以請求服務。

祝福全體員工新年快樂，萬事如意。

102 年 1 月份理事長會務記事

1/3 日公股九行庫理事長由勞工立委吳育仁召開公聽會，本次主題在於團體協約第 13 條禁止搭便車條款，請依法促成國營事業單位率先納入本條約。

《團體協約法》第 13 條：「團體協約得約定，受該團體協約拘束之雇主，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對所屬非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工，就該團體協約所約定之勞動條件，進行調整。但團體協約另有約定，非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工，支付一定之費用予工會者，不在此限」。

此條文即俗稱之「禁搭便車條款」，以防止僱主藉由對會員與非會員一致之待遇與條件，不利工會團結。此條文雖僅規定「得約定」，並非強制規定，但文字上的修正，實質上亦等於授權並鼓勵工會爭取於團體協約內禁搭便車條款。

1/8 日上午至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與其他國營事業工會理事長商討對策，明天（1 月 9 日）發表新聞稿，並帶領所有國營是工會向各黨團遊說工會立場。

並於下午至立法院參加由立法委員吳育仁主持的記者會，是由全國產業總工會莊理事長號召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等 20 幾家國營事業工會理事長，共同聯合召開記者會，並請求吳委員向政府反應，最後共同作成兩點決議：

- 一、向行政院、總統府以及主管機關遞交抗議書。
- 二、若未得到善意回應，不排除展開更激烈的抗議活動！

並於明天（1 月 9 日）開始拜訪各黨團召集人，希望能將此事翻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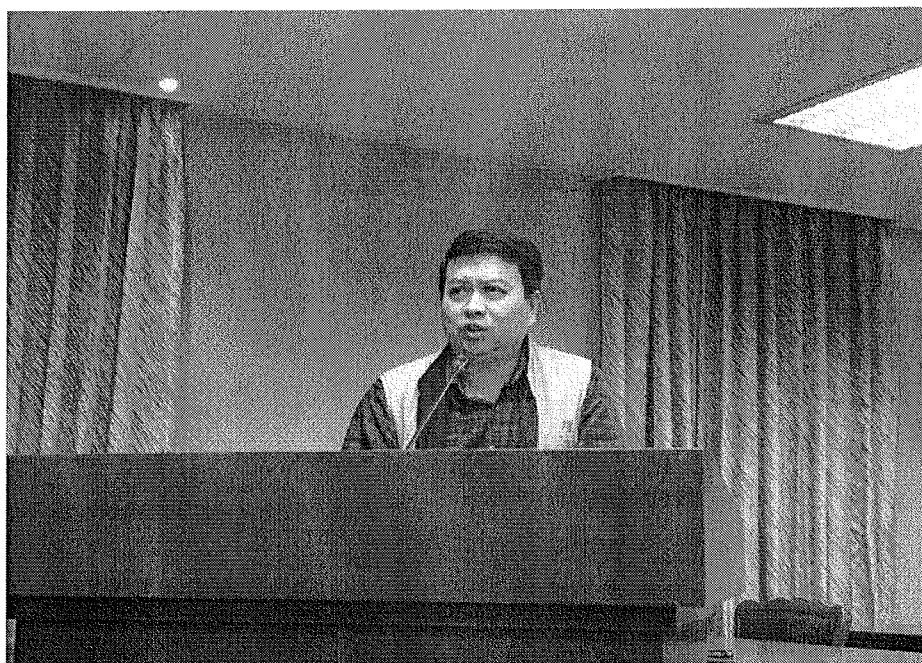
發言內容如下：

臺銀背負政策性任務，近百億負擔，扣除獎金每年仍能有六、七十億元繳庫，挹注政府財政困難，員工是非常的辛苦，怎麼一刀下去、績效獎金僅能領1.2個月！

這樣公平嗎？？

政府為民粹，硬要犧牲國營事業員工，減少二十億支出，但影響員工士氣，將來如果績效不良，繳庫少了百億，到底是誰吃虧了？！

答案是「全民皆輸」！！」



1/9日全國產業總工會莊理事長、全國金融工會聯合總會林理事長共同帶領國營事業22家工會理事長，拜會國民黨黨團由吳育昇書記長、親民黨黨團由李桐豪總召接見。工會遞交抗議書及當面表達不滿。

1/11日全國產業總工會莊理事長再次帶領22家國營事業工會理事長，拜會民進黨團及臺聯黨團，同樣遞交抗議書，另會見王院長。經過幾波陳情、抗議後，下午立法院在親民黨黨團李桐豪總召提議下，通過績效獎金1.2上限決議，退回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檢討送立法院備查，詳報紙。經查證，原是未經討論。

1/14 日上午十點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含臺灣菸酒共十家工會一起至財政部與張部長、凌署長、曾次長進行溝通。

本人提出四點建議：

- 1、101 年度績效獎金仍應維持原有 2.6 個月。
- 2、行政院提出修正獎金的發放案工會應參與。
- 3、團體協約納入禁止搭便車條款。
- 4、銀行員退休金應法治化。

部長表示針對 101 年績效獎金乙案目前尚在協商中，及仍有轉圜空間，會向行政院及立法院表明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工會的立場。下午兩點聯合 22 家國營事業工會理事長拜會行政院，由副秘書長接見，經過一番發言，遞交陳情書，憤而離席。

1/18 日遊行之路權 1 月 15 日便獲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同意申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1 月 18 日才臨時通知集會遊行被駁回，全國產業總工會緊急召集國營事業工會各理事長召開記者會表示抗議申訴，1 月 19 日收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核定集會遊行通知書，通知「准予舉行」。本會立即發出二張戰報及遊行報名表，請全體員工站出來，牽手遊行抗議去。

1/23 日 經過這幾天登記參加本會 2 月 2 日凱道遊行，報名人數空前熱烈，本人相當感動，責任更加沉重，感謝各位同仁捐款，本人當克盡所能，維護員工權益。本次遊行近 8000 人，所需費用非常龐大，此次遊行攸關的是臺灣銀行全體同仁的重要權益，希望所有同仁出錢出力、小額捐款，捐款名單絕對保密，100、200 不嫌少，1000、2000 不嫌多，也請大家攜手迎戰未來，謝謝！

本會戶名-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捐款專戶帳號：003-004-25498-8，績效獎金只是開戰，如果這一仗沒有戰勝，未來 48 萬 13%優存利率與 500 萬 13%退休金都將淪為政黨鬥爭下之犧牲品，所以這不會是最後一次！我們要累積更多的能量、貯備戰力，隨時迎戰！

102年2月份理事長會務記事

02/02 臺語譯音『抗議、抗議』，今天臺灣銀行員工有史以來自動自發有近8000人走上街頭抗議，本人代表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向參與同仁暨眷屬，另發揮團隊精神贊助捐款同仁致上12萬分謝意，抗議行動圓滿、和平達成，本行員工表現良好，有秩序、垃圾不落地，團結實力讓所有工會刮目相看。



今後仍持續團結所有國營工會：1、還我101年度績效獎金。
2、行政院重新修訂績效獎金辦法，應有各國營事業工會代表共同訂定。



以下是本人在總統府前凱道主舞臺講稿！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2/02/02 抗議訴求

今天我是代表臺灣銀行員工以沉痛、憤怒的心情，提出我們的訴求，請馬總統聽見，並給予善意回應。

一、背負政策性任務：臺灣銀行背負政策性任務，近百億負擔，扣除自行負擔獎金後，每年仍能有七十億元以上繳庫，挹注政府財政困難，員工是非常認真的，怎麼一刀下去、績效獎金僅能領 1.2 個月！

反對齊頭平等！

二、績效獎金應與同業別比較：臺灣銀行是金融服務業也是營利事業單位，面對民營、外商等 30 幾家競爭對手，我們屬於完全競爭行業，當這些銀行績效好時，年終獎金高達 10 個月，我們公營銀行員工只能羨慕，從不爭吵要求比照，默默領取 2.6 個月，今天大環境經濟不好，硬要砍殺我們，搞均貧。

反共『慘』要均富！

三、難引進優秀人才與人才流失：獎金 1.2 個月，沒有激勵作用，再多、再亮麗的績效也無法超越 1.2 個月，將引發優秀人才不願進來，現有員工提前退休到民營銀行，造成人才流失，如此下去怎樣可能還有每年超額盈餘，貢獻給國家，結果造成員工、政府、人民『參輸』。

反對均貧政策

四、法律不得溯及既往：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單位 101 年度預算已經立法院一讀通過，101 年經營績效已達成，結果 102 年 1 月 7 日經立法院黨團協商通過，績效獎金最高 1.2 個月，這種溯及既往決議，是合理嗎、合法嗎？是否違反預算法？在政黨惡鬥之下，我們成為代罪羔羊，依據憲法，對於人民有利的法令可以溯及既往，相對、對於人民不利的法令不可以溯及既往，臺灣銀行企業工會表達遺憾並給予嚴厲譴責，

還我績效獎金！

五、 績效獎金法制化：行政院重新修訂績效獎金辦法，應有各國營事業工會代表共同訂定，因為獎金屬於勞動條件，變更應與工會協商。

支持合理改革！

抗議活動相片，請閱工會首頁(活動相片區)
敬祝全體員工新年快樂，心想事成



2/20 日參加財政部有關績效獎金修改座談會，會中財政部所屬工會主張：

- 一、績效獎金發放在達到法定盈餘應維持 2.4 個月，超額盈餘部分應依比例增加。
 - 二、績效獎金依稅前盈餘提撥 12% 發放獎金。
- 財政部表示會將工會意見如實做成會議紀錄，遞交行政院。

2/21、2/26、2/27 日三次與財政部所屬工會理事長在財政部會議室協商績效獎金修改方案，本會一再重申：

- 一、行政院修改獎金實施辦法應與各事業工會共同修訂，由下而上，尊重勞工意見。
- 二、總盈餘十政策因素以稅前盈餘提撥 12% 作為績效獎金，賺得愈多，領愈多，反之則少，符合國營事業企業化精神。
- 三、依現行行政院版本，本行與土地銀行 101 及 102 年均可改變領取 2.4 個月與 2.6 相差 0.2 個月，但 103 年如將政策負擔金額放置法定盈餘，可能僅可領 1.2 或 1.6 個月，故本會仍要求如上之主張，現積極努力中。

2/27 日由全國金融工會林萬福理事長率同財政部所屬工會理事長會見國民黨中央黨部曾秘書長，表達工會對於績效獎金意見，請秘書長協助妥善處理，秘書長同意安排國民黨黨團與各理事長會談，並安排行政院副院長、部長與工會座談，共同擬訂合理修改方案。

102年3月份理事長會務記事

3/7日財政部曾次長再次邀請財政部所屬工會理事長會談，本次財政部再提出更有利版本，超額盈餘績效獎金改為0~5%可發0.4個月，5%~10%可發0.8個月，10%以上可發1.2個月，本行負擔政策因素可以列入超額盈餘，如此一來本行應可領取2.4個月，加上考核2個月共計4.4個月。但是法定盈餘訂定並不是全由財政部核定，仍有行政院主計處及立法委員的風險因素，因此仍主張以總盈餘加政策因素負擔額以稅前盈餘提撥12%作為績效獎金，賺得愈多，領愈多，反之則少，符合國營事業企業化精神。

3/11日邀請全國金融工會聯合總會林理事長、土地銀行、臺銀人壽、臺銀証券、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煙酒工會等理事長於本會議室商議績效獎金改革方案，經共同研討後擬定方案(詳附加檔案)。

3/12日邀集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工會理事長拜訪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羅明才立委、費鴻泰召集委員，為績效獎金合理化訂定懇請委員全力支持工會提出的改革方案，二位委員經認同賺得愈多，領愈多，反之則少，以稅前盈餘提撥12%作為績效獎金的依據基礎羅委員要求補充書面資料供委員提案，費委員將要求行政院研考會、經建會、人事行政總處、財政部等相關首長與工會理事長協商。

3/19日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工會理事長拜訪民進黨黨團，由吳宜臻立法委員接見，請民進黨支持工會提供之績效獎金改革方案，吳委員表示會將工會意見轉達黨團。

3/21日費鴻泰委員應財政部所屬工會請託召集行政院人事總處黃處長、經建會管主委、研考會戴副主委、財政部曾政次長及相關官員，全國金融工會聯合會林理事長帶領，臺銀工會、臺銀人壽工會、臺銀証券工會、臺灣煙酒工會、中國輸出入銀行工會、中央存保工會等理事長及幹部，借立法院103會議室召開國營事業績效獎金改革方案，財政部所屬工會改革方案版本經與會理事長向行政院官員充分說明，請費委員協助依工會版本實施，行政院官員將工會版本攜回研議。

財政部所屬工會績效獎金改革方案

【方案一】績效獎金依盈餘（績效獎金之盈餘，採「總盈餘±政策因素」）稅前提撥 12% 或稅後提撥 15% 發放獎金，賺得越多獎金越多，沒賺就不能領，方符合經營績效獎金發放目的，惟政策性加稅前盈餘最高不得超過 3 個月。

說明：

- 一、依現行民營化泛公股銀行及民營銀行，標準 5~10 個月不等，如此訂定實屬合理，亦能留住人才。
- 二、建議臺灣菸酒公司、臺灣銀行、土地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等，採取稅前盈餘提撥 12% 的方式取代現行的績效獎金發放辦法，則員工受激勵在競爭市場中「將士用命」，所產生的每 100 塊錢盈餘績效，員工可得 12 塊的激勵獎金，但政府國庫也可挹注 88 塊，員工領越多，可挹注政府國庫則越多，才是「雙贏」的改革。

【方案二】有盈餘發給 1.2 個月，超過法定盈餘依財政部級距 0%~5% 加 0.4 個月、5%~10% 加 0.8 個月、10% 以上加 1.2 個月，惟政策因素負擔金額可加入總盈餘內，但不得列入下年度法定盈餘目標數。

說明：法定盈餘編列，建請參考最近五年盈餘目標平均數及經濟成長率。

以上兩案建請行政院定奪。

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林理事長萬福
臺灣菸酒工會聯合會趙理事長銘圓
臺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蔡理事長桂華
中國輸出入銀行企業工會王理事長玉晴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吳理事長振昌
臺銀人壽保險企業工會樓理事長沛安
臺銀綜合證券企業工會林理事長家祿

林萬福
趙銘圓
蔡桂華
王玉晴
吳振昌
樓沛安
林家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102 年 4 月份理事長會務記事

4/2 日全國金融服務業工會聯合總會召開理事會，本會於 1 月底正式加入該會為會員工會，本次補選一席常務理事，獲林理事長推薦本人經與會全體理事覆議，以無異議通過。

4/3 日許智傑立法委員應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陳錫川陳情，102 年度總行人評委員乙席，行方行文要求該席委員任期不可仍依前例本會擔任 8 個月、高雄工會 4 個月，應依據兩工會會員人數比率給予本會 11 個月、高雄工會 1 個月，陳錫川因此陳情許委員安排本日邀請本會、行方、勞委會、高雄工會等於委員國會辦公室協調。本人與李常務理事、行方林科長、人事陳副處長等準時到達許委員辦公室，許委員與委員陳主任先與到場人員會談，本會主張依勞方與資方簽訂團體協約及本會為事業單位組織工會該人評委員應由本會推派，惟勞委會前函示，兩工會無法協調時依會員人數比率計算較為公平，經行方依該函示算出上述任期，本次因助理聯繫有誤致高雄工會及勞委會不克參加而流會，許委員經本人與行方說明後了解事實，下次再安排日期協調。

4/18 日本會 8 位上級工會代表參加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會員代表大會，經大會決議 102 年 5 月 1 日本會上級工會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及全國產業總工會聯合其他工會共同發起「官逼民反-2013 勞工要安全、拼未來大遊行」活動，另經 102 年 4 月 19 日第 5 屆第 20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決議：因此次遊行涉及績效獎金案、及勞保年金、公保年金等改革方案在在影響本行全體員工權益，故請 200 名工作地位於臺北市或新北市臺灣銀行在職同仁參與遊行。

4/16 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開會，本會前與全國金融工會聯合總會及十大公股銀行理事長拜會羅明才立法委員，請求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績效獎金改革方案依工會版本進行審查，經羅立委等五人連署提案依工會版本第二方案通過，請行政院參考辦理(詳附加檔案)。感謝財委會重量級立委的支持，日後審查本行法定盈餘預算時能顧及員工績效獎金，不要隨興增加盈餘目標數。

4/20 日本會為節省交通費用開支，前已申請臺灣高鐵企業戶會員成功，請代表轉知同仁多加利用此項服務，可節省排隊購票時間，更加迅速完成取票！

每半年結算累計金額，如超過 60 萬即回饋 3% 高鐵票，可提供給幹部出差時使用！節省交通費用開支。

本會統一編號：97985075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 一、鑑於政策制定前有效地充分的溝通、下情上達，日後政策推行所受的阻力將更小。爰此建請財政部針對轄下主管之公營事業，於績效獎金發放辦法此一議題上，多做溝通、協調，並適時提振員工士氣，嗣後將相關公營事業之意見或會議紀錄報請行政院於訂定相關辦法時予以參考。

提案人：羅明才 孫大千 費鴻泰
翁重鈞 盧秀燕

- 二、鑑於政策制定前充分討論，有助於政策的順利推動。爰此建請財政部研議所轄之公營事業，於績效獎金發放辦法上，採取公司盈餘，則發給 1.2 個月績效獎金；超過法定盈餘（得參考近 5 年盈餘目標平均數及經濟成長率），則依財政部級距 0%~5%加發 0.4 個月、5%~10%加發 0.8 個月、10%以上加發 1.2 個月，惟政策因素負擔金額可加入總盈餘內，但不得列入下年度法定盈餘目標數；作為擬定績效獎金發放辦法之參考。

提案人：羅明才 孫大千 費鴻泰 翁重鈞 盧秀燕

102 年 5 月份理事長會務記事

5/3 日全國金融服務業工會聯合總會林理事長安排所屬會員工會理事長與臺北市勞動局陳局長餐會，陳局長與各工會座談工會會務與所需該局協助之處。

5/7 日與陳常務監事拜訪行政院勞委會勞資關係處王處長及相關科長，本會現行面對兩工會席次、任期分配等等議題請示主管機關解釋及解決之道。

5/8 日參加全國總工會表揚模範勞工大會，地點於國軍英雄館，會後備有餐會同樂。

5/14 日財政部曾次長主持所屬國營事業單位有關職工福利金提撥率檢討會議，所屬事業資方代表、勞方工會理事長或福委會主委均參與，本次會議係應立法院附帶決議對於職工福利金提撥不得一律以最高提撥率上限 0.15%，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請重新訂改進方案送立法院備查，依財政部提出修正辦法經討論決議，本行仍依現行最高 0.15% 提撥，惟如營業收入比最近五年平均值低於 10% 以上且沒有達成法定盈餘雙重標準時，則提撥率下降 0.005%，原草案營業收入比最近五年平均值低於 10% 以上下降 0.01%。

5/18 日參加本行 67 週年行慶，本次活動由職工福委會主辦，活動地點於新店大香山，參加同仁及家屬不因天氣而減少人數，活動圓滿成功。

5/20 日參加本行行慶，本次當天擴大辦理「行慶慶祝大會」。邀請財政部曾次長、金融總會李理事長、金融同業首長、臺灣金控集團董監事、臺銀及前中信局歷任首長、本行優良客戶及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理事長等貴賓齊聚一堂，共同見證這個值得慶祝的日子。當日會場嘉賓雲集、熱鬧非凡，劉董事長燈城親自頒發 101 年度優秀人員獎狀，以提升行員榮譽心與認同感，凸顯薪火相傳的傳承意義。同時於慶祝大會辦理公益捐贈活動，為臺北市私立聖道兒童之家及向上社福基金會附屬臺中育嬰院的孩童們帶來滿滿的愛與關懷。

5/22 日技工、司機訴訟案第三次開庭，本人、蔡總幹事、廖監事到法庭旁聽，本會委任楊律師到場陳訴案情，7 月 3 日再行雙方言詞辯論。

5/24 日臺北市勞動局陳局長率科長到本會走訪，本會現階段面臨勞資議題向局長請益如何因應，陳局長詳實回應，本會受益良多。

102年6月份理事長會務記事

6/6日參加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常務理事會，有關金融証照，現階段均委託公會轉金融研訓院辦理考試、發照。報名費高且參考書一直更新，考生負擔沉重，為服務會員降低報名費，決議函請金管會同意全金聯工會可以辦理相關証照考試。

6/13日信託部陳經理、財富管理部康經理到本會就工會代表反應，有關最近幾檔基金績效負數致使員工及客戶財產損失，邀請主政單位主管說明，本會要求1.嚴選基金2.員工自由投資基金，購買基金不列入單位銷售配額且單位主管應以鼓勵方式代替威脅或處罰方式，二位經理同意參酌辦理。

6/20日召開常務理事會議，本次大會即將改選理事長、理監事、福利委員會委員、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等工會重要幹部，感謝有熱忱服務會員報名參選，今審查各候選人資格並抽籤決定排序，會後一同拜會本行劉董事長，行方另有魏副總、陳主任秘書、黃處長等，本次會談議題是有關本行勞資雙方各項上述委員另勞工董事等席次，本會與高雄市臺銀工會分配問題，要求劉董事長儘快處理以免影響勞資爭議，臺灣銀行存在二個工會歷經17年，至今仍無法整合為一個工會，前99年1月12日莊副總召集二會協調，其中第二案，為強固同仁對本行之歸屬感，發揮優質能力，如何同心協力為本行業績打拼，使同仁得到應得之榮譽及保障，經決議兩工會參加之理監事及雙方負責人均通過二工會合併為單一工會，誓願為本行及同仁全力努力打拼，創造佳績。

本會遵照決議，於100年4月22日會員代表大會提案通過合併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模式比照與中央信託局工會。

本會100年10月19日與行方勞資會議第四案，本會主張為行方有關勞資關係之唯一對口單位，一切需勞資共組之代表、委員會、勞工董事、人評委員等等，任期屆滿時，全部由本會選派，經決議，本案請示主管機關後辦理。本案經本會於100年12月28日（100）臺銀企工字第10012281110號函請勞委會釋示，經勞委會於101年6月1日勞資1字第1010126087號函及101年3月29日勞資1字第1010008122號函示，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應以受僱於臺灣銀行高雄市各分行為其組織之成員。

本行張總經理為促成兩工會合併，不遺餘力於101年7月19日召集兩工會負責人與黃培明處長於總經理辦公室，為勞工董事推派席位座談，大家共同默契以一年時間完成合併事宜，並於102年1月12日張總經理與本人率陳常務監事、李常務理事及人資處黃處長等親赴高雄協商合併，結果無功而返。

102年4月20日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召開會員大會並改選理事長，經查大會手冊提案單均無合併議題，會中有會員要求討論與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合併之臨時動議，也被陳錫川主席否決。

綜上：臺灣銀行二工會合併已成死局無法執行，本會要求下列各項委員會之推派，請行方依法行政，否則恐有違反工會法第35條，意圖影響工會組織活動與發展，移送主管機關裁決，因而受罰且信用評等受損，劉董事長指示黃處長妥辦。

6/24日財政部宣佈人事命令，本行劉董事長調華南金控董座，財政部曾政次暫兼本行董事長，之前劉董事長交辦之事需重新再來，所幸本人與曾政次這幾年會談無數次，溝通沒問題，議題將於曾董事長就任後處理。

各項會議執行回文

本行與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第5屆第3次勞資會議紀錄

1

一、時間：101年10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20分。

二、地點：總行2樓大會議室

三、主席：魏江霖

紀錄：馮玉晨

四、出席代表：

勞方代表：吳代表振昌

吳振昌

鄒代表桂蓉

鄒桂蓉

林代表和中

林和中

李代表顯軒

李顯軒

江代表明宏

江明宏

阮呂代表文欽

阮呂文欽

曾代表淑瓊

曾淑瓊

林代表秀範

林秀範

周代表美麗

周美麗

資方代表：魏代表江霖

黃代表培明

黃培明

陳代表世慧

陳世慧

周代表真子

周真子

陳代表榮雄

陳榮雄

周代表文增

周文增

郭代表文森

郭文森

李代表煥鈴

李煥鈴

張代表樹風

張樹風

列席人員：

康寧 許明

請假或缺席代表：

勞方代表：

資方代表：

✓ 第一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建請 貴行將庶務生納入契約工編制內。

工會說明：庶務生係原中央信託局合併之工讀生，全行在職僅餘 13 人，工作內容與契約工大同小異，薪資僅每月 2 萬元整。為妥善照顧其生活無慮，建請將庶務生納入編制內，享有相同福利，更可提高該員工作效率。

資方說明：鑑於本行僅餘 13 位庶務生在行年資超過 5 年以上，又庶務生與契約工兩者皆擔任庶務性工作並無異處，本案基於同工同酬原則及為維勞資和諧，並藉以激勵渠等士氣，建請首長考量酌予比照調整。

決議：錄案簽辦。

第二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有關財政部函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金控公司）協助本行就監察院函調查審計部查報本行司機、技工儲蓄存款優惠額度未符合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 13%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之調查意見，向案涉權益影響之司機、技工及工會代表委婉說明，並就該等人員意見錄案列管，前開意見處理情形及所需該部協助事項，應於每月定期提報董事會後函報該部，該部將視函報內容予以必要協助乙案，提請 討論。

資方說明：

- 一、依據臺灣金控公司 101 年 8 月 14 日 E-mail 財政部 101 年 8 月 13 日台財庫字第 10100631351 號函辦理。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羅崢嶸

電話：23493246

傳真：2311801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乙字第101502090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辦理庶務生改僱契約工並提升人力運用效率，貴屬庶務生有意願前往表列單位服務者，請於本(101)年12月7日前填妥請調服務單位意願調查表逕送人力資源處彙辦，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總行將依序參酌區域內分行人力配置狀況、業務情形、個人意願、填表同仁之單位服務年資及未充分填寫「有意願調往單位」者等，將在其可通勤範圍內主動適時調整服務單位。
- 二、經總行調整服務單位逾6個月以上且須用人單位考評合格之同仁，始得報核辦理改僱一般契約工。
- 三、附件：本行庶務生請調服務單位意願調查表。

正本：蘆洲分行、土城分行、板橋分行、板新分行、總務處、三重分行、成功分行、館前分行、劍潭分行、新明分行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 函

2

地址：10007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黃明杰
電話：02-23493257
傳真：02-23118011

受文者：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字第10100364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 貴會建請本行函請主管機關釋示國營事業單位工員是否可比照「工友管理要點」第25點規定計算退休金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1年8月10日(101)臺銀企工字第10108100760號函。
- 二、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已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5年1月16日局企字第09500000741號函示略以，「工友管理要點」第2點規定，該要點所稱工友，係指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編制內非生產性之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含駕駛)。其適用對象並未包含事業機構工級人員，合先敘明。
- 三、復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4年5月30日勞動四字第0940027973號書函規定略以，勞工退休金給與標準應依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2規定辦理，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適用該法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適用該法後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第55條規定計算。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工作年資之退休給與，優於或依照當時法令標準或比照當時法令標準者，其適用該法後工作年資，在全部工作年資15年以內之部分，每滿1年給與2個月平均工資，超過15年之部分，每滿1年給與1個月平均工資。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退休金總額以達依該法規定計算所得之45個基數金額（45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 四、貴會（前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曾於95年7月17日以（95）臺銀產工字第09507170031號函請本行就適用「勞動基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1.8.27
收(1)文

準法」前，駕駛、技工及工友辦理退休之法令依據為「事務管理規則」，該規則經行政院廢止後，該等人員辦理退休時，其服務年資是否全部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案經本行報奉財政部95年8月10日台財人字第09500377470號函復略以，依「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2規定，本行適用「勞動基準法」前，駕駛、技工及工友之退休金給與標準，係依其當時（86年5月1日前）應適用之法令規定-「事務管理規則」，應無疑義，且本行自86年5月1日適用勞動基準法起，工員之退休金給與標準即依該法規定辦理，與行政院於94年6月29日以院臺秘字第0940087485號函令廢止「事務管理規則」，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釋示公營事業機構工級人員並非「工友管理要點」之適用對象並無任何關聯（詳附件）。

五、再查「工友管理要點」第25點規定略以，（第1項）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工友一次退休金，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一）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以工友最後在工時之本餉或年功餉及本人實物代金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每服務滿半年給與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一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二）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以核准工友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為基數，在其適用該法前後之全部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部分，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部分，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2項）工友具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服務年資者，前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以前項第一款之規定計算退休金較優時，得以該款之規定計算退休金。但最高總數仍以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六、按上開「工友管理要點」第25點第1項第1款，係參照原「事務管理規則」第363條規定訂定；第1項第2款係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4年5月30日勞動四字第0940027973號書函規定訂定，至第2項之意旨，係指工友具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服務年資者，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其退休金給

與標準，依適用勞動基準法前當時應適用之法令(即事務管理規則)規定計算退休金，如優於以「勞動基準法」規定計算之退休金時，得擇優適用。以本行申請退休之駕駛、技工，一般均支最高薪級4等15級新臺幣(以下同)40,695元為例，其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平均工資計算1年1個基數之退休金不低於40,695元(按月平均工資內含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實際應高於月薪額)，若以原「事務管理規則」規定，按本行自100年7月1日起實施之「臺灣銀行駕駛、技工、工友退休金給與標準表」所列駕駛、技工最高工餉級120元之給與標準17,741元計算每服務滿1年給與2個基數之退休金為35,482元，顯無法優於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計算之退休金。

七、鑑於本案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已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5年1月16日函示「工友管理要點」之適用對象，未包含事業機構工級人員；且經財政部95年8月10日函示，本行駕駛、技工及工友辦理退休，其退休金給與標準應依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2規定辦理，適用「勞動基準法」前，駕駛、技工及工友之退休金給與標準，係依其當時(86年5月1日前)應適用之法令規定(即原「事務管理規則」)辦理，又依「工友管理要點」第25點第2項規定，將全部工作年資均以原「事務管理規則」規定計算退休金，並無優於按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分兩段計算之退休金，爰本案仍請再酌。

正本：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副本：

總經理 張明道



8/7

公證處
辦理登記

第3頁 共3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 函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傳真：(02)23814139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銀人字第095001927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行適用勞動基準法前，駕駛、技工及工友之退休係依據「事務管理規則」辦理，該規則經行政院號令廢止後，渠等之退休是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敬請 釋示。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95年7月17日(95)臺銀產工字第09507170031號函辦理。
- 二、本行自86年5月1日起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後，工員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依照事務管理規則規定辦理；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依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惟原適用之「事務管理規則」業經行政院94年6月29日院臺秘字第0940087485號令廢止，且該院所訂頒之「工友管理要點」，亦經人事行政局95年1月16日局企字第09500000741號函示其適用對象並未包含事業機構工級人員，是以本行駕駛、技工及工友辦理退休，其服務年資是否全部適用勞動基準法，敬請 釋復。

正本：財政部

副本：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陳相如 23228301

受文者：臺灣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台財人字第095003774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報貴行適用「勞動基準法」前，駕駛、技工及工友辦理退休之法令依據為「事務管理規則」，該規則經行政院廢止後，該等人員辦理退休時適用之法令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行95年7月27日銀人字第09500192791號函。
- 二、經查「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2規定：「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適用本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第十七條及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算。」復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6年9月23日台(86)勞動三字第34596號函，亦曾就行庫適用「勞動基準法」後，純勞工身分人員退休時之退休金如何計算釋示在案。
- 三、依據前開規定，貴行適用「勞動基準法」前，駕駛、技工及工友之退休金給與標準，係依其當時(86年5月1日前)應適用之法令規定「事務管理規則」，應無疑義，且貴行自86年5月1日適用勞基法起，工員之退休金給與標準即依該法規定辦理，與行政院於94年6月29日以院臺秘字第0940087485號令廢止「事務管理規則」，及行政院人事行



政局釋示公營事業機構工級人員並非「工友管理要點」之
適用對象並無任何關聯。

正本：臺灣銀行

副本：財政部國庫署、人事處、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臺灣銀行除外）



裝
訂
線

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徐金菊

電話：(02)2349-3185

傳真：(02)2349-320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營運存字第101502803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行101年12月6日銀營運乙字第10150198711號函說明二原載「案經臺灣銀行企業工會101年8月29日(101)臺銀企工字第10108290830號函請本行更正收回97年1月份之溢付利息應排除96年12月21日至96年12月20日止事宜乙節...」經查部分日期誤植，請惠予更正為「...應排除96年12月21日至96年12月31日止事宜乙節...」，請查照。

正本：營業部、發行部、公庫部、館前分行、信託部、臺南分行、臺中分行、高雄分行、基隆分行、中興新村分行、嘉義分行、新竹分行、彰化分行、屏東分行、花蓮分行、延平分、中山分行、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宜蘭分行、臺東分行、澎湖分行、鳳山分行、桃園分行、板橋分行、新營分行、苗栗分行、豐原分行、斗六分行、南投分行、南門分行、公館分行、左營分行、北投分行、霧峰分行、金門分行、馬祖分行、安平分行、中壢分行、三重分行、頭份分行、前鎮分行、城中分行、民權分行、潭子分行、永和分行、員林分行、松江分行、鼓山分行、龍山分行、忠孝分行、信義分行、復興分行、三民分行、臺中港分行、羅東分行、埔里分行、岡山分行、新興分行、苓雅分行、松山分行、健行分行、中和分行、太保分行、竹北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士林分行、新莊分行、大甲分行、新竹科學園區分行、樹林分行、新店分行、國際部、徵信部、黎明分行、民生分行、永康分行、三多分行、臺北世貿中心分行、大安分行、華江分行、潮州分行、蘇澳分行、大雅分行、楠梓分行、臺中工業區分行、企劃部、秘書處、會計處、資訊處、經濟研究處、法律事務處、敦化分行、南港分行、和平分行、水湳分行、中崙分行、土城分行、桃園國際機場分行、大昌分行、五甲分行、博愛分行、中庄分行、平鎮分行、仁愛分行、南崁分行、圓山分行、董事會秘書室、政風處、人力資源處行員訓練所、職工福利委員會、五股分行、大里分行、安南分行、西屯分行、天母分行、鹿港分行、內壢分行、臺南科學園區分行、虎尾分行、淡水分行、企業金融部、消費金融部、財務部、債權管理部、內湖分行、嘉北分行、東港分行、汐止分行、梧棲分行、中屏分行、群賢分行、北大路分行、太平分行、德芳分行、建國分行、鹽埔分行、新園分行、電子金融部、東桃園分行、蘆洲分行、高雄國際機場分行、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 函

地址：10007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徐金菊

電話：(02)2349-3185

傳真：(02)2349-3205

受文者：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營運存字第10100041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行收回部分駕駛及技工97年度起溢付之優存超額利息乙案，其中「臺灣銀行應收回駕駛及技工優存超額利息暨收回紀錄分戶明細表」97年1月份計息有誤，請貴處予以更正，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銀行企業工會101年8月29日（101）臺銀企工字第10108290830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旨揭明細表中97年1月份之利息係96年12月21日起至97年1月20日止，惟本案係收回自97年1月1日起之溢付優存超額息，為保障員工權益，請貴處更正該月份「應收回超額息」。

正本：資訊處

副本：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計處

經理 林俊良

景揚 呈閱 7/3

景揚 呈閱! 7/3

7/3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1.9.-3
收(1)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游雅靜
電話：23493256
傳真：23118011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乙字第101003704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九(海外單位另寄)

主旨：為提高員工工作士氣並應同仁開支需要，本行100年度績效獎金—員工基本績效獎金部分，各員工准予再行預支0.5個月薪額獎金，並統一於本(101)年8月24日發放，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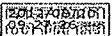
- 一、依據人力資源處101年8月15日簽呈及臺灣銀行企業工會101年8月10日(101)臺銀企工字第10108100770號函辦理。
- 二、績效獎金第2次調查表請至薪給子系統→績效獎金作業→員工基本經營績效獎金(預支)→績效獎金申請預支表(點選第二次預支)→(B4)列印第二次預支調查表(本調查表留存於各單位備查)。表內各項資料應與101年1月18日發放之『員工基本績效獎金第一次預支清冊』中相符，惟101年1月20日銀人資乙字第10100027411號及101年1月20日銀人資乙字第10100028461號任免通知書發表升職之人員，渠等人員之升職年資係自100年12月31日起生效，惟其薪資部分係自101年1月3日或發表日及實際到職日為準，爰上開人員100年度績效獎金之職稱係以升職後之職稱為準，至薪點、薪額仍以100年12月31日為準。
- 三、年度內工作不力表現欠佳、年度考核列丙等、年度內獎懲相抵後累積記過達3次或1次記1大過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者，或年度內請事、病假超過33日者(在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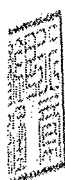
不滿一年者按在職月數比率計算該日數），依規定不發給工作獎金及績效獎金，爰不得辦理預支。本行員工100年度考核雖未正式核定，惟各單位辦理考評作業中，員工如有擬予考列丙等者，原則上不宜預支，以免滋生日後收回作業之困擾。

- 四、本預支獎金款項暫列「預付費用—獎金—績效獎金」科目，俟正式發放經營績效獎金時，再辦理沖轉及差額退補。
- 五、檢券員及支領行方待遇之駐衛隊員，准依往例比照一般行員辦理預支。
- 六、請至人力資源資訊系統→薪給子系統→員工基本績效獎金(預支)→績效獎金預支註記維護(點選第二次預支)，將單位內不預支人員之預支註記，註記為「否」並存檔後，列印「績效獎金不預支人員名單」留存於各單位備查。
- 七、請以B4列印「績效獎金第二次預支清冊」經核對無誤用印後：
 - (一)分行單位：列印3份，正本1份送人力資源處備查，1份單位留存，供日後正式發放之依據，1份作傳票附件。
 - (二)總行單位（不含會計獨立單位）及海外單位：列印4份，正本1份送人力資源處備查，1份單位留存，其餘正本2份請於8月22日前送總務處出納科覆核，以便統一於8月24日轉入各員工存款帳戶。
- 八、轉帳作業流程：總行單位（不含會計獨立單位）總務請勿操作：
 - (一)轉帳媒體檔(百年新版)→點選類別：員工基本績效獎金第二次借支→輸入轉帳日期→點步驟一（系統會產生檔案至步驟二）→另存目標→存於3.5磁片（供營業單位入帳用）。
 - (二)薪資作業→轉帳作業→轉帳明細表→類別：員工基本績效獎金第二次借支→輸入轉帳日期→列印→產生轉帳明細表。
- 九、附件（請至人力資源資訊系統下載）：「100年度員工基本

績效獎金第二次預支調查表」及「100年度員工基本績效獎金第二次預支清冊」各1份。

正本：各單位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5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
號9樓

聯絡人：劉小姐
聯絡電話：85902828

受文者：臺灣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勞資3字第10100836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灣銀行調整該行司機、技工優惠存款額度，是否為勞動條件或福利事項之變更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101年10月1日召集之「臺灣銀行與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相關職工權益協調會」會議紀錄四暨財政部101年10月9日台財庫字第10103718390號書函檢附之相關文件（諒悉）辦理。
- 二、有關公銀行庫與其員工間優惠存款之性質，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8年度勞簡上字第25號判決，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其退休員工因退休金優惠存款所生爭議中，有如下見解，摘要如下：退休員工將退休金存入合作金庫銀行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退休員工可隨時提領該款項，行方則依存款金額計付利息，兩造間成立之契約性質為消費寄託契約（上開財政部函所附相關文件第9頁）。
- 三、本案台灣銀行與其司機、技工間優惠存款之辦理依據及執行方式，如與上開合作金庫與其退休員工相同，則其性質應為消費寄託契約；難謂為勞動法中所稱勞動條件或福利事項。

正本：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副本：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財政部、臺灣銀行、本會勞資關係處(三科)

101/10/31
電子簽章



立法委員費鴻泰協調會議記錄

時間：101年9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時30分

地點：立法院中興大樓5樓會議室

出席（列）席：

財政部次長 曾銘宗

曾銘宗

財政部國庫署署長 凌忠嫻

凌忠嫻

台灣銀行人事處處長 黃培明

黃培明

台灣銀行人事處副總 魏江霖

魏江霖

台灣銀行企業工會 吳振昌理事長

吳振昌

主持人：費委員鴻泰

記錄（整理）：李紫玲

會議事項：有關台灣銀行企業工會團體協約條文草案協商會議。

會議結論：有關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團體協約第38條第2項討論修正方向如下：乙方會員優惠存款，甲方應依據財政部96年12月11日台財庫字第09601013320號函辦理。惟前開規定如有修正時，亦應視情同調整，並與工會協商。

立法委員

費鴻泰

財政-通案

決 議

公營金融機構員工存款優惠利率，雖於 97 年 1 月 1 日實施改進方案，降低退休金以 13% 優惠計息之額度為 500 萬元，員工自提儲金之優存利率改依 3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 3% 計算，而現職、退休定額儲蓄存款（職員 48 萬元、工員 28 萬元）部分，行政院則於 99 年 9 月核定繼續適用 13% 優惠存款利率。惟公營金融機構在民國 70 年實施單一薪俸後，已較一般公務人員待遇為高，並另有職工福利金制度，繼續享有 13% 之優惠存款，不僅缺乏正當性，一年將近 40 億元之優存補助，亦係國家沉重負擔；爰此，行政院應責成財政部及相關單位儘速檢討各該事業員工退休金及存款適用優惠存款利率^{之合適性}，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改進措施，以符社會公平正義。

提案人：

賴建川 李錫爵 廖正子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保存年限：
檔 號：

7

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函

地址：高雄市中正四路 264 號
電話：(07) 2515131 傳真：(07) 2213462

受文者：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高市台銀企工字第 102080011 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有關推派臺灣銀行各項委員會之勞方代表，復如說明，請 貴會依循往例協商，共同遵守兩會分配名額，推派行方各項委員會之勞方委員代表，以共同維護員工權益，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 102 年 5 月 31 日 (102) 臺銀企工字第 10205310270 號函。
- 二、有關 貴會與本會所推派臺灣銀行各項委員會之勞方代表，本會與 貴會依協商遵守，已推派行方各項委員會之勞方委員代表，並實施多年，亦未造成各項委員會會務運作之困擾，貴會邀請本會再協商之舉，實無必要，請 貴會依旨揭所示與本會共同維護員工權益。

正本：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副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北市政府勞動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臺灣銀行、本會秘書處（存查）

理事長 陳錫川

景揚

呈閱

慈文

呈閱

6/13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2.6.-7
收(1)文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函

地址：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承辦人：梁景揚

電話：(02)2349-3938

傳真：(02)2389-8203

受文者：本會理監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102)臺銀企工字第102053102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邀請 貴會就臺灣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等勞方代表席次協調會，請於本(102)年6月7日前回覆開會時間、地點，請 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勞委會101年6月1日勞資1字第1010126087號函。
- 二、依據行政院勞委會102年4月2日勞資1字第1020008727號函。
- 三、旨揭各項委員會均於本(102)年度任期屆滿，各委員會主政單位已行文 貴我雙方協商產生勞方代表，以利委員會運作。

正本：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副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臺灣銀行、總經理室、陳理事長 錫川、蔡理事 得群、黃理事 士誠、宋理事 木香、蕭理事 敬能、梁理事 健男、楊理事 鎮彰、張理事 明國、白理事 環榮、葉監事 國德、吳監事 宜芭、康監事 聰玲、本會理監事

理事長 吳振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曾展得

電話：02-85902820

傳真：02-85902814

電子信箱：coobar0325@mail.cla.
gov.tw

1004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受文者：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勞資1字第10101260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勞工權益事項訂定
及協商代表性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0年12月28日(100)臺銀企工字第10012281110號
函。
- 二、查100年5月1日前之工會法第6條第1項規定略以：「同一
區域或同一廠場年滿二十歲之同一產業工人…人數在三
十人以上時，應依法組織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另
100年5月1日施行之工會法第6條規定略以：「企業工
會：結合同一廠場、同一事業單位、依公司法所定具有
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
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同法
細則第2條雖規定略以：「…廠場，指有獨立人事、預算
及會計，並得依法辦理工廠登記、營業登記或商業登記
之工作場所…事業單位，指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法人或團體。」。案內所提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係
屬100年5月1日前登記之工會，並無工會法施行細則第2
條之適用，且因其企業工會係以廠場為組織類型與貴會
以事業單位為組織類型並不相同，故亦無工會法第9條規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1.6.-4
收(1)文

定之企業工會以組織一個為限之問題。

- 三、查團體協約法第6條第3項規定：「依前項所定有協商資格之勞方，指下列工會：一、企業工會。二、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產業工會。三、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逾其所僱用具同類職業技能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職業工會或綜合性工會。四、不符合前三款規定之數工會，所屬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合計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五、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裁決認定之工會。」爰此，案內之工會如符合工會法第6條所稱之企業工會，即具上開之協商資格要件，上開工會對於雇主或雇主團體所提團體協約之協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
- 四、查勞動基準法第83條規定略以：「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事業單位應舉辦勞資會議。」，另查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事業單位有工會者，由工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由全體勞工直接選舉之。」，顯見勞資會議係屬事業單位內部之勞資對話制度，基此，參與勞資會議運作之工會，依勞資會議制度之本旨，應屬「同一廠場」或「同一事業單位」之企業工會。勞資會議由工會辦理選舉，工會不得限制僅由會員推選，爰不生工會分配代表人數問題。事業單位之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事務，由事業單位為範圍之企業工會辦理之；同一廠場之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事務，則以廠場為範圍之企業工會辦理之。
- 五、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5條規定：「前項董事或理事，其代表政府股份者，應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聘請工會所推派之代表擔任。」是以案內勞工董事之推派，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財政部）依其遴

聘事項聘請工會所推派之代表擔任。

六、查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職工福利委員會除由事業單位指定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已組織工會者，委員之產生方式由事業單位及工會分別訂定。但工會推選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據此，事業單位如已組織工會，則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其產生方式由工會訂定之。案內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勞方代表委員，應本工會自主原則，由該二工會自行協調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勞方代表名額，並各自依其所訂定之委員產生方式推選之。惟如各工會勞方代表名額協調不成時，可依各廠場勞工人數比例分配勞方代表委員名額，再以各工會（廠場企業工會及事業單位企業工會）在該廠場之會員人數比例分配產生。如廠場無工會，則該廠場勞方代表委員由事業單位企業工會推選之。

七、依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由工會推選。未成立工會者，由勞工直接選舉之，並得推選候補委員。」有關事業單位存在多個工會，其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人數如何分配疑義，依本會100年12月29日勞動4字第1000133286號函(原函影本隨附)，如分支機構已成立工會者，則該分支機構勞工代表人數之計算基礎仍應以分支機構具有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工作年資之勞工人數為準，並由工會推選。本案仍請本工會自主原則，由工會自主決定如何推選勞工代表。如各工會無法自主決定如何推選勞工代表，可以各工會在該分支機構具有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工作年資之會員人數比例分配產生。

八、查臺灣銀行為金融業，屬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2條附表1之第三類事業。另依同辦法第10條規定，適用該辦法第2條之1及第6條第2項規定之事業單位，應設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即第三類事業之地區事業單位尚無需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第三類事業之總機構勞工人數在3,000人以上者，方需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是以，臺灣銀行之勞工人數如達3,000人以上，其總機構所設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之工會代表，如有二個以上之工會，應由工會共同協調推派人數；如該等工會無法協調推派人數，則由雇主召集全體勞工直接選舉(或由勞工共同推選)「勞工代表」擔任委員。

正本：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副本：各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本會主任秘書室、勞動條件處、勞工福利處、勞工安全衛生處、勞資關係處(一科)、勞資關係處(二科)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
號9樓

聯絡人：黃哲上

聯絡電話：02-85902821

傳真：02-85902455

電子信箱：jason811@mail.cia.gov.tw

受文者：臺灣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勞資1字第10200087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會稱臺灣銀行未尊重工會協商機制，強行以兩工會就所屬會員人數比例，分別產生勞方代表席次之問題，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查本會101年6月1日勞資1字第1010126087號書函說明七略以：

「依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由工會推選。未成立工會者，由勞工直接選舉之，並得推選候補委員。』有關事業單位存在多個工會，其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人數如何分配疑義，依本會100年12月29日勞動4字第1000133286號函，如分支機構已成立工會者，則該分支機構勞工代表人數之計算基礎仍應以分支機構具有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工作年資之勞工人數為準，並由工會推選。本案仍請本工會自主原則，由工會自主決定如何推選勞工代表。如各工會無法自主決定如何推選勞工代表，可以各工會在該分支機構具有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工作年資之會員人數比例分配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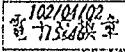
二、依上開函示內容，臺灣銀行有關「第4屆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及「第3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勞方委員，應由工會間協商推選勞方代表，如果協商未果，依各工會在該分支機構具有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工作年資之

會員人數比例分配產生，並無不可。

三、隨函檢附本會101年6月1日勞資1字第1010126087號書函影本乙份，請參考。

正本：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副本：臺灣銀行、本會勞資關係處(一科)



來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賴彥亨

電話：85902737

電子信箱：abin0406@mail.cla.
gov.tw

受文者：勞動條件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勞動4字第10001332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詢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勞工代表，於各廠區(分支機構)依據舊制年資勞工人數比例計算席次後，各工會如何推選勞工代表等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0年9月13日北市勞資字第10037590100號函。
- 二、依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由工會推選。未成立工會者，由勞工直接選舉之，並得推選候補委員。」有關事業單位存在多個工會，其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人數如何分配疑義，前經本會100年7月29日勞動4字第1000079751號函覆貴局(諒悉)在案，如分支機構已成立工會者，則該分支機構勞工代表人數之計算基礎仍應以分支機構具有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工作年資之勞工人數為準，並由工會推選。
- 三、至於可推選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之工會，前經本會100年11月23日勞動4字第1000133053號函覆貴局(諒悉)在案，僅限於結合同一廠場及同一事業單位內之勞工所組織之企業工會，不包括結

合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內之勞工所組織之企業工會。

- 四、至於各工會如何推選勞工代表，查上開組織準則並無明確規範，本案仍請本工會自主原則，由各工會自主決定如何推選勞工代表。基於同一廠場之勞工，得自由選擇參加同一廠場之企業工會或同一事業單位之企業工會；同一事業單位之勞工，亦得自由選擇參加同一廠場之企業工會或同一事業單位之企業工會。故事業單位設有一個以上之分支機構，而合併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者，如各工會無法自主決定如何推選勞工代表，可以各工會在該分支機構具有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工作年資之會員人數比例分配產生。

正本：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副本：本會勞資關係處、勞動條件處

主任委員 **王如玄**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函

地址：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承辦人：梁景揚
電話：(02)2349-3938
傳真：(02)2389-8203

受文者：本會理監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102)臺銀企工字第102061303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會基於公平性、比例原則，請 貴會於本(6)月21日前函復協商日期、時間，請 查照惠復。

說明：

- 一、復 貴會102年6月5日高市台銀企工字第102080011號函。
- 二、99年1月12日莊副總召集 貴我雙方理監事協商有關本行各項委員會與工會推派代表席次（詳會議紀錄），僅就該屆任期作分配，首予敘明。該次會議第二案雙方達成決議合併為單一工會，本會遵照決議於100年4月22日代表大會通過合併案，又當時基於合併進行中，對於上述各項委員會均配合 貴會要求。惟至今已三年過去， 貴會尚未同意合併，本會現有會員5565人，請 貴會提供會員人數。 貴會來文要求以前2比1方式產生席次，本會無法同意，因不符合比例原則，更不符合公平性。
- 三、為展現誠意，本會將推派五位代表至 貴會辦公室協商。

正本：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副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臺灣銀行、總經理室、職工福利委員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監督委員會、陳理事長 錫川、蔡理事 得群、黃理事 士誠、宋理事 木香、蕭理事 敬能、梁理事 健男、楊理事 鎮彰、張理事 明國、白理事 環榮、葉監事 國德、吳監事 宜芭、康監事 聰玲、本會理監事

理事長 吳振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陳世宜
電話：23493252
傳真：23118011

受文者：人力資源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字第099000282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研商本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勞方委員席次等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高雄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副本：董事長室、總經理室、莊副總經理高珍、江副總經理士田、職工福利委員會林理事長昌陞、董事會稽核處林常務理事和中、員中分行許常務理事麻、新店分行陳常務理事俊雄、資訊處阮呂常務理事文欽、不動產管理部廖理事民權、總務處陳理事獻宗、大甲分行邱理事順進、發行部鄒理事桂蓉、臺北分行聶理事聰、成功分行李理事德耀、黎明分行鄒常務監事鈴惠、士林分行崔監事田、臺東分行王代表明仁、營業部吳理事進富、高雄分行陳常務理事錫川、高雄分行蔡理事得群、五福分行張理事金樹、高雄國際機場分行胡理事錦川、高雄分行黃理事士誠、大昌分行曾理事新祥、高雄分行王理事文碩、前鎮分行魏理事鴻響、鼓山分行蘇理事明順、高雄分行黃監事秋風、屏東分行王監事清豪、職工福利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楊總幹事美容、人力資源處、人力資源處江處長直仁、人力資源處陳專門委員得政、人力資源處劉副處長民豐、人力資源處陳研究員世慧、人力資源處黃高級專員兼科長錫欽、人力資源處倪高級專員兼科長明祥、人力資源處馮科長玉晨、人力資源處李初級專員世芳（均含附件）

研商本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勞方委員席次等事宜
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99年1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總行中三樓會議室

主席：莊副總經理高珍

江副總經理士田

年初
(公出)

出席人員：

記錄：陳世宜

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林理事長昌陞 林昌陞

林常務理事和中 林和中

許常務理事麻 許麻

陳常務理事俊雄 (請假)

阮呂常務理事文欽 阮呂文欽

廖理事民權 廖民權

陳理事獻宗 陳獻宗

邱理事順進 邱順進

鄒理事桂蓉 鄒桂蓉

聶理事聰 聶聰

李理事德耀 李德耀

鄒常務監事鈴惠 鄒鈴惠

崔監事 中田 (請假)

王代表 明仁 王明仁

吳理事 進富 吳進富

高雄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陳常務理事錫川 陳錫川

蔡理事得群 蔡得群

張理事金樹 張金樹

胡理事錦川 胡錦川

黃理事士誠 (請假)

曾理事新祥 曾新祥

王理事文碩 王文碩

魏理事鴻馨 魏鴻馨

蘇理事明順 (請假)

黃監事秋風 黃秋風

王監事清豪 王清豪

列席人員：

職工福利委員會 楊美意

人力資源處：江東仁 陳得波 劉以學
陳世慧 黃錫欽 倪明祥
馮玉晨 李世芳

研商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勞方與資方分別選派代表共同組成，其中十席勞方代表由本行產業工會推選，為期順利組成該會第四屆委員會，請臺北市及高雄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協商共推十席勞方委員案。

說明：本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第三屆委員，業於 98 年 2 月 23 日任期屆滿，本行經數次函請臺北市及高雄市 2 工會共推席次，惟 2 工會均未能達成共識，致第四屆委員會迄未改選完成。

發言內容摘要：

臺北市工會：委員之推派應以其所代表之人數作為基礎，按照目前 2 工會之人數比率，應以 8：2 之比率作為推派代表之席次。

高雄市工會：委員之推派應比照勞工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委員及勞工董事 2：1 席次比率之原則，以 3：7 之比率作為推派代表之席次。

江處長直仁：在臺北市及高雄市 2 工會各自主張 8：2 及 7：3 僅差 1 席之情況下，建議採抽籤方式決定席次。

決議：

- 一、在 2 工會各自主張 8：2 及 7：3 之情況下，主席徵詢以抽籤方式決定席次，會中除高雄市工會陳常務理事錫川及蔡理事得群表示反對外，其餘代表均附議表贊同，經主席裁示採抽籤方式決定席次，臺北市工會阮呂常務理事文欽並當場作成 8：2 及 7：3 二張席次比率紙籤，由高雄市工會王理事文碩當見證人，經與會代表共推人力資源處江處長直仁抽籤決定，抽籤結果為 7：3 之紙籤。
- 二、本案經主席宣布，本行第四屆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由臺北市產業工會推派 7 席、高雄市產業工會推派 3 席共同組成。

✓ 第二案

案由：為強固同仁對本行之歸屬感，發揮優質能力，如何同心協力為本行業績打拼，使同仁得到應得之榮譽及保障，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熱烈討論，達成共識，林理事長昌陞、陳常務理事錫川及與會理監事代表等共 22 人，全體無異議通過 2 工會合併為單一工會，誓願為本行及同仁全力努力打拼，創造佳績。

第三案

案由：臺灣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置委員 21 人，其中 14 人應由工會推派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高雄市工會胡理事錦川提議，由臺北市工會推派 9 席、高雄市工會推派 5 席，經主席徵詢臺北市工會及全體與會代表附議均表贊同後，決議通過。

二、第 36 屆委員名單業經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於 98 年 10 月 8 日同意備查，該屆委員會並將於本 (99) 年 8 月底屆期，99 年 9 月起之第 37 屆職工福利委員會工會委員，由臺北市產業工會推派 9 席、高雄市產業工會推派 5 席共同組成。

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函

10007
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地址：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承辦人：梁景揚
電話：(02)2349-3938
傳真：(02)2389-8203

受文者：臺灣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101)臺銀企工字第101121910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函請 貴公司遵守貴我團體協約約定，僅由本工會推派人
事評議委員會委員，不得允許其他工會人員，占據本工會之
推派人員權利與任職期間，以免涉有工會法第35條所訂之不
當勞動行為等，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1年12月17日銀人資乙字第10150305172號函。
- 二、按 貴公司前與本工會簽有團體協約在案，而依該團體協約
第54條規定：「甲方人事評議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一為非主管
人員，其中一人由工會（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推派」，亦即本工會就人事評議委員享有推派一人全年任職
之權限。
- 三、詎 貴公司為尋求和諧，在經兩次勞資會議後，仍給予為地
方工會之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4個月任期，且未依會員
人數比例做分配，違反上開明文約定，嚴重斷傷本工會依上
開團體協約約定所享有之人事評議委員指派權限及其任職期
間之權益。
- 四、經核， 貴公司上述使其他工會占據本工會所有指派人事評
議委員代表權益之行為，不但違反團體協約，就此部分本工
會已研擬依法聲請假處分（另 貴公司如執意不為改正，則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函

10007
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地址：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承辦人：梁景揚
電話：(02)2349-3938
傳真：(02)2389-8203

受文者：臺灣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4日
發文字號：(102)臺銀企工字第102030400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 貴行函請本會與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協調推選一席102年度總行人事評議委員會工會代表委員，本會認為無協調之必要，為圓融處理此案，本會勉予同意提供本會總會員人數及位於高雄市會員人數予 貴行依比例分配任期，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行102年2月26日人甄字第10200008711號函。
- 二、本會前101年12月19日臺銀企工字第10112191000號函諒達。
- 三、截至102年2月底本會總會員人數5531人（含檢券員55人、庶務生11人、贊助會員11人），位於高雄市地區會員人數399人。
- 四、檢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6月1日勞資1字第1010126087號書函。

正本：臺灣銀行

副本：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立法委員吳育仁國會辦公室

理事長 吳振昌

人事評議委員會組織不合法，顯影響委員會決議之公正性，後果將由 貴公司承擔），至於上開行為所涉介入企業內工會活動，而有支配介入之不當勞動行為，亦涉有違反工會法第35條之規定，本工會亦準備依法提請裁決。

五、基此，特函請 貴公司於收到本函後迅即改正，依約由本工會指派之人評委員任職全年，不得再為上述行為，否則本工會必將依法保障權益。

正本：臺灣銀行

副本：立法委員吳育仁國會辦公室、劉董事長燈城、張總經理明道

理事長 吳振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 函

10043
臺北市寶慶路35號4樓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陳世宜
電話：23493252
傳真：23118011

受文者：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乙字第10200011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行「第4屆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及「第3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3年任期，即將於本（102）年5月及6月間屆滿，為組成新任期委員會，以利會務順利運作，有關臺灣銀行企業工會與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以下簡稱 貴2工會）勞方委員之推派，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旨揭委員會勞方委員之推派，本行一向尊重工會會務自主之原則，由 貴2工會自行協商共推代表，惟皆未能達成共識，往例均由行方居間多次協調，始能完成改選組成新任期委員會。
- 二、本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置委員15位，應由勞方推派10位代表；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置委員9位，應由勞方推派6位代表，為順利組成新任委員會，並基於尊重工會自主原則，仍請 貴2工會自主協商分別就該2委員會勞方席次共推勞方代表，於本年4月10日前，將該2委員會勞方代表名單函送本行；如未能達成共識共推勞方代表，則請 貴2工會就所屬會員人數，分別依事業人員（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及純勞工身分人員統計，仍請於本年4月10日前

函知本行，本行將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6月1日勞資1字第1010126087號書函釋示，以各工會具有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工作年資之會員人數比例分配，分別產生 貴2工會之勞方代表席次。倘如不願提供會員人數，本行將逕以 貴2工會委託本行每月於發薪代扣會費之人數為基準，依 貴2工會人數比例產生委員席次，再函請 貴2工會依人數比例所分配之席次推派代表。

正本：臺灣銀行企業工會、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副本：

總經理 張明道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張明道
3/8



張明道
3/8

張明道
3/9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王淑芬

電話：23494140

傳真：23118011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乙字第102500302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行102年度總行人事評議委員會企業工會代表一席，請 貴企業工會依說明辦理，並於文到3日內將推派名單函送人力資源處彙辦，請 查照。

說明：本行人力資源處前以102年2月2日人甄字第10200008711號函再次函請 貴二企業工會儘速協調推選1席工會代表委員，惟仍未獲協調結果，茲為利總行人事評議委員會運作，經依貴二會所屬會員人數比例核算可擔任任期分別為1個月及11個月，鑑於時序已屆3月底，爰本年4月份由高雄企業工會推派代表1名擔任，5至12月則由臺銀企業工會推派代表1名擔任，嗣後年度除二企業工會另有協商結果外，每年度1月份由高雄企業工會推派代表1名擔任，2至12月則由臺銀企業工會推派代表1名擔任。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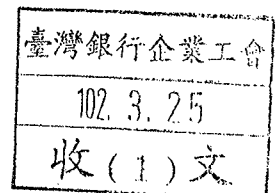
總經理 **張明道**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張明道
3/26

第1頁 共1頁



副本

檔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函

10346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

地址：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承辦人：蔡慈文
電話：02-2349-3938
電子信箱：botu.botu@msa.hinet.net

受文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101)臺銀企工字第101071307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副本不含附件)

主旨：邀請 貴會就勞工董事派任席次乙案進行協調，請於本(101)年7月23日前函覆是否參加，逾期視同不參與協商，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臺灣銀行101年7月10日銀人資乙字第10100303401號函辦理。(附件一)
- 二、檢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6月1日勞資1字第1010126087號書函(附件二)，邀請 貴會另就臺灣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勞方代表、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及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之工會代表等席次進行討論。

正本：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副本：臺灣銀行、財政部、立法委員吳育仁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廷升國會辦公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副本不含附件)

理事長 吳振昌

附件(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李任平

電話：23493237

傳真：23814139

受文者：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乙字第101003034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貴會函請本行轉陳財政部審核聘任所推派之勞工董事代表擔任本行第4屆公股勞工董事乙案，經該部函復，請本於勞資和諧及參酌勞委會函復原則，妥為審慎處理，並於應派名額（3人）內層轉派免，爰請 貴2工會儘速協商公股勞工董事代表，並於101年7月12日前惠復，請 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101年7月9日台財庫字第10103676180號函辦理（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灣銀行企業工會、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副本：

總經理 張明道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景揚

3/11

慈文

3/11

3/11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1. 7. 11

收(1)文

案由：(1)台糖、中油、台電、自來水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

(2)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

協商主持人：王金平

協商代表：

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柯煇洲
李桐豪

邱嘉仁
高錕

黃文玲

許忠信
潘玉珍

台灣團結聯盟
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張部長鈞鑑：

立法院在 1 月 7 日的朝野協商決議，要求國營事業績效獎金以 1.2 個月為上限。此決議若經立法院院會正式通過，所有國營事業的績效獎金都將縮水，泛官股事業也很可能比照辦理，被影響的勞工及家庭人數，恐將有數十萬！

財政部所屬各國營及泛官股事業十一家工會向 部長籲請：

- 一、 績效獎金為勞動條件的一部份，要修改必須經過勞資協商，立法院應尊重工會，不應違反勞基法及國際勞動核心標準。
- 二、 國營事業都有政策任務，績效不應只以利潤達成考量；政策造成的虧損，責任不應由員工承擔。
- 三、 台灣勞工薪資過低，十多年來實質薪資不升反降，獨步全球，勞工完全未享受到經濟發展的成果；當務之急是提高基本工資、提高民間企業薪資，而非調降政府機關與國營事業員工的福利。
- 四、 立法院若執意通過這項決議，就是與工會為敵、與全國勞工與人民為敵，各國營事業工會勢將串連抗爭。

日前立法院欲調降各家官股銀行優存利率時，中央銀行彭總裁尚能為捍衛全體員工勞動條件，在立法院仗義執言，本會懇請 部長亦能為了財政部所屬十一家事業單位的全體勞工及家人權益，據理力爭！

台灣銀行工會理事長
台銀人壽工會理事長
土地銀行工會理事長
台灣企銀工會理事長
合作金庫工會理事長
彰化銀行工會理事長

兆豐銀行工會理事長
中國輸出入商銀工會理事長
華南銀行工會理事長
菸酒工聯理事長
第一銀行工會理事長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月 9 日

臺銀工會戰報

【第二期】 102年1月21日



戰

工會遊行竟被惡意打壓？！

臺灣銀行的同仁還要忍氣吞聲嗎？？！！

遊行如期舉行*請傳閱

2月2日遊行之路權1月15日便獲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同意申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1月18日才臨時通知集會遊行被駁回，18日緊急召集國營事業工會各理事長召開記者會表示抗議申訴，1月19日收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核定集會遊行通知書，通知「准予舉行」。政府如此反覆變卦是澆不熄我們的熊熊烈火，只會更激起各位同仁們遊行的決心！感謝各位同仁與眷屬熱烈報名，因時間上無法參加而自由樂捐者也非常感謝，這是展現臺灣銀行實力最好的時候，我們絕不是默默任政府宰割的公務人員！如這次不成功，將來可想而知只會更慘！所以在此呼籲不管參加遊行或沒參加者，我們要共同一心、團結一致尋求102年獎金制度合理化，才是對我們最有保障的做法！

政府打壓！勞工噤聲！ 白色恐怖！民主退步！

行政霸凌！戒嚴再起！ 待宰羔羊！人心惶惶！

★因本次抗爭遊行，國營事業單位共有29家工會聯合舉行，人數超過三萬人以上，請所有參加同仁自備雨具及水，請勿穿著華麗服飾免被抨擊。

★請各單位參加者向各單位會員代表登記參加，再由代表與各區組長聯繫報名，謝謝！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02-23493938

臺灣銀行行內全球資訊網 > 頂層網站 > 員工交流園地 > 國營事業是保障也是包袱…唯有民營化才能改變一切！
員工交流園地: 國營事業是保障也是包袱…唯有民營化才能改變一切！

開啓 | 回覆 | 編輯項目 | 刪除項目 | 提醒我

主旨

國營事業是保障也是包袱…唯有民營化才能改變一切！

內容

長期以來，國營事業員工勞動條件及福利受到保障，87年以後同為國營事業銀行合庫、彰銀、華銀、一銀…等民營化後，有關員工勞動條件及福利是否有比較差嗎？其他，民營化之國營事業如中鋼、台船、中石化、台肥、中華電信…等，員工權益又如何？均未比原國營時差。反觀，台銀如民營化，基於經營績效自負盈虧，且不再承受政黨惡鬥下的工具，一切回歸到企業盈虧自負之經營績效，是否為台銀員工應努力的方向？

2月2日國營事業工會發起遊行活動中，欣見本行台北工會亦是發起成員之一，工會捍衛員工權益本是工會立場，應是如此。對於台銀101年績效獎金之發放，已被政黨政治操作犧牲，未能有轉圜空間，這是國營事業的包袱，如工會負責人已明知對於101年績效獎金發放維持2.6個月亦是翻案無望時，又動員工會人力、物力勞命傷財，其心態動機是否可議？台銀員工應檢視，不要再重複13%出賣員工權益之覆轍，不要為動員而動員，讓同仁對於工會不信任，是工會的可悲，更是會員的悲哀！

應回應單位

不需指定回應單位

內容類型: 討論

由 在 2013/1/22 17:17 所建立

上次修改日期 2013/1/22 17:17，修改者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函

地址：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承辦人：蔡慈文

電話：02-2349-3938

電子信箱：botu.botu@msa.hinet.net

受文者：行政院江院長宜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102)臺銀企工字第102022300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謹就行政院訂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制度改善方案未與本會協商，表達遺憾與不滿，期盼 鈞長採納，敬請 查照惠復。

說明：

- 一、有關國營事業機構績效獎金，經102年1月7日立法院黨團協商，齊頭式砍為最高1.2個月獎金，全國國公營工會於2月2日集結五萬員工凱道抗議。另曾於1月14日赴行政院由副秘書長接見陳情表達訴求，請行政院修訂績效獎金實施要點，應有各工會代表參與修訂。為避免再次產生更大激烈抗議活動，敬請速與工會協商。
- 二、財政部於102年2月20日召集所屬事業機構及工會，研商「財政部修正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相關規定」，工會於會議中之共識如附件一。
- 三、隨文檢送附件一：財政部所屬機構及工會意見，附件二：本會訴求，附件三：行政院改善方案及財政部修正草案各乙份，附件四：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函文及新聞稿各乙份。

正本：行政院江院長宜樺

副本：立法院王院長金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費立法委員鴻泰、吳立法委員育仁、李立法委員桐豪、王立法委員廷升

理事長 吳振昌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以財政支援建設 以建設培養人才

本部所屬機構及工會意見：

- 一、立法院之本意係績效獎金之核發應予合理化，而非要行政院及財政部未經勞資協商，刪減績效獎金總額，降低勞動條件。
- 二、有關績效獎金=1.2個月+X，各事業機構不易達到。

10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以財政支援建設 以建設培養人才

- 三、績效獎金建議更改為事業機構達成法定盈餘為2.4個月新給總額，如超過法定盈餘，按超過比率增給；如未達法定盈餘，按達成比率發給。或修改為按公司稅前盈餘12%（稅後盈餘15%）提撥獎金。
- 四、不易蒐集國內同性質事業獎金發放情形，部分機構無同規模、性質事業可以參考。

11



- 五、有關考成成績列乙等之考核獎金建議維持現行規定1至1.8個月。
- 六、有關政策因素認列部分，無法每項均採事先原則，建議維持現行辦理方式。
- 七、機構核發所屬人員績效獎金採差異性分布部分，建議僅作原則性規定。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2013/02/02 抗議訴求

今天我是代表台灣銀行員工以沉痛、憤怒的心情，提出我們的訴求，請馬總統聽見，並給予善意回應。

- 一、背負政策性任務：臺灣銀行背負政策性任務，近百億負擔，扣除自行負擔獎金後，每年仍能有七十億元以上繳庫，挹注政府財政困難，員工是非常認真的，怎麼一刀下去、績效獎金僅能領 1.2 個月！**反對齊頭平等！**
- 二、績效獎金應與同業別比較：臺灣銀行是金融服務業也是營利事業單位，面對民營、外商等 30 幾家競爭對手，我們屬於完全競爭行業，當這些銀行績效好時，年終獎金高達 10 個月，我們公營銀行員工只能羨慕，從不爭吵要求比照，默默領取 2.6 個月，今天大環境經濟不好，硬要砍殺我們，搞均貧。**反共『慘』要均富！**
- 三、難引進優秀人才與人才流失：獎金 1.2 個月，沒有激勵作用，再多、再亮麗的績效也無法超越 1.2 個月，將引發優秀人才不願進來，現有員工提前退休到民營銀行，造成人才流失，如此下去怎樣可能還有每年超額盈餘，貢獻給國家，結果造成員工、政府、人民『參輸』。**反對均貧政策**
- 四、法律不得溯及既往：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單位 101 年度預算已經立法院一讀通過，101 年經營績效已達成，結果 102 年 1 月 7 日經立法院黨團協商通過，績效獎金最高 1.2 個月，這種溯及既往決議，是合理嗎、合法嗎？是否違反預算法？在政黨惡鬥之下，我們成為代罪羔羊，依據憲法，對於人民有利的法令可以溯及既往，相對、對於人民不利的法令不可以溯及既往，台灣銀行企業工會表達遺憾並給予嚴厲譴責，今天台灣銀行員工有史以來自動自發有 8000 人走上街頭抗議。**還我績效獎金！**
- 五、績效獎金法制化：行政院重新修訂績效獎金辦法，應有各國營事業工會代表共同訂定，因為獎金屬於勞動條件，變更應與工會協商。**支持合理改革！**

副本

行政院 移文單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吳理事長振
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4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移字第10200127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影附陳情函及附件12767.tif

主旨：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吳理事長振昌陳情本院訂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制度方案未與該工會協商，盼採納工會意見一案，移請卓處逕復。

正本：財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副本：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吳理事長振昌

行 政 院



呈閱
3/6



呈閱！
3/7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3/7.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2. 3. -6
收(1)文

結論：

1. 請各團營事業工會在今年3月15日以前，彙整各工會意見制定共識版本後，送給行政院研考會。
2. 行政院研考會必須在3月22日前，召集各團營事業工會研商討論，共同擬定版本後，再陳送行政院核定。

戴豪君 梁國強 林文輝
吳文祥 簡炳勳 潘興牛
何帶九 葉舜子 謝譜儀
李昆源 趙超麟 邱劍亭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書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傳 真：02-23941459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受文者：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台財人字第10200535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關於貴工會致函行政院院長，以本部研擬修正本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相關規定，未與工會協商且未具體反映事業機構面對激烈競爭市場環境所需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2年3月4日院臺財移字第1020012767號移交單轉貴工會同年2月23日(102)臺銀企工字第10202230070號致行政院院長函辦理。
- 二、經查102年1月15日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17次會議審查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十二)略以，自101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1.2個月【檢附中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上冊)封面及第18頁影本各1份】。復查立法院另於102年1月11日院會通過決議如下：行政院應立即全面檢討現行各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之績效核算及獎金發放標準，並整合各部會意見，儘速完成法制化。現階段，行政院應先行擬具「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經營績效獎金核算辦法」，以取代現行績效獎金實施機制。該核算辦法中，應對不同主管部會、產業、組織型態及經營模式之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訂定足資公平激勵各該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員工之合理績效計算及核發標準。此一績效獎金核算辦法及其相關配套方案，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送立法院備查。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2.3.12

收(1)文

三、茲以績效獎金制度之檢討改革，應尊重立法院決議，並回應外界觀感。有關本部擬訂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相關規定修正草案略以：（一）事業機構達法定盈餘者績效獎金以1.2個月為限；未達法定盈餘者，以1.2個月按達成比率計算。（二）超過法定盈餘者，績效獎金為1.2個月加計每級0.4個月，最高加計三級至1.2個月為原則。（三）超過法定盈餘未達5%者，加給0.4個月；超過法定盈餘達5%以上，未達10%者，加給0.8個月；超過法定盈餘達10%以上者，加給1.2個月。係依據立法院前揭決議，同時考量本部所屬事業機構營運與盈餘狀況以及差異性分布情形，並分別於102年2月20日、26日、27日及3月7日四度邀請包括貴工會在內之部屬事業機構工會研商，已儘量維護部屬事業機構人員之權益，仍請諒察。

正本：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副本：行政院、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人事處

財 政 部

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
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上冊)

中華民國102年2月6日
總統府公報第7071號附件

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

(十二)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

2. 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函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6樓

地址：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承辦人：蔡慈文
電話：02-2349-3938
電子信箱：botu.botu@msa.hinet.net

受文者：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102)臺銀企工字第102031301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附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單位工會績效獎金改革方案工會版本（附件一），請 查照。

說明：就績效獎金改革乙案，全國產業總工會莊爵安理事長與 貴會戴副主委、經濟部梁政務次長及立法委員等達成結論，在本年3月15日以前，請各國營事業工會彙整各工會意見制定共識版本後送交 貴會。（附件二）

正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臺灣菸酒工會聯合會、臺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中國輸出入銀行企業工會、臺銀人壽保險企業工會、臺銀綜合證券企業工會

理事長 吳振昌

財政部所屬工會績效獎金改革方案

【方案一】績效獎金依盈餘（績效獎金之盈餘，採「總盈餘±政策因素」）稅前提撥 12% 或稅後提撥 15% 發放獎金，賺得越多獎金越多，沒賺就不能領，方符合經營績效獎金發放目的，惟政策性加稅前盈餘最高不得超過 3 個月。

說明：

- 一、依現行民營化泛公股銀行及民營銀行，標準 5~10 個月不等，如此訂定實屬合理，亦能留住人才。
- 二、建議臺灣菸酒公司、臺灣銀行、土地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等，採取稅前盈餘提撥 12% 的方式取代現行的績效獎金發放辦法，則員工受激勵在競爭市場中「將士用命」，所產生的每 100 塊錢盈餘績效，員工可得 12 塊的激勵獎金，但政府國庫也可挹注 88 塊，員工領越多，可挹注政府國庫則越多，才是「雙贏」的改革。

【方案二】有盈餘發給 1.2 個月，超過法定盈餘依財政部級距 0%~5% 加 0.4 個月、5%~10% 加 0.8 個月、10% 以上加 1.2 個月，惟政策因素負擔金額可加入總盈餘內，但不得列入下年度法定盈餘目標數。

說明：法定盈餘編列，建請參考最近五年盈餘目標平均數及經濟成長率。

以上兩案建請行政院定奪。

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林理事長萬福
臺灣菸酒工會聯合會趙理事長銘圓
臺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蔡理事長桂華
中國輸出入銀行企業工會王理事長玉晴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吳理事長振昌
臺銀人壽保險企業工會樓理事長沛安
臺銀綜合證券企業工會林理事長家祿

林萬福
趙銘圓
蔡桂華
王玉晴
吳振昌
樓沛安
林家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陳旭裕
電話：(02)23979298#618
E-Mail：yuinaer@dgpa.gov.tw

1004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

受文者：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200257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表達行政院訂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制度改善方案未與貴會協商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2年3月4日院臺財移字第1020012767號移文單轉來貴會同年2月23日(102)臺銀企工字第10202230070號致行政院江院長函辦理。
- 二、查立法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略以，自101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1.2個月。立法院並於102年1月11日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應立即全面檢討現行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之績效核算及獎金發放標準，並整合各部會意見，儘速完成法制化。現階段，行政院應先行擬具『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經營績效獎金核算辦法』以取代現行績效獎金實施機制。該核算辦法中，應對不同主管部會、產業、組織型態及經營模式之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訂定足資公平激勵各該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員工之合理績效計算及核發標準。此一績效獎金核算辦法及其相關配套方案，請行政院於三個月內送立法院備查。」上開經營績效獎金之檢討規劃目前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統籌辦理。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2.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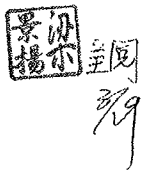
收(1)文

三、復查立法院李委員昆澤等並於102年3月7日邀集研考會及本總處等機關召開「國營事業績效獎金改革方案討論」會議獲致結論略以，由該會於102年3月22日前召集各國營事業工會研商討論。爰貴會如就旨揭經營績效獎金核發辦法修正仍有不同意見，惠請於研考會召開相關會議時予以表達。

正本：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副本：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文合告給工會網站
3/19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游雅靜

電話：23493256

受文者：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字第10200012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財政部研擬修正部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相關規定乙案，案經本行102年3月15日第4屆第6次董事會議決議，請將最新研修情形知會本行企業工會，茲檢送財政部102年3月11日台財人字第10200535630號書函影本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行102年3月15日第4屆第6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企業工會、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副本：

董事長 劉燈城



劉燈城

102/3/26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2.3.25
收(1)文

副本

財政部 書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傳 真：02-23941459

100

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台財人字第10200535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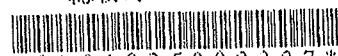
主旨：關於貴工會致函行政院院長，以本部研擬修正本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相關規定，未與工會協商且未具體反映事業機構面對激烈競爭市場環境所需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2年3月4日院臺財移字第1020012768(1020012767)號移交單轉貴工會同年2月23日聯宣字第0244號〔(102)臺銀企工字第10202230070號〕致行政院院長函辦理。
- 二、經查102年1月15日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17次會議審查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十二)略以，自101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1.2個月【檢附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上冊)封面及第18頁影本各1份】。復查立法院另於102年1月11日院會通過決議如下：行政院應立即全面檢討現行各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之績效核算及獎金發放標準，並整合各部會意見，儘速完成法制化。現階段，行政院應先行擬具「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經營績效獎金核算辦法」，以取代現行績效獎金實施機制。該核算辦法中，應

總收文 102/03/13

第1頁 共2頁


9901025003337

對不同主管部會、產業、組織型態及經營模式之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訂定足資公平激勵各該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員工之合理績效計算及核發標準。此一績效獎金核算辦法及其相關配套方案，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送立法院備查。

- 三、茲以績效獎金制度之檢討改革，應尊重立法院決議，並回應外界觀感。有關本部擬訂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相關規定修正草案略以：（一）事業機構達法定盈餘者績效獎金以1.2個月為限；未達法定盈餘者，以1.2個月按達成比率計算。（二）超過法定盈餘者，績效獎金為1.2個月加計每級0.4個月，最高加計三級至1.2個月為原則。（三）超過法定盈餘未達5%者，加給0.4個月；超過法定盈餘達5%以上，未達10%者，加給0.8個月；超過法定盈餘達10%以上者，加給1.2個月。係依據立法院前揭決議，同時考量本部所屬事業機構營運與盈餘狀況以及差異性分布情形，並分別於102年2月20日、26日、27日及3月7日四度邀請包括貴工會在內之部屬事業機構工會研商，已儘量維護部屬事業機構人員之權益，仍請諒察。

正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工會聯合會、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副本：行政院、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人事處

財 政 部

會員福利事項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慰問辦法

99年11月5日第5屆第2次理事會提案，授權常務理事會99年12月22日通過辦法
101年11月13日第5屆第9次理事會修訂

第一條 為聯繫本會會員（以下簡稱會員）之情感，關心會員生活，並對會員遭受意外災害時表示慰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會員資格的認同與權利：

- 一、未按時繳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
- 二、凡因故離退職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其應享受各項福利權利應即停止申請。
- 三、凡奉准留職停薪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如繼續繳納會費者，仍可享有會員福利，停止繳納之會員均停止享受福利，待復職之月份起向本會申請繼續加入，即行恢復會員資格，享受各項權利。

第三條 本會提供會員慰問事項及金額標準如下：

- 一、會員受傷或疾病住院：慰問金貳仟元（須住院三日以上，出院後申請，且同一疾病住院者，請領一次為限）。
- 二、會員死亡：奠儀壹萬元及高腳花籃。
- 三、會員遭逢其他意外事故、災害（依政府機關公佈標準），如屬家境清寒、生活困苦，經常務理事會或理事會認定情節重大者：除慰問金參仟元，另發動募款捐助。

第四條 以上申請均須填寫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標準如下：

- 一、會員受傷或疾病住院：診斷證明書一份（須註明住院及出院日期，及住院原因）。
- 二、會員死亡：訃聞。
- 三、會員遭逢其他意外事故、災害（依政府機關公佈標準）經常務理事會或理事會認定情節重大者：可茲證明文件。

第五條 以上申請期限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檢附之證明文件可為影本。第三條各項金額之申請，送單位會員代表簽章後，由理事長及常務監事簽核即可。

第六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開始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慰問申請書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服 務 單 位		行 員 編 號	
申 請 日 期		事 實 發 生 日	
存 款 戶 名		存 款 帳 號	
申 請 事 由	<input type="checkbox"/> 1.會員受傷或疾病住院：慰問金貳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2.會員死亡：奠儀壹萬元及高腳花籃。 <input type="checkbox"/> 3.會員遭逢其他意外事故、災害經常務理事會或理事會認定情節重大者：慰問金參仟元。 註明：1.以上申請均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亦可）。 2.相關申請條件請詳閱本會《會員慰問辦法》，以符申請標準。 3.申請期限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住院者請於出院後申請） 4.申請書、收據或證明文件，請掛號寄回本會（臺北市寶慶路35號4樓），請勿傳真。		
申請人 簽名並蓋章			
會員代表 簽名並蓋章			

理事長：

常務監事：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禮金辦法

99年11月5日第五屆第2次理事會會議提案
100年11月4日第五屆第6次理事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慶賀本會會員（以下簡稱會員）結婚、生育，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會員資格的認同與權利：
一、未按時繳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
二、凡因故離職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其應享受各項福利權利應即停止申請。
三、凡奉准留職停薪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如繼續繳納會費者，仍可享有會員福利，停止繳納之會員均停止享受福利，待復職之月份起向本會申請繼續加入，即行恢復會員資格，享受各項權利。
- 第三條： 本會提供會員結婚、生育事項及金額標準如下：
一、會員結婚：禮金貳仟元（請領一次為限）。
二、會員生育（含配偶）：禮金貳仟元（每名子女）。
- 第四條： 以上申請均須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戶籍謄本乙份。
- 第五條： 以上申請期限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送單位會員代表簽章後，由理事長及常務監事簽核即可。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自101年1月1日開始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禮金申請書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服 務 單 位		行 員 編 號	
申 請 日 期		事 實 發 生 日	
存 款 戶 名		存 款 帳 號	
申 請 事 由	<input type="checkbox"/> 1、會員結婚：禮金貳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2、會員(含配偶)生育：禮金貳仟元。(每名子女) 註明： 1、以上申請均須檢附戶籍謄本。 2、相關申請條件請詳閱本會《會員禮金辦法》，以符申請標準。 3、申請期限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4、申請書、證明文件，請掛號寄回本會（臺北市寶慶路35號4樓），請勿傳真。		
申請人 簽名並蓋章			
會員代表 簽名並蓋章			

理事長：

常務監事：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

101 年 11 月 13 日第 5 屆第 9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為獎勵本會會員（以下簡稱會員）子女學業成績優異，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會員資格的認同與權利：

- 一、除新進行員外，加入本會需滿一年者才可申請。
- 二、凡因故離職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其應享受各項福利權利應即停止申請。
- 三、凡奉准留職停薪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如繼續繳納會費者，仍可享有會員福利，停止繳納之會員均停止享受福利，待復職之月份起向本會申請繼續加入，即行恢復會員資格，享受各項權利。

第三條：本會提供會員子女獎學金獎勵事項及金額標準如下：

- 一、會員子女就讀國內大學（含）以上者，但享受政府公費補助除外。
- 二、會員子女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
- 三、本會每年提撥會員子女獎學金經費貳拾萬元，依期限內符合申請資格之子女人數均分，會員每位子女每年最高請領貳仟元，惟夫婦同為本會會員時，限由一人申請。

第四條：以上申請須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戶籍謄本以及會員子女學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學年成績單須加蓋學校戳記。

第五條：以上申請期限為每年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逾期不予受理，請單位會員代表簽章後，送交本會由理事長及常務監事簽核即可。

第六條：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自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書

會員姓名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員工編號	
子女姓名		申請日期	
存款戶名		存款帳號	
申請事由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會員子女獎學金。</p> <p>註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上申請須檢附戶籍謄本，以及會員子女學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學校戳記）。 2、相關申請條件請詳閱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以符申請標準。 3、申請期限為每年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4、申請獎學金相關資料請掛號寄回本會（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請勿傳真。 		
申請人 簽名並蓋章			
會員代表 簽名並蓋章			

理事長：

常務監事：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團體意外險

100年4月22日第5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0年11月4日第5屆第6次理事會決議辦理

- 一、每月替全體會員（含贊助會員）投保團體意外險，保額153萬。
- 二、因意外受傷住院一天可請領理賠2000元，最高可請領90天；骨折未住院亦可申請。
- 三、檢附理賠申請書、診斷證明書及存摺封面影本，掛號送至本會辦理理賠事宜；若因意外受傷導致骨折未住院者，檢附X光片亦可申請理賠。
- 四、101年1月至9月由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承保，101年10月至102年9月由新光產物保險公司承保。



健康傷害保險金申請書

新申請 續賠付

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賠案編號

保單號碼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公司電話				

事故\疾病發生概述 (一張申請書限申請一次事故)

事故日期	年	月	日	事故地點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身故保險金 <input type="checkbox"/> 殘廢保險金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醫療保險金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醫療保險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事故或病發經過說明 (請詳述事故發生原因, 何時發生, 經過情形及醫師診斷, 務必據實填寫, 以免影響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由警方處理	分局			派出所		警員姓名				
						電話				
是否投保其他家之傷害(健康)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告知_____公司。										
是否曾因此(或類似)病症接受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就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手術名稱_____										
醫療院所	病因		起迄日期		醫療院所	病因		起迄日期		

調查同意暨聲明書

1. 立同意書人因向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產物)申請被保險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生; 身分證號_____) 保險給付之需要, 以保險契約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關係_____)之身分, 同意 貴醫療院所、健保局、檢驗所、地檢署、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救護及各保險公司等相關機關/單位協助並提供新光產物所指派之人員 **調閱、抄錄、影印或詢問** 被保險人(病名: _____)之就診且不限科別之相關病歷、電腦檔案資料與本案事故資料以為參證之用。

上述欄位如有空白, 立同意書人同意委由新光產物職員代為填寫, 並聲明: 立同意書人同意並委託新光產物就本同意書為影印使用且本同意書之影本與正本具同等效力。

2. 立同意書人同意新光產物於理賠目的及法令許可範圍內, 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並將前開資料轉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建立電腦連線資料。

此 致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各有關醫療院所暨相關單位

立同意書人: _____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 法定代理人: _____ (簽章) (簽章)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H)					行動電話				
	(O)					E-MAIL				

付款方式

若蒙貴公司核付保險金, 同意依下列勾選之給付方式辦理 (未勾選則以支票給付)

支票: 一律開具**指名受益人、禁止背書轉讓、劃線**之支票。

1. 郵寄地址: _____

2. 同上開立同意書人聯絡地址。

匯款: 請另填寫下列『金融機構匯款同意書』, 並附上帳戶存摺頁面影本。

金融機構匯款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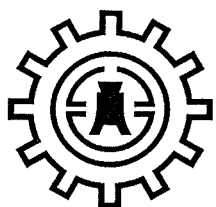
立同意書人(即申請人)同意 貴公司將給付之保險金匯入下列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內, 並聲明下列帳戶確為立同意人之帳戶, 若因提供之資料有誤或字跡不清造成誤匯者, 概由立同意書人自行負責, 且視同保險金已給付; 若致無法匯款或匯款金額逾限額者, 同意貴公司一律改以支票支付, 絕無異議。

受領人親簽 _____ 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戶名 (受益人)	金融機構及分行	金融機構及分行代號	帳號		

送件人姓名	送件人編號	送件人 ID	電話號碼

法令規章與選舉辦法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組織章程

86 年 5 月 18 日第一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95 年 4 月 12 日第三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0 年 4 月 22 日第五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1 年 5 月 25 日第五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工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 2 條：本會定名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簡稱臺銀企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3 條：本會以保障會員權益、增進會員知能、改善勞動條件、促進勞資合作為宗旨。

第 4 條：本會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員工為組織範圍，會址設於臺北市。

第二章 任 務

第 5 條：本會之任務如左下：

-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事項。
- 二、勞資爭議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 三、有關改善勞動條件、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
- 四、形成、變更與勞工有關之法令政策之參與。
- 五、關於企業經營、管理之建議。
- 六、促進勞資合作、保障會員合法權益。
- 七、勞工教育訓練之舉辦及出版品之印行。
- 八、會員康樂活動事項之舉辦。
- 九、會員緊急災難救助。
- 十、會員工作上之協助。
- 十一、合於第三條宗旨及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第 6 條：凡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機構服務，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員工，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另代表臺灣銀行行使管理權之各單位主管、警衛人員得加入本會贊助會員。

第 7 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履行決議案及依照規定按期繳納各項會費之義務，並依法享有本會一切權利。

第 8 條：會員違反會章，不服從決議案，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最高可處除名之處分。會員除解僱、離職、除名或其他因素而喪失會員資格者外，不得退會。

第 9 條：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及依法應享之權利。贊助會員不得被選舉擔任本會各項幹部。

第四章 組 織

第 10 條：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其代表產生另定之，會員代表任期為四年（自第六屆起改為四年），連選得連任。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依法行使職權。

第 11 條：本會設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五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三至五人，組織常務理事會，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一人。如理事或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分別依序遞補，但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本會會員中選任之。前項應選名額一名時，採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採無記名連記法。本會會員在一千人以下時，設理事九人、常務理事三人、監事三人、常務監事一人。會員一千人以上時，設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常務理事五人、常務監事一人。（任期自第六屆開始為四年）。

第 12 條：理事會設總幹事一人，秘書一人，得設組訓、法規、文宣、總務、行動五組，各組設組長一人。

總幹事之任期與理事長同，前項會務人員任免授權理事長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13 條：本會理、監事均為義務職，得酌支車馬費，聘任專用人員為有給職。

第 14 條：本會理事長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副理事長由理事長自常務理事中提名一位擔任，經理事會同意。理事長出缺時，如任期已超過 1/2 時，由理事會互選一人為代理理事長。任期未達 1/2 時，召開臨時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理事長，新任理事長未選舉產生之前，由理事會互推選一人為代理理事長。本會理、監事之任期均為四年（自第六屆 102 年 8 月 1 日起），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15 條：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小組，必要時得聘請顧問，並加入上級工

會。

第 16 條：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通過或修改本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本會理、監事及出席上級工會會員代表。
- 三、審核本會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
- 四、選舉簽訂團體協約之代表。
- 五、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事項。
- 六、會員之除名。
- 七、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 八、工會之合併、分立、與其他勞工組織之聯合。
- 九、選舉勞資會議，勞方代表。
- 十、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 17 條：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 二、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 三、審核會員入會、退會及移轉事宜。
- 四、擬定工作計劃、籌集經費、編擬預算及編撰工作報告。
- 五、處理有關會員權利與義務之重要事項。
- 六、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 七、選舉、罷免常務理事。

第 18 條：本會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理事會之決議案。
- 二、協助理事長辦理各項日常會務。

第 19 條：本會理事長之職權如左：

- 一、召開理事會議及常務理事會議。
- 二、執行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案。
- 三、綜理日常會務、並指揮監督工會會務工作人員。
- 四、簽訂團體協約之當然代表。
- 五、對外代表本會。

第 20 條：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稽核本會經費收入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 二、稽查本會各種會務之進行。
- 三、考核本會會務人員工作狀況。

第 21 條：本會常務監事之職權如左：

- 一、召開監事會並擔任主席。

- 二、執行監事會之決議案。
- 三、綜理監事會之日常事務。

第五章 會 議

第 22 條：本會會議分下列四種：

- 一、會員（代表）大會每年召開一次。
- 二、理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 三、監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 四、常務理事會議每月召開一次。

會員（代表）大會如有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理事、監事會議如有理事、監事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理事長、常務監事認為必要時，得分別召開臨時會議。

理事、監事無故連續缺席理事、監事會議二次以上者，視為辭職，由候補理事、監事依序遞補之。

第 23 條：本會各種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須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 24 條：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大會印製之委託書，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表出席。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表一人為限，每次會議所有委託之代表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六章 經 費

第 25 條：本會經費之來源：

- 一、入會費：入會時工資之一日所得。
- 二、經常費：依職等，八職等（含）以下人員每人每月捌拾元，九職等（含）以上人員每人每月壹佰元，並委託所服務單位在發薪時代為扣繳。

第 26 條：本會財產狀況，應於每年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每三個月由理事會編造月報表送監事會審核。如有會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得選派代表會同監事會查核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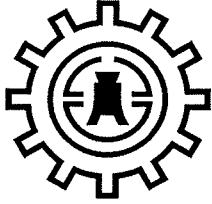
第 27 條：本會工作計劃及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七章 附 則

第 28 條：本會辦事細則及各種規程另訂之。

第 29 條：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

第 30 條：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會員(代表)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規則適用對象以會員(代表)大會為主。本會其他各類會議準用之。

第二條：大會會議程序分為預備會議與正式會議。預備會議為宣佈開會，並確定本次大會議事日程及正式推選會議主席。預備會議主席由理事長擔任。正式會議應推選出主席，主持議事之進行。

第三條：預備會議之主席於開議後，應宣讀本次本會開會目的，並宣佈出席代表人數及介紹參加本次大會之來賓。

第四條：大會議案分別如左：

- 一、會員代表之提案。
- 二、理監事會送請大會審議之提案。
- 三、臨時動議。

第五條：議案提出後，主席得請原提案人說明提案理由，並交付大會討論表決之。

第六條：議案討論之發言，須先舉手報明姓名經主席認可後，始取得發言地位。同一議案之發言，每人可發言兩次，兩次發言時間不得超

過三分鐘。如欲增加發言次數或延長發言時間，應經主席准許始可為之。如有兩人以上同時舉手請求發言，主席得指定發言之先後順序。

第七條：議案之討論，應針對議案主題發言，避免人身攻擊、口出穢言或偏離主題太遠，如有上述情事，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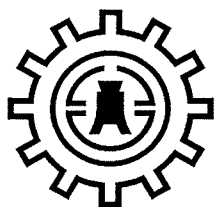
第八條：每一議案如討論時間過長，主席得宣佈停止討論並交付表決，出席代表不得有異議。

第九條：議案經主席交付表決，不得再要求提出發言。同一議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出討論。

第十條：主席應宣讀每一議案之決議事項，由出席代表認可無誤後作成記錄；如有錯漏出席代表得請求更正，主席再宣讀一次。

第十一條：議程如超過原訂議程時間，主席得宣佈延長開會時間，或徵求出席代表無異議後宣佈散會。

第十二條：本議事規則之其他規定，應依本會章程與議事規則規範之。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會員（代表）大會委託代表人規則

- 一、本則依據工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有關法令訂定之。
- 二、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大會時得經工會之同意委託其他代表行使職權，
但每一代表僅接受一名代表之委託。
- 三、被委託人應取具書面委託書方得向大會秘書處辦理報到手續，領取委託
出席證。已報到出席大會者不得再行辦照委託。
- 四、被委託人於議案提付表決時，除其本人參加表決外得代表委託人行使表
決權。
- 五、委託書人須由委託人於開大會前向工會請領，並填妥後簽名蓋章交由被
委託人。前項請領委託書之時間，自接獲開會通知日起至舉行大會之前
一日十二時截止，逾時概不受理。
- 六、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其委託出席人數及親
自出席人數之計算，以簽到簿之簽到次序為準。
- 七、本規則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TEL : (02) 2349-3938、2349-3928 FAX : (02) 2389-8203

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

92 年 11 月 26 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0 年 4 月 22 日第五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1 年 5 月 25 日第五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幹部選舉罷免，係指本會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及監事等職務之選舉、罷免，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會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會之幹部選舉採登記制，凡本會會員具本國國籍並遵守本會章程、年滿二十、未受停權處分者，均得登記參選；其應選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採用無記名連記法。
- 第四條 本會理事長、理、監事選舉，以本會之會員代表為選舉人。

第二章 選舉公告、候選人登記及選務時程

- 第五條 本會設理事十五人（含理事長）、候補理事七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
- 第六條 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名額之比例，具基層工員會員資格者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 第七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五人（含理事長），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組織常務理事會，由當選之理事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
- 第八條 本會當選之監事五人，組織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
- 第九條 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公告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公告之，補選時亦同。

- 第十條 候選人登記自公告日起七天內截止，由參選人向本會辦理候選人登記手續（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
- 第十一條 候選人辦理登記時，繳交候選人登記表至本會辦理報名手續或郵寄本會，如逾期或託他人辦理登記者，一概拒絕受理登記。
- 第十二條 登記候選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者，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身分證號碼或其服務單位地址，以示區別。
- 第十三條 候選人辦理登記後，如自願放棄參加競選者，可於登記截止後二日內向登記單位辦理撤銷登記。
- 第十四條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予以資格審查通過後編製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名冊並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十日確認公告之。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作業準則

- 第十五條 本會理事長、理、監事選舉由會員代表大會主席主持；並由大會推派或由主席指定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常務理、監事於理、監事當選後最慢十五日內召開會議選舉之。
- 第十六條 選舉票、罷免票應由本會印製，加蓋本會圖記及監選員章後，使生效力。
- 第十七條 圈選工具一律採用定式圖記。
- 第十八條 選舉或罷免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全部無效：
- 一、 未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者。
 - 二、 不使用規定選舉票、罷免票及圈選工具者。
 - 三、 所圈選人數超出應選名額；或在罷免票圈上「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種者。
 - 四、 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五、 圈選位置跨格或超出格外，致不能辨識者。
 - 六、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污染，致不能辨識者。
 - 七、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八、 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

- 九、 簽名、蓋章或蓋指模者。
- 十、 圈寫後塗改者。
- 十一、 所圈寫之被選舉人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 十二、 完全空白者。

前項第五款如屬部分性質者，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全體監票員認定該部分為無效，其他部分是為有效票；選舉票認定有爭議時，由會議主席與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視為有效。

第十九條 選舉開票完成後，按應選名額，以得票數較多者依序當選之，其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後補者亦同。

第二十條 理監事選舉完畢，由主席會同監選員當場宣布選舉結果，選舉票由監選員簽封交由大會移交理事會保管，並將選舉結果連同理監事名冊報請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再由工會核發當選證書。

第二十一條 理監事、常務理監事之選舉，皆函請台北市政府或上級工會派員監選。

第二節 理事長選舉

第二十二條 本會理事長之選舉採登記制。副理事長由理事長自常務理事中提名一位擔任，經理事會同意。

第二十三條 理事長之選舉，應於會員代表大會排定之選舉議程中，優先辦理開票，並宣布選舉結果後，再進行其他幹部之開票。當選理事長為當然理事、常務理事。

第二十四條 僅有一組候選人登記參選理事長得票未達出席代表投票數三分之一者，應重新辦理選舉。

第二十五條 理事長出缺時，由副理事長代行理事長職權，如任期未超過 1/2 時，三個月內由副理事長召開臨時代表大會選舉，以補足原任期。

第二十六條 本會設理事十五名，候補理事七名；監事五名，候補監事二名。理事及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登記制。

第四章 罷免

第二十七條 本會幹部罷免案，應擬具罷免聲明書，敘明理由，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始得提出。但幹部就職未滿六個月者，不得提出。

第二十八條 本會於收到罷免聲請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應將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之罷免聲請書副本以雙掛號通知被聲請罷免人於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

第二十九條 本會應於被聲請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日期後三十天內，由理事長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經應出席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免案，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案。但有關理事長之罷免案，得由監事會召集人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處理之。

第三十條 因處理罷免案而召開之會員代表大會，因為達法定出席人數流會者，視為否決罷免案。

第三十一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在本任期內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罷免案。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得適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施行，並提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之；修正時亦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TEL : (02) 2349-3938、2349-3928 FAX : (02) 2389-8203

理監事、常務理監事選舉辦法

92 年 1 月 12 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0 年 4 月 22 日第五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工會法及本會章程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設理事十五人、後補理事七人、監事五人、後補監事二人，由會員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
- 第三條 凡本會會員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二十歲，得被選為理監事。
- 第四條 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名額之比例，具基層工員會員資格者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組織常務理事會，由當選之理事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
- 第六條 本會當選之監事五人，組織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
- 第七條 理監事、常務理監事選舉，均須於選舉前十五日公告之。
- 第八條 理監事、常務理監事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得票次多數者為候補。當選人票數相同時，當眾公開抽籤決定之。
- 第九條 理監事出缺時，應區分工員或職員出缺，由職員候補或工員候補依序遞補，以補足原有名額為止。
- 第十條 理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登記制為原則。
- 第十一條 候選人辦理登記時應自公告之日起五日內，向理事會辦理候選人登記手續，(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
- 第十二條 候選人辦理登記時，繳交候選人登記表親至本會辦理報名手續或郵寄本會，如逾期或託他人辦理登記者，一概拒絕受理其登記。
- 第十三條 登記候選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者，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身份證號碼或其服務單位地址，以示區別。
- 第十四條 候選人辦理登記後，如自願放棄參加競選者，可於登記截止後二

日內向登記單位辦理撤銷登記。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應憑出席證領取選票並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

第十六條 理監事暨常務理監事之選舉票，由本會印製，並加蓋本會印信及監選員印章。

第十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持人徵得監選員之同意，視為無效：

- 1、未依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者。
- 2、在選票上圈寫之被選舉人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 3、在選舉票上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4、所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5、對同一人圈兩圈以上者。
- 6、圈寫後經塗改者。
- 7、所圈寫之被選舉人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 8、書寫字跡模糊，致不能辨識者。
- 9、用鉛筆圈選者。
- 10、在選舉票上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
- 11、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 12、選舉人在選票上簽名、蓋章或捺指模者。
- 13、不加圈寫完全空白者。

第十八條 理監事選舉完畢，由主席會同監選員當場宣布選舉結果，選舉票由監選員簽封交由大會移交理事會保管，並將選舉結果連同理監事名冊報請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再由工會核發當選證書。

第十九條 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理事與監事或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者，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否則以得票較多之職位為當選，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之；如一人同時為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時，以正式當選者為準。

第二十條 理監事、常務理監事之選舉，皆函請臺北市政府派員監選，俟加入上級工會後，改函請上級工會派員監選。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得適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主管機關備案，修正時亦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TEL : (02) 2349-3938、2349-3928 FAX : (02) 2389-8203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勞基法第 56 條及內政部頒「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準則辦理」：應自 86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 第二條 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監督委員會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候補人員不得超過應選名額二分之一，由工會會員（代表）選舉之，選舉名額及其他有關選舉應於選舉日十五天前公告，受理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限五天。
- 第三條 選舉採無記名、連記名，選務單位應於登記截止日後五日內印發選舉公報，內容包括候選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稱、服務單位。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規定辦理。
- 第四條 選舉結果應即公告。並於七日內由選務單位函送行方與行方指派之資方代表組織監督委員會後，函報主管機關。
- 第五條 委員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勞工代表互選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 第六條 在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勞方委員如有不稱職或違反工會決議時，授權理事會予以撤換，以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並以補足其任期為限。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核備，修改時亦同。

臺灣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選舉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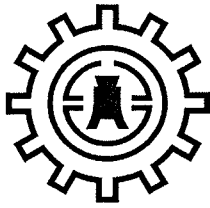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勞委會頒（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勞委會頒解釋暨臺灣銀行職工福利組織規章、本會章程及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任期屆滿改選時間適在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之時，其工會代表得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並選出同數候補代表，但其大會舉行距離委員之任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應由理事會辦理選舉事宜。
- 第三條 代表工會之委員名額以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總名額之三分之二計，採分區公開登記方式（分北區、中區、南區），各分區名額及其他有關選舉事項應於選舉日十五天前通知各單位。
- 第四條 選舉採分區、無記名、全額連記法，依第二條情況，由全體會員代表選舉之，依分區名額，理事長為當然委員，其中北、中、南，各區各保障一席女性名額以符合政府推動性別主流政策，以得票高低決定各分區當選人員及候補人員。
- 第五條 代表工會之委員，在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有不稱職之情事或失去工會會員資格時，應由工會會員代表大會授權理事會 1/2 過半數予以召回，以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並以補足原任代表之任期為限。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10 日第 1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7 日第 4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第 5 屆第 3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第 5 屆第 11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地點：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主席：吳振昌理事長

司儀／記錄：蔡慈文總幹事

一、主席宣布開會

應到理事 15 人，實到理事 15 人。（詳參附件）

二、會務報告：略

三、勞工董事報告：略

四、報告事項：略

五、討論事項（部分提案略）

提案 2. 提案人：吳振昌理事長

連署人：阮呂文欽、林和中、林耀彬、李顯軒、鄭桐木、杜墨松、
藍祥益

案由：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三區代表席次分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1.5.25 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採分區公開登記方式（分北中南三區），各分區應選名額

授權理事會依各區會員人數比例分配名額。

二、五月份會員人數 5555 人，北區 3624 人，中區 1049 人，南區 882 人。
決議：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分北中南三區，北區應選八席，中區應選三席，南區應選三席。原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五席，俟第 5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協商後，若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取得一席，由北區第八席位配給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一席。

六、臨時動議：略

七、散會（中午 12：10）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 函

地址：10043臺北市寶慶路35號3樓
傳真：02-2389-0791
電子信箱：bot129@mail.bot.com.tw

受文者：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福會字第1020000635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會第38屆委員推選事宜，請 貴工會依說明二至說明五協商推選委員，並於本（102）年8月20日前函報本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2年6月19日北市勞資字第10233503100號函暨本會第37屆第12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會應置委員21人，但工會會員推選之委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二。
- 三、委員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 四、為配合政府推動性別主流政策，避免遭主管機關糾正，委員會之委員應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政策目標。
- 五、為議事更加審慎，請勿推選任期內屆齡退休之同仁。

正本：臺灣銀行企業工會、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副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主任委員 陳俊雄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2. 6. 19
收(1)文

景揚 呈閱 6/19

慈文 呈閱 6/19

裝

訂

線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 6 屆理事長候選人名單

選舉日期：102 年 7 月 12 日

選號	候選人	性別	服務單位	職稱	本會及本行工作資歷	學歷	出生年月
①	吳振昌	男	職工福利委員會	中級專員	現任職務：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第 5 屆理事長 存匯、會計、外匯、催收、出納、總務、存匯主辦。總行營業部存款科佐理科務 (2 年)95~97 年，花蓮分行 (存匯、授信主辦) 初級襄理 97~99/8 月	大學	47 年 5 月

應選理事長名額：1 席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6屆理事候選人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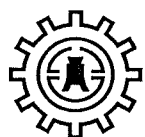
選舉日期：102年7月12日

選號	候選人	性別	服務單位	職稱	本會及本行工作資歷	學歷	出生年月
①	林政潭	男	臺中分行	初襄	工會經歷：第5屆理事、會員代表 總務、授信、公庫	大學	51年 10月
②	沈錫榮	男	債權管理部	中級專員	1、龍山分行：辦事員 2、本行員工消費合作社：初專兼經理 3、總務處：初專 4、授信審查部：中專 5、企業金融部：中襄 債權管理部：中專（現職）	大學 畢	47年 2月
③	李德耀	男	前金分行	高級襄理	1、本行企業工會理事、監事、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委員及團體協約代表、會員代表。 2、授信、外匯、存匯、總務及會計等部門主管。	中山大學企管碩士	47年 4月
④	林和中	男	董事會稽核處	稽核	工會經歷：第5屆常務理事、會員代表 67年進行，歷任雇員、助理員、辦事員、領組、初級襄理、助理稽核、稽核等職務。擔任櫃員、總務經辦及主辦催收、授信、存匯、外勤稽核等工作。	國立臺北商專畢業	43年 2月
⑤	房季鎮	男	政風處駐警隊	駐警隊副隊長	工會會員代表、工會理事 隊員、小隊長、副隊長	高中	47年 11月

選號	候選人	性別	服務單位	職稱	本會及本行工作資歷	學歷	出生年月
⑥	鄭桐木	男	埔里分行	中級襄理	1、臺銀企業工會第5屆理事 2、存匯、會計、總務、徵信、授信、催收等業務	大學畢業	47年4月
⑦	蔡能松	男	左營分行	高辦	外匯、催收、公庫、信用卡經辦、小貸徵信	大學	64年8月
⑧	胡錦川	男	高機分行	中級襄理	工會經歷：會員代表 曾任職務：存匯、公庫、外匯、催收、出納、總務、授信 現任職務：98/1~102/5月高雄國際機場分行（授信主辦）中級襄理，總行人評委員（票選南區）97、98年連任，總行人評委員（票選南區）101、102年連任、臺灣銀行第37屆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臺灣銀行第4屆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臺灣銀行員工消費合作社第8屆理事	大專畢	47年8月
⑨	馬日偉	男	國際部	高級襄理兼科長	1、國際部通匯科高級襄理兼科長 2、倫敦分行高級襄理（專責辦理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業務） 3、群賢分行副理	英國伯明罕大學碩士	38年7月
⑩	陳永義	男	金門分行	高級辦事員	工會經歷：會員代表 擔任櫃員、總務、出納、外匯兌換等工作	空中行專	53年2月
⑪	藍祥益	男	花蓮分行	領組	第5屆臺銀企業工會理事，第37屆臺銀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 花蓮分行雇員、助理員、高級辦事員、領組	二專	55年5月

選號	候選人	性別	服務單位	職稱	本會及本行工作資歷	學歷	出生年月
⑫	江明宏	男	中壢分行	中級襄理	本會第5屆理事、會員代表 存匯、會計、授信、公庫、總務、 催收、徵信	碩士	47年 10月
⑬	潘清收	男	臺南分行	中級襄理	會計、總務、出納、授信、徵信、 外匯、公庫	大學 畢業	43年 6月
⑭	杜墨松	男	採購部	技工	理事、福利委員、勞工代表、會員 代表	高中 畢	47年 12月
⑮	林耀彬	男	太平分行	技工	第5屆理事、會員代表	大專	48年 10月
⑯	李顥軒	男	群賢分行	副 經理	工會經歷：勞工董事、會員代表 存匯、外匯、總務、授信等業務全 面參與	臺北 大學 (原 中興 法商) 企管系 畢業	37年 9月
⑰	吳進富	男	營業部	技工	擔任第5屆理事、單位代表	國中 畢業	44年 8月
⑱	王明仁	男	鼓山分行	初級 專員	工會經歷：會員代表 85年進行，歷任助理員、辦事員、 領組、初級專員等職務，擔任櫃員、 經辦催收、授信、總務等工作	淡水 商專 畢業	56年 5月
⑲	鄒桂蓉	女	發行部	中級 專員	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理事長、 常務理事，臺北市臺灣銀行勞資會 議代表，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團體協約草案小組，臺灣銀行企業 工會團體協約代表，現任工會職 務：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第5屆理事 存匯、會計、出納、總務	國立 政大 碩士	40年 6月
⑳	池民安	男	基隆分行	初級 專員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理事、會員代表 公庫、存匯、出納、外匯、總務、 放款	大學	38年 6月

應選理事名額：15席（理事長為當然理事，工員保障3席），候補：6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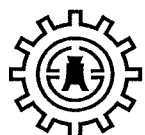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6屆監事候選人名單

選舉日期：102年7月12日

選號	候選人	性別	服務單位	職稱	本會及本行工作資歷	學歷	出生年月
①	朱兆傑	男	大安分行	駕駛	工會會員代表	高畢	50年 4月
②	王文碩	男	高雄分行	領組	曾任小貸徵信、出納、存匯	專科	55年 2月
③	鍾國振	男	苗栗分行	高級襄理	工會經歷：理事、會員代表 營業總務、公庫、授信、外匯、會計、催收	空中商專畢業	38年 3月
④	林銘川	男	板橋分行	初襄	曾任第五屆工會代表及候補第五順位理事	專科畢業	58年 4月
⑤	許麻	男	中興新村分行	中級襄理	工會經歷：監事、會員代表 存匯、出納、會計、外匯、徵信、授信、催收	碩士	41年 10月
⑥	郭獻堂	男	中都分行	初級襄理	工會經歷：會員代表 現職：主辦授信	研究所	56年 3月

應選監事名額：5席（工員保障1席），候補：1席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4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候選人名單

選舉日期：102年7月12日

選號	候選人	性別	服務單位	職稱	本會及本行工作資歷	學歷	出生年月
①	吳進富	男	營業部	技工	擔任第5屆理事、單位代表	國中畢業	44年8月
②	李蓉絨	女	資訊處	技工	工會經歷：會員代表 公文收發文	高商畢	50年4月
③	陳慧真	女	發行部	檢券員	發行部檢券員、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代表	大學	63年6月
④	林耀彬	男	太平分行	技工	第5屆理事、會員代表	大專	48年10月
⑤	杜墨松	男	採購部	技工	理事、福利委員、勞工代表、會員代表	高中畢	47年12月

應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名額：5席
依席次分配，由得票數高者依序選任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北區第38屆臺灣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候選人名單

選舉日期：102年7月12日

選號	候選人	性別	服務單位	職稱	本會及本行工作資歷	學歷	出生年月
①	池民安	男	基隆分行	初級專員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理事、會員代表 公庫、存匯、出納、外匯、總務、放款	大學	38年 6月
②	鄒桂蓉	女	發行部	中級專員	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理事 長、常務理事，臺北市臺灣銀行勞資會議代表，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團體協約草案小組，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團體協約代表，現任工會職務：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第5屆理事 存匯、會計、出納、總務	國立政大碩士	40年 6月
③	吳進富	男	營業部	技工	擔任第5屆理事、單位代表	國中畢業	44年 8月
④	房季鎮	男	政風處 駐警隊	駐警隊副隊長	工會會員代表、工會理事 隊員、小隊長、副隊長	高中	47年 11月
⑤	杜墨松	男	採購部	技工	理事、福利委員、勞工代表、會員代表，福利社幹事	高中畢業	47年 12月
⑥	陳俊雄	男	福委會	主任委員	工會經歷：常務監事 職工福利委員會	專科	48年 4月

選號	候選人	性別	服務單位	職稱	本會及本行工作資歷	學歷	出生年月
⑦	林和中	男	董事會 稽核處	稽核	工會經歷：第5屆常務理事、會員代表 67年進行，歷任雇員、助理員、辦事員、領組、初級襄理、助理稽核、稽核等職務。擔任櫃員、總務經辦及主辦催收、授信、存匯、外勤稽核等工作。	國立 臺北 商專 畢業	43年 2月
⑧	沈錫榮	男	債權管理部	中級 專員	1、龍山分行：辦事員 2、本行員工消費合作社：初專兼經理 3總務處：初專 4、授信審查部：中專 5、企業金融部：中襄 6、債權管理部：中專（現職）	大學 畢	47年 2月
⑨	謝玉娟	女	花蓮分行	辦事 員	工會經歷：會員代表 1. 花蓮分行檢券員。2. 馬祖分行存匯、公庫、出納、授信。3. 宜蘭分行存匯、保管箱、定存。4. 北花蓮分行存匯、個金徵信。5. 花蓮分行存匯。6. 南門分行存匯。7. 花蓮分行存匯。	臺北 商專 附設 空中 商專	56年 9月

應選北區臺灣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名額：8席（理事長為當然委員，女性最低保障1席），候補：2席。依席次分配，由得票數高者依序選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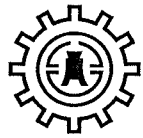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中區第38屆臺灣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候選人名單

選舉日期：102年7月12日

選號	候選人	性別	服務單位	職稱	本會及本行工作資歷	學歷	出生年月
①	楊美琴	女	虎尾分行	初級襄理	會員代表、存匯、外匯、出納、總務、授信	專科	50年5月
②	鄭桐木	男	埔里分行	中級襄理	1、臺銀企業工會第5屆理事、會員代表 2、存匯、會計、總務、徵信、授信、催收等業務	大學畢業	47年4月
③	陳勝義	男	中興新村分行	初級襄理	電金專員、工會會員代表	雲林科技財金所畢業	54年8月
④	郭獻堂	男	中都分行	初級襄理	工會經歷：會員代表 現職：主辦授信	研究所	56年3月

應選中區臺灣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名額：3席，候補：1席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南區第38屆臺灣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候選人名單

選舉日期：102年7月12日

選號	候選人	性別	服務單位	職稱	本會及本行工作資歷	學歷	出生年月
①	胡錦川	男	高機分行	中級襄理	工會經歷：會員代表 曾任職務：存匯、公庫、外匯、催收、出納、總務、授信 現任職務：98/1~102/5月高雄國際機場分行（授信主辦）中級襄理，總行人評委員（票選南區）97、98年連任，總行人評委員（票選南區）101、102年連任、臺灣銀行第37屆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臺灣銀行第4屆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臺灣銀行員工消費合作社第8屆理事	大專畢	47年8月
②	曾淑郁	女	三多分行	初級襄理	工會經歷：會員代表 自81年參加金融普考進行至今20年餘，歷經存款、徵授信、外匯及催收、服務臺、保管箱等工作，98.1月奉派至三多分行服務，期間主辦企金初審、消、企金及催收核章、主辦存匯及理財核章等職務，目前擔任企金專案初審及核金初審、核章等業務。	專科	58年9月
③	邱孟鴻	男	東港分行	初級襄理	工會經歷：會員代表 松山分行→高雄分行→五甲分行→新園分行→東港分行	大學	53年7月

應選南區臺灣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名額：3席，候補：1席

本會宗旨



保障會員權益 增進會員知能
改善勞動條件 促進勞資合作